

國 民 華 中

書全法六行現

勘 校 衛 郭

版 出 社 譯 編 學 法 海 上

行 發 總 局 書 記 新 堂 文 會

六法全書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
通過同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
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得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六法全書

目錄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一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訓政綱領	三
第四章 國民生計	三
第五章 國民教育	五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五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六
第八章 附則	八
▲民法	一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人	一
第一節 自然人	二
第二節 法人	三
第一款 通則	三
六法全書 目錄	三
第二款 社團	五
第三款 財團	八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九
第一節 通則	〇
第二節 行為能力	〇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一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三
第五節 代理	四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四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五
第六章 消滅時效	六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九
民法總則施行法	一
第二編 債	二五
第一章 通則	二五

六法全書 目錄

第一節 價之發生	二五
第一款 契約	二五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二七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二七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二八
第五款 侵權行爲	二九
第二節 價之標的	三二
第三節 價之效力	三五
第一款 給付	三五
第二款 遲延	三六
第三款 保全	三七
第四款 契約	三八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四二
第五節 債之移轉	四四
第六節 債之消滅	四七
第一款 通則	四七
第二款 清償	四七
第三款 提存	四九
第四款 抵銷	五〇
第五款 免除	五一
第六款 混同	五一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五二
第一節 買賣	五二
第一款 通則	五二
第二款 效力	五二
第三款 買回	五六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五七
第二節 互易	五八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五八
第四節 贈與	五九
第五節 租賃	六一
第六節 借貸	六六
第一款 使用借貸	六六
第二款 消費借貸	六八
第七節 僱傭	六九
第八節 承攬	七〇
第九節 出版	七四
第十節 委任	七六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七九
第十二節 居間	八一
第十三節 行紀	八二
第十四節 寄託	八四

第十五節 倉庫	八七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八八
第一款 通則	八八
第二款 物品運送	八八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九三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九四
第十八節 合夥	九四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九八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一〇〇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一〇一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一〇三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一〇四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一〇四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一〇七
第三編 物權	一〇九
第一章 通則	一〇九
第二章 所有權	一一〇
第一節 通則	一一〇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一一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一一四
第四節 共有	一一六

六法全書 目錄

第三章 地上權	一一八
第四章 永佃權	一一九
第五章 地役權	一二〇
第六章 抵押權	一二一
第七章 質權	一二四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一二四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一二五
第八章 典權	一二七
第九章 留置權	一二九
第十章 占有	一三〇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一三五
第四編 親屬	一三七
第一章 通則	一三七
第二章 婚姻	一三八
第一節 婚約	一三八
第二節 結婚	一三九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一四一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一四二
第一款 通則	一四二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一四三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一四五

第一章 我國財產制	一四五
第二章 統一財產制	一四七
第三章 分財產制	一四七
第四章 繼承	一四八
第五章 父母子女	一五〇
第六章 監護	一五三
第七章 未成年人之監護	一五三
第八章 未成人之監護	一五六
第九章 扶養	一五七
第十章 家	一五九
第十一章 親屬會議	一五九
第十二章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一六一
第十三章 繼承	一六三
第十四章 遺產繼承人	一六三
第十五章 遺產之繼承	一六四
第十六章 第一節 效力	一六五
第十七章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一六五
第十八章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一六七
第十九章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一六八
第二十章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一六九
第二十一章 遺囑	一七〇

第一章 通則	一七〇
第二章 方式	一七一
第三章 效力	一七三
第四章 執行	一七四
第五章 撤銷	一七五
第六章 特留分	一七五
第七章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一七七
第八章 公司法	一七九
第九章 通則	一七九
第十章 無限公司	一八〇
第十一章 第一節 設立	一八〇
第十二章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八一
第十三章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八一
第十四章 第四節 退股	一八三
第十五章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一八四
第十六章 第六節 清算	一八六
第十七章 兩合公司	一八八
第十八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九
第十九章 第一節 設立	一九〇
第二十章 第二節 股份	一九三
第二十一章 第三節 股東會	一九六

第四節 董事	一九七
第五節 監察人	一九九
第六節 會計	二〇〇
第七節 公司債	二〇一
第八節 變更章程	二〇三
第九節 解散	二〇六
第十節 清算	二〇七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二〇八
第六章 罰則	二一一
公司法施行法	二一三
▲票據法	二一七
第一章 總則	二一七
第二章 匯票	二一九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二一九
第二節 背書	二二〇
第三節 承兌	二二二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二二三
第五節 保證	二二四
第六節 到期日	二二五
第七節 付款	二二六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二二七

六法全書 目錄

第九節 追索權	二二八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二二三
第十一節 複本	二三四
第十二節 謄本	二三五
第三章 水票	二三五
第四章 支票	二三七
第五章 附則	二四〇
票據法施行法	二四一
▲海商法	二四三
第一章 通則	二四三
第二章 船舶	二四四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二四四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二四七
第三章 海員	二五〇
第一節 船長	二五〇
第二節 船員	二五二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二五三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二五三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二五八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二五九
第五章 船舶碰撞	二六〇

六法全書 目錄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二六一	第一章 法例	二八七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二六二	第二章 文例	二八九
第八章 海上保險	二六三	第三章 時間	二九一
海商法施行法	二六九	第四章 刑重責任及刑之減免	二九一
▲保險法	二七一	第五章 未遂罪	二九三
第一章 總則	二七一	第六章 共犯	二九三
第一節 通則	二七一	第七章 刑名	二九四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二七一	第八章 累犯	二九七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二七三	第九章 併合論罪	二九八
第四節 時效	二七六	第十章 刑之酌科	二九九
第二章 損害保險	二七六	第十一章 加減例	三〇〇
第一節 通則	二七六	第十二章 緩刑	三〇一
第二節 火災保險	二七九	第十三章 假釋	三〇二
第三節 責任保險	二七九	第十四章 時效	三〇三
第三章 人身保險	二八〇	第二編 分別	三〇五
第一節 通則	二八〇	第一章 內亂罪	三〇五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二八〇	第二章 外患罪	三〇五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二八三	第三章 妨害國家罪	三〇八
保險法施行法	二八五	第四章 濫職罪	三〇九
▲刑法	二八七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三一二
第一編 總則	二八七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三一三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三二四
第八章	脫逃罪	三二六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三二七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三二七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三二八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三二三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三二四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三二五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三二七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三〇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三三一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三三二
第十九章	鴉片罪	三三二
第二十章	賭博罪	三三四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三三四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三三六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三三七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三三八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三三九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三四一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三四二

六法全書 目錄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三四二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三四三
第三十章	侵占罪	三四五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三四六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三四七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三四八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三四九
	刑法施行條例	三五五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三五三
第一章	法院	三五三
第一節	管轄	三五三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三五六
第二章	當事人	三五八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三五八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三五九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三六〇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三六二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三六三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三六三
第二節	訴訟費用	三六四

六法全書 目錄

第三節 訴訟擔保	三六五	第四節 和解	四〇三
第四節 訴訟救助	三六七	第五節 判決	四〇三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三六八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四〇六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三六八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四〇八
第二節 送達	三七〇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四〇八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三七三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四一二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三七五	第三章 抗告程序	四一五
第五節 言詞辯論	三七七	第四編 再審程序	四一七
第六節 裁判	三八一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四一九
第七節 訴訟卷宗	三八四	第一章 督促程序	四一九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三八四	第二章 保全程序	四二二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三八四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四二五
第一節 起訴	三八四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四二九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三八八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四二九
第三節 證據	三八九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四三一
第一目 通則	三八九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四三二
第二目 人證	三九二	第四節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四三五
第三目 鑑定	三九六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四三九
第四目 書證	三九八	刑事訴訟法	四四一
第五目 勘驗	四〇一	第一編 總則	四四一
第六目 證據保全	四〇二	第一章 法例	四四一

▲刑事訴訟法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四四一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四四四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四四六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四五〇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四五二
第七章	證人	四五四
第八章	鑑定人	四五九
第九章	扣押及投索	四六〇
第十章	勸諭	四六四
第十一章	辯護	四六五
第十二章	裁判	四六七
第十三章	文件	四六八
第十四章	送達	四六九
第十五章	期限	四七〇
第二編	第一審	四七一
第一章	公訴	四七一
第一節	偵查	四七一
第二節	起訴	四七七
第三節	審判	四七八
第二章	自訴	四七八
第三編	上訴	四九〇

六法全書 目錄

第一章	通則	四九〇
第二章	第二審	四九二
第三章	第三審	四九三
第四編	抗告	四九七
第五編	非常上訴	四九九
第六編	再審	五〇〇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五〇三
第八編	執行	五〇五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五〇九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五一一
▲土地法		五一三
第一編	總則	五一三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五一三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五一三
第三章	土地重劃	五一六
第四章	土地測量	五一六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五一七
第二編	土地登記	五一七
第一章	通則	五一七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五一九
第三章	登記程序	五二一

六法全書 目錄

第一節 通則	五二一	第五章 廢地區別	五五四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五二六	第六章 土地徵收	五五五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五三〇	第七章 改良物徵收	五五八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五三二	第八章 欠稅	五五九
第五節 塗銷登記	五三三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五六〇
第四章 登記費	五三四	第十章 不在地主權	五六一
第五章 土地權利暫狀	五三五	第五編 土地徵收	五六二
第三編 土地使用	五三六	第一章 通則	五六二
第一章 通則	五三六	第二章 徵收準備	五六五
第二章 市地	五三六	第三章 徵收程序	五六六
第一節 使用限制	五三六	第四章 補償地價	五六八
第二節 房屋救濟	五三八	第五章 遷移費	五六九
第三章 農地	五四〇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五七〇
第一節 耕地租用	五四〇	第七章 罰則	五七〇
第二節 荒地使用	五四二	土地法施行法	五七三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五四六	第一編 總則	五七五
第四編 土地稅	五四八	第一章 法院	五七五
第一章 通則	五四八	第一節 非物管轄	五七五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五四九	第二節 土地管轄	五七七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五五一	第三節 指定管轄	五七九
第四章 地價冊	五五二		

第四節	合意管轄	五八〇
第五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五八〇
第二章	當事人	五八二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五八二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五八四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五八五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	五八七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	五八九
第六節	訴訟費用	五八九
第七節	訴訟擔保	五九二
第八節	訴訟救助	五九四
第三章	訴訟程序	五九六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五九六
第二節	送達	五九七
第三節	日期及期限	六〇三
第四節	訴訟行為之遲誤	六〇四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六〇六
第六節	言詞辯論	六〇九
第七節	裁判	六一三
第八節	訴訟卷宗	六一六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六一六

六法全書 目錄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	六一六
第一節	起訴	六一六
第二節	言詞辯論及其準備	六二〇
第三節	證據	六二四
第一目	通則	六二四
第二目	人證	六二七
第三目	鑑定	六三三
第四目	書證	六三五
第五目	勘驗	六三九
第六目	證據保全	六三九
第四節	和解	六四一
第五節	判決	六四一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訴訟程序	六四六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六四八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六四八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六五三
第四編	抗告程序	六五六
第五編	再審程序	六五九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六六二
第一章	證書訴訟程序	六六二
第二章	督促程序	六六三

六法全書 目錄

第三章 保全程序	六六六	第五章 訴訟費用	七〇二
第四章 公家徵收程序	六六九	第六章 訴訟擔保	七〇六
第五章 人事訴訟程序	六七三	第七章 訴訟救助	七〇八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六七三	第三編 通常訴訟程序	七一〇
第二節 嗣續事件程序	六七七	第一章 總則	七一〇
第三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六七七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七一〇
第四節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事件程序	六八九	第二節 送達	七一二
第五節 宣告亡故事件程序	六八三	第三節 日期及期間	七一六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六八五	第四節 訴訟行為之滯滯	七一八
▲民事訴訟律	六八七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七二〇
第一編 法院	六八七	第六節 言詞辯論	七二二
第一章 事物管轄	六八七	第七節 裁判	七二七
第二章 土地管轄	六八九	第八節 訴訟筆錄	七二八
第三章 指定管轄	六九一	第二章 地方審判廳第一審訴訟程序	七二九
第四章 合意管轄	六九二	第一節 起訴	七二九
第五章 法院職員之選派及引避	六九二	第二節 準備書狀	七三一
第二編 當事人	六九四	第三節 言詞辯論	七三二
第一章 能力	六九四	第四節 證據	七三四
第二章 多數當事人	六九七	第一款 通則	七三四
第三章 訴訟代理人	七〇〇	第二款 入證	七三六
第四章 訴訟輔佐人	七〇二	第三款 鑑定	七四一

第四款 書證	七四三
第五款 檢證	七四七
第六款 證據保全	七四八
第五節 裁判	七四九
第六節 缺席判決	七五三
第七節 假執行之宣示	七五六
第三章 初級審判斷之程序	七五七
第四章 上訴程序	七五九
第一節 控告程序	七五九
第二節 上告程序	七六三
第三節 抗告程序	七六七
第五章 再審程序	七六九
第四編 特別訴訟程序	七七二
第一章 督促程序	七七二
第二章 證書訴訟	七七五
第三章 保全訴訟	七七七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七七九
第五章 人事訴訟	七八五
第一節 宣告禁治產程序	七八五
第二節 宣告準禁治產程序	七九〇
第三節 婚姻事件程序	七九〇

六法全書 目錄

第四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七九三
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	七九五
▲商人通例	七九七
第一章 商人	七九七
第二章 商人能力	七九八
第三章 商業註冊	七九九
第四章 商號	七九九
第五章 商業賬簿	八〇一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八〇一
第七章 代理商	八〇四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八〇七
司法法令	
司法印紙規則	八〇九
司法狀紙規則	八一〇
已婚女子遺囑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八一〇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八一〇
印花稅暫行條例	八一〇
私鹽治罪法	八一六
緝私條例	八一六

六法全書 目錄

出服法	八一七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八二一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八二一
政治犯大赦條例	八二一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八二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八二三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八二四
暫行種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八二四
共產黨人自首法	八二四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八二五
處理逆產條例	八二六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八二七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八二八
懲治綁匪條例	八二九
禁煙法	八三〇
禁煙法施行規則	八三一
販運入口出國治罪條例	八三三
—————	
商標法	八三三
商標法施行細則	八三七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八四三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八四五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	八四六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簡要	八四七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八四九
民事調解法	八五〇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八五一
處理民事調解應注意事項(附訓令)	八五二
司法印紙規則(原文見第二關於司法行政類)	八五三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八五三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附書式)	八五四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八五五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八五六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八六五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八六九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

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所在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人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

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擔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

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爲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爲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爲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 財產之總額。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爲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任免董事。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

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七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入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

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爲後一年內爲之。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内。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

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爲爲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能力。

限制行爲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卽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

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

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

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爲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

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爲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一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一十一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

第一百一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爲他

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仍爲有效。

第一百一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一十四條 法律行爲經撤銷者。視爲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爲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爲。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爲法律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一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法律行爲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一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卽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日期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歷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 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
 -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 第二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 第二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 一 請求。
 - 二 承認。
 - 三 起訴。
-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 二 因和解而傳喚。
 - 三 報名破產債權。
 -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總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爲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

分時。視爲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之間爲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

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

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爲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因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爲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爲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質。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爲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

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爲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爲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爲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爲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爲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爲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爲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

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

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

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

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

第二編 債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卽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爲要約。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卽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

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爲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爲消

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行爲外。對於行爲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得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爲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爲應共同爲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前項情形。法律行爲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

三 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為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

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

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以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

用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爲侵權行爲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之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任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殮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爲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

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第二百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動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於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從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爲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一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一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地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百一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爲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爲所失利益。

第二百一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爲

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能促其注意或意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第二百一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一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

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為給付或不為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擔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條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條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務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

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為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為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

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保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

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爲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爲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爲非以財產爲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四款 契約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爲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者。其契約仍爲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爲有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爲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爲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爲成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爲給付之一部。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爲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爲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爲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爲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爲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

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二百五十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爲之。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 受領之給付爲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 受領之給付爲勞務或爲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 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六 應返還之物其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百六十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爲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爲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爲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爲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爲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爲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爲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爲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爲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爲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爲限。得主

張抵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

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

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爲。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

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

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爲。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爲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爲連帶債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爲全部之給付。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爲給付之請求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

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百九十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爲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爲給付。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三節 債之移轉

第二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九十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行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零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為確

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三百零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

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百零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為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為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第三百零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百零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零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零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消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第二款 清償

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爲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向第三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爲限。有清償之效力。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百一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爲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給付特定物爲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爲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爲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爲清償。

第三百一十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

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爲。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一十八條 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第三百一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僅先抵充。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為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為已清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二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而難爲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爲債權人提存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爲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因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二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爲之者。在債權人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二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第二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二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爲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爲抵銷。但爲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爲抵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爲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

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爲抵銷。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爲抵銷。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爲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爲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爲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爲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爲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

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爲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

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減少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減少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豫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

有暫爲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爲無瑕疵。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爲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爲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意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爲解除。

第三百六十三條 爲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爲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

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之物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之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之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為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之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之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的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的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的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為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三 受領標的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爲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爲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爲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爲承認之表示。視爲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爲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之表示者。視爲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爲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爲者。視爲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爲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為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為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為不足者，得不為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為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

金之規定。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為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

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百零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為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為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百零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四節 贈與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

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一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

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一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爲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爲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一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一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百一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爲。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爲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一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爲。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爲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百一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

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一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爲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

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爲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其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共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

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爲保存租賃物所爲之必要行爲。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爲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

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交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為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為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

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為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顧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歷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

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

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 耕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為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

還。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

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

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爲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

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爲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服勞務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

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内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内。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

延爲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爲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爲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爲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爲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爲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

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之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尚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爲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爲其行爲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爲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其行爲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一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爲受領。

第五百一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一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爲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爲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爲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一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百一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

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一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一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一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意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一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爲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時。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為充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

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為拒絕之通知時。視為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法律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 贈與。

四 和解。

五 起訴。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爲。與就自己之行爲。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爲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爲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爲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爲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爲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

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

定外。不得與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受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

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爲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原據上之義務。或爲消費借貸。或爲訴訟。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營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爲之

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

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商。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事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

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有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爲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爲損害

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爲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

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

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得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之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

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為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為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為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為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剩餘。並得提存。

如為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為前項之催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為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為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為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事實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

之姓名告知者。視為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保管。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為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為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為保管之部分。

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

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爲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室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爲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一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一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

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一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一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爲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爲營業之人。

第六百一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一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簿填發倉單。

第六百一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保管之場所。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保管費。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第六百一十七條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爲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

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百一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轉之效力。

第六百一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為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以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攝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即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三 目的地。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五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貨人。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爲必要之說明。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爲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意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為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為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尚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為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為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

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爲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為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爲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公共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爲，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爲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利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爲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

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

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爲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爲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

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

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

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

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當事人同意者。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一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第七百一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百一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

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權。

第七百一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一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爲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爲撤回。

第七百一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爲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爲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理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百一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使而消滅。

第七百一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七百一十九條 稱憑記者。證券者。請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一十九條 稱憑記者。證券者。請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

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爲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爲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爲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為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為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為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為確定判決前，應不為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為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為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

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爲存續。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爲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是限。

-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爲僞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爲僞造或變造。即不爲和解者。
-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爲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爲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三十九條 謂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

負擔。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依主債務人爲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爲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爲保證者，其保證仍爲有效。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爲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法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尚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零一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三百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

機關蓋印簽名。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為抵銷。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條。所定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為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為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妨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被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域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為

飲用或利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動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種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爲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爲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

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爲必要之豫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爲屬於鄰地。但隣地爲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爲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爲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磨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第二章 所有權

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有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

爲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爲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爲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爲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爲左列之分配。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爲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

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收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償還之責。

人負償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

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爲必要之行為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

爲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爲各部分之利益。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

提出擔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爲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爲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爲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爲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爲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

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物。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爲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爲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 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爲之。

第九百零三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爲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爲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

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

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

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

價證券爲標的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的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

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爲通知之權利債務人

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第九百一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

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一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一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第九百一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一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一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一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

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為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為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如為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爲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爲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爲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爲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爲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爲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爲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

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

不能為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為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

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為占

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爲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他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爲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爲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爲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爲惡意占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以己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人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其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爲準占有人。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第十章 占有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為屆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尚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為所

有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其備民法第八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其備民法第八零三條。及第八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得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年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

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之男女。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姻當事人之一方與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

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

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

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

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

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恢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爲未成年人。或爲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 夫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千零一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爲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三條 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零一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一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一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第一千零一十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零一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第二章 婚姻

第一千零二十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為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

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為限。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

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所生之債務。

四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為負擔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所負擔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為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 重婚者。

二 與人通姦者。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為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爲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爲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始爲婚生子女。毋須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爲生父者。

三 生母爲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四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

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爲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養收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十五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 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二 惡意遺棄他方時。

三 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舉事時。

五 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六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

額。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第四章 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

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 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

二 家長。

三 不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

四 伯父或叔父。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未成年及禁治產人。不得為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受委託之職務為限。

女之權利義務。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受委託之職務為限。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千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為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一 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 無支付能力時。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為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為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家長。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按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

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父母爲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 家長。
- 四 兄弟姊妹。
- 五 家屬。
- 六 子婦女孀。
- 七 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 家屬。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長。

六 夫妻之父母。

七 子婦女孀。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爲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之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之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於所議時間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

內向法院聲訴。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務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復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爲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一六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

第五編

繼承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

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

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

特留分之規定時爲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一。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三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公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

爲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爲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爲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一 隱匿遺產。

二 在遺產清冊爲虛偽之記載。

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爲遺產之處分。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爲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爲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承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爲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

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

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

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絕。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身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

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 編製遺產清冊。

二 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爲之。

一 自書遺囑。

二 公證遺囑。

三 密封遺囑。

四 代筆遺囑。

五 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爲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爲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前記明該遺囑提出

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爲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者。得爲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爲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僞。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爲遺囑見證人。

一 未成年入。

二 禁治產人。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五 爲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三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爲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其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爲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爲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爲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爲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爲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爲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爲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尚無表示者。視爲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人。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未成年及禁治產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密屬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銷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說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 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 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民法 第五編 繼承 第三章 遺囑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官廳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屆滿其期。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對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嫡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公司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僞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

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

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

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外資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由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為準。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

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

定。

第十九條 時定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專業範圍外之行為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為公司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

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責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起訴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

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互列各款情事之一面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廢債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爲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

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

內提出異議。即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

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經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

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為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議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

確實。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

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末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進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以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

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二百一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股。

第二百一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二百一十三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二百一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票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

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

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證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

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日前公告之。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間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

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同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職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職任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滿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当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收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為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

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用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爲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一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

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

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卽聲請宣告破產者。
 -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公司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尚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公司法施行法

二一四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出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爲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爲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

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

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爲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

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

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

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

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公司法施行法

公司法施行法

二一六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卽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

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票據法 第二章 匯票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為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為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後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

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怠於為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

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類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應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應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

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

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

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一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將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一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一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贍本

第一百一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贍本之權利。

贍本應標明贍本字樣。贍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明迄於何處爲贍寫部分。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贍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寫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贍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

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一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二百一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并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責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爲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爲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黏單上爲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圓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

票據法施行法

二四二

款人爲之。

第十三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爲平行綫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贖本時。應將已作贖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商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橈權爲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爲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 一 國籍證書。
- 二 通行證書。
- 三 海員名冊。
- 四 旅客名冊。
- 五 屬具目錄。
- 六 航海記事簿。
-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爲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價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八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爲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爲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爲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

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艙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

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為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 一 訴訟費。及爲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雇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 三 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其同海損之分擔額。
-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前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 一 船舶。船具。及其殘餘物。
-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間內之運費。
-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救。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

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為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之中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為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得為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

船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

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

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船舶在船籍港或

在購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為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

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為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為左列行為。

一 抵押船舶。

二 爲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爲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

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

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

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

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海商法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爲左列二種。

一 以件貨之運送爲目的者。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

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

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爲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爲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爲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依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 五 運費。
 -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 七 填發之年月日。
-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為請求之各持有人。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賸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尚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領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

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為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一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

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

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者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

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爲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爲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爲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

爲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爲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訂約之年月日。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

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

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

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

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值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

待之利。得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

卸載港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為保險

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

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三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

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

理人時。視為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為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海商法 第八章 海上保險

海商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滙商法

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保險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尙未定施行日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卽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

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

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為履行人道之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

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爲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之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爲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爲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爲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

負債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之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

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為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之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之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之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爲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

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爲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爲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為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為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為有效之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為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之三。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保險法施行法

(尚未公布)

保險法施行法

二八五

刑法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原定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旋改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國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國民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

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七 毀敗陰陽。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歷。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爲三十日。一年爲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豫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豫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豫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十三條 瘖啞人之行為。減輕本刑。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為。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險。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救護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過失正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

五 罰金 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除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五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三 入軍籍之資格。

四 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五 爲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爲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豫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 二 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 四 公共危險罪。
 -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七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 八 妨害農工商罪。
 - 九 鴉片罪。賭博罪。
 -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
-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僅餘一

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 一 犯罪之原因。
- 二 犯罪之目的。
-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 四 犯人之心術。
-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 犯人之品行。
-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 八 犯罪之結果。
-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并應審酌犯人之資力。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無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二者。爲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減者。同時併加減之。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互相抵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第八十七條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

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分數減輕之。

第八十八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時間者不計。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額數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第十二章 緩刑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按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一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十四章 時效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二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着手實行者。爲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爲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前條等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直接供戰鬥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堡壘砲臺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偽造變造營業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私與外國戰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求為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後履行者。以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為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二 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國內政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員。犯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之罪者。處所誘惑罪之本刑減輕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至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一條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三三三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然聚眾。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公共危險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僭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舉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或其代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之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意圖陷害旁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

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

擔負。

第一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鑛坑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毒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

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四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貸與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二百一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一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六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二百一十五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一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按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一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亦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以偽造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醫師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使偽造郵票印花稅票論。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章印文署押。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 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二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佐之人犯之者。

三 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四 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犯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本夫縱容通姦者。

不得告訴。

第二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對於增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

六十四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明知爲偽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他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以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賭博爲營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

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出於豫謀者。

二 支解折割。或有其他殘忍之行為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謀殺旁系尊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九十七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教唆或幫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三百零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零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三百零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三百零五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六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零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一十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
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一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一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一十三條 使人爲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一十六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一十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

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一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一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者之意思爲限。

被害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意思相反。

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

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之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二 毀越門櫺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七 以犯竊盜爲常業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責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四十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第三百五十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吾國之海軍。而駕駛艦艇。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為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三條 同謀擄人勒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收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壞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鑿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五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責任。或已貸貸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三五〇

刑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公布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之罪而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者。依左列規定定其重輕。

一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不相等者。以最重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爲輕。

二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相等者。以最輕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爲輕。

第三條 依法令加重減輕或有減酌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須告訴之罪。依刑法之規定無須告訴者。雖無告訴亦得論罪。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無須告訴之罪。依刑法之規定須告訴者。非有告訴不得論罪。

第六條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或其他法令之刑時。雖應併科罰金而刑法無併科規定者。不併科之。其從刑仍應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處斷。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因未完納罰金易以監禁者。其監禁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一年。其在刑法施行後監禁期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之物。如爲刑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不得褫奪公權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不得沒收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條至第五百三十四條二十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百三十五條至第六百條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

於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其普通審判籍依居所定之。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定之。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其普通審判籍不能依前項定之者。依外交部所在地定之。

第三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其他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所在地定之。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但外國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在中華民國之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四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因財產權涉訟。得由請求之標的所在地。擔保之標的所在地。

或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之人，因關於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關於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或社員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因團體關係所生之事務而

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關於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二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三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本於契約或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登記或註冊而涉訟者，得由登記地或註冊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析或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普通

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遺產所負擔之債務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

轄。

第十八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之訴訟拘束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定審判籍之住居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爲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之一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向其中之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第一項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並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四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爲陳述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依本法定爲專屬管轄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法院有無管轄權。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十七條 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定之。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並應依聲請爲急速處分。

第二十九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者。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條 移送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一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該訴訟視爲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法院書記官應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於裁定確定後。速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債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曾爲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爲陳述後不得聲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

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六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其所屬法院裁定之。但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

避不能爲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其聲請爲正當者無庸裁定。

第三十七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爲即時抗告。如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八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如知推事有應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第四十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一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二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三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其法定代理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六條 無法定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法定代理權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七條 未受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者。其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允許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

默示之承認。或由有允許權之人承認者。視為有效力之行為。

第四十八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

第四十九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因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或和解。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數人所共同者。

二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者。

三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被告之普通審判籍。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有所請求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為共同被告而起訴。

第五十二條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或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三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之行爲。如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爲者同。如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爲者同。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之行爲。視與對全體所爲者同。

三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生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視與就全體所生者同。

第五十四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但法院指定期日者。應於其期日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五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之訴訟拘束中。得爲參加。得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

第五十六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爲之。但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者。不在此限。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之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仍得爲參加。

第五十八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其行爲與該當事人之行爲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五十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爲。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因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二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十三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前項書狀之繕本。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十四條 受告知人。不爲參加者。自得行參加時起。視爲已參加。準用第六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訴訟拘束中。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者。法院因當事人之聲請。得以裁定。命第三人承當訴訟。

法院爲前項裁定前。應訊問當事人及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六條 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爲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提出委任書。但經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由法院書記官記明筆

錄者。得不提出委任書。

第六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外。有代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

前項代理權之限制。應於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並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訴訟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領收所爭物。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當事人違反前項規定所爲之委任事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代理權。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

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而消滅。法定代理人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逕達於他造。

訴訟代理人向本人通知解除者。自通知解除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七十四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

第七十五條 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代理權之人。準用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非法人而有訴

訟當事人能力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法院之允許。得於辯論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七十七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核定前項價額。應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應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主張之利益。

第七十八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計算其價額。

第七十九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訴訟標的之價額。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八十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并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

第八十一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勝訴人支出之費用，非爲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十三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縱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五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當事人爲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負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債務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爲自己之利益而爲訴訟行爲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八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六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償還。

第九十條 法院許其暫為訴訟行為之人，不依第四十八條或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正其欠缺者，應負擔因其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

第九十一條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變更或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

第九十二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九十三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為訴訟費用之裁定。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一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九十四條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各費用額之證書。

前項計算書，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九十五條 法院須支出費用之行為，其費用得命當事人預納。

第九十六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三節 訴訟擔保

第九十七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因被告之聲請，得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部分足以償還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九十八條 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爲陳述者。不得聲請法院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前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一百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

前項擔保額。不得超過被告在第一審所應支出之費用總額。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零二條 供擔保者。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爲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應供擔保人不能依前項規定爲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零三條 受擔保利益之人。於擔保物上取得質權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前項擔保物。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或兩造之合意。許其變換。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視爲撤回其訴。

第一百零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供擔保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依他法律之規定起訴時。應供擔保者。準用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救助。但其訴訟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一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審判費用。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 暫免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四 法院得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一百一十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或命

其補納。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依前二項規定爲徵收或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爲確定費用額之聲請及強制執行。

第一百十五條 訴訟救助之聲請。被駁回者。聲請人得爲即時抗告。

法院撤銷救助或命補納費用者。受救助人對於該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准予救助之裁定。他造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十六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得用言詞者外。應以書狀爲之。

第一百十七條 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法院。

八 年月日。

第一百十八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其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應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者。得祇具節本。摘錄其一部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第一百二十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第一百二十一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他造得請求閱覽。其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七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五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第一百二十二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以裁定限定期間。命其補正。並得將書狀發還。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當事人於期間內補正者。其補正之書狀。視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百二十三條 依法以言詞爲聲明或陳述者。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上簽名。

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爲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自將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對於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前二項之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之外國公司爲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應向該代理人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已向受訴法院指定送達代收人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營業所及事務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代收人。

前項期間內不指定代收人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時。視爲送達時。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送達代收人。經向法院指定後。除特別陳明外。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於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學徒或受僱人。但應詢明其人係卽能轉交者。方得爲之。

前項規定。如受交付之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第一審法院書記科。公安局或閭鄰長處。並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得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除交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百四十二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 命行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四十三條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由書記官附卷。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明該事由之報告書。連同原文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前項報告書書記官應即附卷。並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送達依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

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於外國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爲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

第一百五十條 前四條之囑託。由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如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如不能爲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因聲請。爲公示送達。

一 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

爲前項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用其他相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示送達。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百五十六條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及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推事。關於送達之權限。與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同。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

但審判長已面告期日。令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爲始。

第一百六十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當事人以合意聲請變更或延展期日者。法院得允許之。但以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爲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前項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法院得以裁定延展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因聲請延展或縮短期間者。非訊問他造後。不得爲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

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爲。

前項十四日之期間爲不變期間。

第一項之追復如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依本節規定所爲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節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死亡時。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如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或其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失代理權時。訴訟程序在本人訴訟能力回復或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信託任務終了而未有新受託人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三條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審酌情形。命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依破產法承受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者。在破產程序終結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承受訴訟程序之聲明。應提出承受書狀於法院。由法院通知他造。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條聲明有無理由。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前項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應為訴訟之承受而延不承受者。法院得依職權。命其承受。

第一百七十六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在該事故終止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事故終止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滅以前。

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

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其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公署確定之者。亦同。

前項規定。凡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前項規定。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告知訴訟者。在受告知人能為參加以前。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

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通知承受訴訟或續行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中止訴訟程序及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八十三條 法院因當事人合意之聲請。得許其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自法院許其休止訴訟程序時起。如於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爲撤回其訴。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爲始。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如以文辭爲必要者。得朗讀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應依本法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爲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九十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明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爲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為曉諭。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第一百九十四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為違法而聲明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前項異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得隨時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或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 命將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物件。於一定期間留置於書記科。

四 蒐集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一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一百九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以合併爲便利者。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限制其辯論。

第一百九十九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者。法院應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停止其陳述。延展辯論期日。命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但同時到場之本人有陳述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一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零二條 參與辯論之推事。於判決前有變更者。應更新辯論。但以前筆錄所記事項。不失其效力。

更新辯論。得命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筆錄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 三 訴訟事件。
-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姓名。
-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事由。

六 辯論進行之要領。

第二百零四條 前條第六款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或自認。
 -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 三 本法規定應記明之聲明或陳述。
 -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及裁判之宣示。
-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為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明於筆錄。
- 第二百零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件，或表示將該文件作為附件者，其文件所記明之事項，與記明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零六條 筆錄所記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零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並記明其事由。如係獨任推事，得僅由書記官簽名，並記明其事由。

第二百零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二百零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二百一十條 筆錄或與筆錄有同一效力之文件所記事項。法院應依職權審酌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一十一條 裁判。除依本法得用裁定者外。應以判決行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推事非參與爲判決基礎之言詞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百一十三條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爲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百一十四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一十五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

判決理由。如認爲須宣示者。應朗讀之。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一十六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不得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二百一十七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欄內。應記明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

理由欄內。應記明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判決之得爲上訴者。應記明上訴期間及上訴法院。

第二百一十八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

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百一十條 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作正本於十日內送達。

第二百一十一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百一十二條 判決經宣示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宜示者。經送達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

第二百一十三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

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或節本。其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主請求。從請求及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卽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定言詞辯論期日。駁回補充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得訊問一造或兩造。或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爲陳述。

第二百二十六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不宣示之裁定。應爲送達。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爲送達。並應附記抗告期間及抗告法院。

第二百二十八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百二十九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爲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

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百一十八條

至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第七節 訴訟卷宗

- 第二百三十二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 第二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
- 第三人釋明已得當事人同意，或法律上有利害關係經審判長許可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二百三十四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適用前條之規定。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三十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提出於法院爲之。

訴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訴訟標的及原因
-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 證據

五 法院。

第二百三十六條 因被告負有給付義務而請求計算者。在未爲計算以前。得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其與請求計算合併提起。確認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訴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未到履行期。預行提起給付之訴。非被告顯有到期不能履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前項規定。於確認文書真僞之訴。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對於同一被告有數宗請求。而屬同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四十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二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三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者。

四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五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六 訴訟事件已發生訴訟拘束者。

七 該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起訴後。法院認為應開言詞辯論者。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就審期間。法院酌量被告住居距離之遠近。延展或縮短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明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明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訴訟拘束。自訴訟時起。

第二百四十五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第二百四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無礙。

-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 五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者。併求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百四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爲之。但前條第五款情形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與原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法院因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其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爲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四十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百五十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二百五十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以書狀爲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爲之。

在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爲撤回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二百五十三條 訴經撤回。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百五十四條 於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與本案同一之訴。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百五十五條 言詞辯論。各當事人應提出準備書狀。

第二百五十六條 關於準備書狀記載事項如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其準備書狀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期間內提出。由法院送達他造。

第二百五十七條 準備書狀。除依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二 對於他造之請求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得隨時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

前項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之。該推事如有窒礙。應另行指定。行準備程序之期日。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攻擊或防禦方法。

二 當事人對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無爭執。

三 當事人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所有之聲明及證據。與對於證據之陳述。

第二百六十條 當事人之一造。不於準備程序之期日到場者。應將到場當事人之陳述記明筆錄。另定期日。以筆錄繕本隨傳票送達。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百六十一條 準備程序終結後。受命推事應速將卷宗及證物提出於審判長。由審判長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六十二條 行準備程序後之言詞辯論。當事人應陳述準備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審判長得命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時。不遵推事之命就事實及證據爲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追補之。未記明於準備書狀及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在此限。

前二項之規定。當事人如釋明該事項不能於準備程序時提出。非因重大過失或不致延滯訴訟時。不適用之。依前項之規定。當事人得主張之事實非於言詞辯論他造業已到場時。不得爲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百六十六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經常事人提出者。亦得審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

無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為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命其應為陳述而不爭執。並不能因他項陳述表現其爭執意思者。視同自認。

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第二百七十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第二百七十一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或外國之現行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不為調查。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有障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得為調查。

第二百七十五條 由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準用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由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之。

調查證據之期日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如生爭議。致不得續行調查。並不能自行裁判其爭議者。受訴法院應就該爭議爲裁判。

第二百七十八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如知其後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囑託該法院調查之。

前項情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百七十九條 受訴法院。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但應通知其事由於調查地之法院。

前項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法院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調查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二百八十一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三條 受訴法院。於開始言詞辯論後。因調查證據延展期日者。審判長應指定其期日。爲言詞辯論之續行期日。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向外國調查證據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指定言詞辯論之續行期日。

第二百八十四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令爲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依調查筆錄。陳述其結果。

第二百六十二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 人證

第二百八十五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六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證人及當事人。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四 證人請求旅費及日費之權利。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爲證言者。應於傳票記明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二百八十七條 傳喚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爲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傳者如礙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二百八十八條 傳喚在監所人爲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二百九十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百圓以下之罰鍰。

應受前項裁定之證人。得拘提之。但現役之軍人或軍屬。應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前三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為證人者。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為證人者。應於其公署所在地訊問之。如駐在他處時。於其所駐地訊問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一 因發見真實有當場訊問證人之必要者。

二 於受訴法院訊問證人有重大之障礙者。

三 證人不能到受訴法院者。

四 證人如到受訴法院須多費時間及費用者。

第二百九十四條 以曾任或現任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為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允許。

以曾任或現任國民政府委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為訊問者。應得國民政府之允許。前二項允許。由受訴法院請求之。並通知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

二 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直接損害。或致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者。其在親屬關係或監護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四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爲證言者。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款情形時。告知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會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或意旨。

四 爲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爲。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如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二百九十七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得命證人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無庸於期日到場。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八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當事人後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九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裁定已確定後。而仍拒絕證言。

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零三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諭知以偽證之罰。

第三百零一條 證人具結結文內。應記明爲真實之陳述。無匿飾增損等語。
前項結語。法院書記官應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證人應於結文內簽名。或按指印。不能簽名。或按指印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

第三百零二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其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爲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爲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 有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 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三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零三條 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於他證人隔別行之。但陳述互異者。得命其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了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零五條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爲必要之發問。

第三百零七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爲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問。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零八條 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就其陳述訊問當事人。

第三百零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訊問證人時。得行法院及審判長之職務。但裁判拒絕證言之當否。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爲之。

關於前項請求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聲請預行酌給之。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一十一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二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一十三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因鑑定爲調查者得選任鑑定人。

第三百一十五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爲鑑定人者。應負鑑定義務。

第三百一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百一十七條 拒絕鑑定。有正當理由者。法院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鑑定人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者。其拒絕鑑定之當否。由該推事裁定。

第三百一十八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對於該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請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經釋明其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九條 聲請拒却鑑定人者。應釋明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爲之。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以拒却爲不當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其以拒却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定。由推事爲之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於鑑定前。應具結記明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

第三百二十二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二十三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聲請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直接發問。

第三百二十五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行酌給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法院得依職權囑託相當之公署或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三百二十八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爲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請求命其提出之文書

二 據該文書所證之事實

三 文書之內容

四 文書爲他造所執之理由。

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其原因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常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第三百三十一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文書者。以知該文書爲其所執者爲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 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引用爲證據者。
二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 爲舉證人之利益而作者。

四 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判斷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是否正當。

第三百三十四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舉證人自行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百三十六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七條 法院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者。應先訊問第三人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強制處分。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三十九條 公署所保管或公務員所執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依職權調取之。

第三百四十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一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第三百四十二條 不能提出文書之原本者。法院得命釋明其不能之理由。

不從前項之命者。該繕本之證據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文書因恐散失毀損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言詞辯論時提出者。法院得命在受命推事或受託

推事前提出。或以照片代之。

前項情形。法院得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筆錄內應記明之事項。並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三百四十四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爲真正。

前項文書之真僞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所載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僞。

第三百四十五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僞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

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四十六條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已認爲真正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按指印。蓋章或畫押。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爲真

正。

第三百四十八條 私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證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前項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書寫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條 供核對筆跡之文書。應將原本。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跡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得命行鑑定。

第三百五十二條 文書有增加。刪除及其他瑕疵者。其證據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提出之文書。法院疑為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為正當。

第三百五十五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三百五十六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七條 因標的物之性質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得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一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百六十二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

第一審法院爲之。雖在起訴後而有急迫情形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 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三 應保全之證據。

四 請求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證據及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六十五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訴訟拘束中。依職權爲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百六十六條 因保全證據而爲調查者。依本節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爲之。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或筆錄繕本及裁定於他造當事

人而傳喚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當事人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保全證據之權利。得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三百六十八條 調查證據筆錄。應由准許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

保全證據所調查之結果。當事人得於訴訟時利用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保全證據之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七十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百七十一條 於言詞辯論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明於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和解已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七十三條 訴訟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爲終局判決。

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四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五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者。法院亦得就其原因為中間判決。

第三百七十六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或認諾他造之主張者。應本於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以其訴狀或答辯狀並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視為其所陳述。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被告雖未提出答辯狀。如於前項期日後之辯論期日仍不到場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前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第三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三百八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第三百八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一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或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二 就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訴訟。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八十二條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第三百八十三條 債務人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不准假執行或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准其預供擔保或將標的物提存而免爲假執行。

第三百八十四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三百八十五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而未爲宣示。或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六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示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爲給付及所受損害。得於現所繫屬之訴訟。請求原告返還及賠償。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爲亦已到期。

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示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時起算。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已經裁判者。以其主張抵銷之額為限。不得更行主張前二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而無上訴時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百九十條 法院書記官。得依聲請付與不變期間內未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

第三百九十一條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發生後為當事人之承繼人者。有效力。前項規定。於為當事人或其承繼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 二 敗訴之一造為中華民國人而未到場應訴者。但已受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者。不在此限。
-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三百九十三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縱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者。亦適用簡易程序。

一 出租人或承租人。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扣留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二 雇用人與受僱人。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六 其他訴訟。經當事人合意聲請適用簡易程序者。

第三百九十四條 起訴及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在推事前爲之。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並向原告朗讀或交令閱覽。

前項情形。推事就原告所應聲明或應陳述之事項。應爲相當之指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前條筆錄繕本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就審期間。至少應

有三日。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七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應記明當事人務於辯論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三百九十八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或筆錄準備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言詞辯論。但以得法院之許可者

爲限。

第四百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祇記明要領。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零一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零二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得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
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於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四百零四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百零五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有新事實者。其事實及證據。
五 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零六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零七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未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

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連同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第一審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零八條 上訴向第二審法院提起者。該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第一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
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接收前項通知後。應速送交訴訟卷宗。並得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四百零九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上訴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情形。如有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一項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一十條 對於一部判決上訴。或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補充程序。現繫屬第一審法院者。得依聲請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期日。至他部判決。或補充判決確定。或上訴已到第二審法院時爲止。

於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未滿或其上訴未到第二審法院者。應依聲請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期日。至期滿或其上訴已到期時為止。

第四百一十一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更爲辯論。

第四百一十二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但他造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爲同意。

第四百一十三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於第二審追復之。

第四百一十四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爲。除別有規定外。於第二審有效力。其在第一審所爲之準備程序。亦同。

第四百一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第四百一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以當事人請求變更之部分爲限。應爲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四百一十七條 因定上訴有無理由。雖未經第一審辯論或裁判之爭點。如依上訴之聲明認爲必要者。應爲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一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一 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二 第一審辯論期日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爲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三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爲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四百一十九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得廢棄原判決及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爲必要時爲限。

前項情形。如經兩造合意願受第二審之裁判者。應卽自爲判決。

第四百二十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不得主張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但對於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一條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撤銷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二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爲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示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於言詞辯論中。依聲請以裁定宣示假執行。

爲前項裁定後。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已有不服之聲明者。法院應撤銷其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二十六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上訴之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爲之。

於言詞辯論所爲之附帶上訴。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四百二十八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具備上訴要件者。視爲

獨立之上訴。

第四百二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

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第二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原判決

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圓者。不得上訴。但原法

院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得以裁定。特許上訴。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項但書特許之聲請。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特許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三十四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為違背法令。

第四百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裁判當然為違背法令。

-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 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 四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 六 裁判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 第四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為之。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上訴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

上訴狀內應並記明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第四百三十八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審判長得定期間命被上訴人提出答辯狀。

第四百四十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之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四百四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上訴人以第二審確定事實係違背法令爲理由者其所陳述之事實第三審法院得調查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第二審裁判之理由雖屬違背法令而其裁判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應爲駁回上訴之判決。

第四百四十四條 認上訴爲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應並廢棄其違背訴訟程序之部分。

第四百四十五條 原判決經廢棄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前項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百四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事件自爲判決。

-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爲裁判者。
 - 二 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 第四百四十七條 爲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百四十八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三審準用之。

第三章 抗告程序

第四百四十九條 對於裁定得爲抗告。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由受訴法院裁定。對此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五十一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非以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再抗告。

第四百五十三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四日之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依本法得爲即時抗告者。其不變期間爲七日。

第四百五十四條 抗告應回爲裁定之原法院爲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

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抗告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

前項情形如抗告法院認爲並非急迫者應將該事件送交原法院或審判長並通知抗告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爲前二項裁定時應添具理由書速將該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爲必要時並應送交卷宗。

前項卷宗如爲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五十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處分。

第四百五十九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爲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定。

第四百六十條 抗告法院爲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編 再審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

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四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五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六 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八 爲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

九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者。

十 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六十二條 爲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再審之事由者。得本其事由。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六十三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六款至第十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百六十四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時或知悉時起算。再審之訴。如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前項規定。於以訴訟代理不合法爲再審之理由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 請求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之理由。

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應並記明。

第四百六十六條 再審之訴。如法院認爲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再審之訴。雖有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爲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

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須開辯論時應與本案之辯論同時行之。但法院得先就再審之訴。命爲辯論。

第四百六十九條 管轄再審之第三審法院。因定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於必要時。應審判所爭之事實。

第四百七十條 普通訴訟程序。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於再審之訴準用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四百七十二條 得爲即時抗告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第四百六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四百七十三條 所請求之給付爲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四百七十四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爲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爲之。或依公示送達爲之者。

不得行之。

第四百七十五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依第七條規定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四百七十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三 請求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四 法院。

第四百七十七條 法院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無須訊問債務人。

第四百七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四百七十三條至第四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為

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七十九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二 債務人如欲免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

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四百八十條 支付命令，應速送達於債務人。自送達時起，生訴訟拘束之效力。

支付命令送達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一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八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法定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四百八十二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假執行。但宣示前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明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百八十三條 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應於假執行裁定內記明。

第四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提出異議。逾前條所定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百八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時期提出異議者。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同起訴。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四百八十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一個月內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

其已聲請假執行而被駁回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七條 假執行之裁定。於第四百八十三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已提出異議而被駁回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保全程序

第四百八十八條 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雖尚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為之。

第四百八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為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第四百九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之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案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居所或擔保物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四百九十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請求。
- 三 假扣押之原因。
- 四 法院。

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四百九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釋明之。

前項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時。應於假扣押裁定內記明其擔保。

第四百九十三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記明債務人爲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四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送達於債務人。但駁回假扣押之聲請。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不在此限。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九十五條 本案尙未起訴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第四百九十六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債務人陳明願供擔保者。亦同。

前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 假扣押之裁定。因應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撤銷者。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應由債權人賠償。

第四百九十八條 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並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為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

對於不動產上之權利。如以假處分之裁定禁止其設定移動或變更者。法院應囑託登記機關。將該裁定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

第五百零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百零三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為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請求就假處分之當否為裁定。

債權人逾前項期間。不請求本案管轄法院為裁定者。第一審法院應依聲明。撤銷假處分之裁定。
第五百零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百零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對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五百零六條 公示催告。由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七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定。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五百零八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爲申報之催告。

三 因不申報權利而生失權之效果。

四 法院。

第五百零九條 公示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百一十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一十一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爲除權判決前者。視與在期間內申報者同。

第五百一十二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爲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

亦得爲聲請。

除權判決之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百一十三條 法院爲除權判決前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一十四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五百一十五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審酌情形。在就申報權利

利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五百一十六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爲之。

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百一十七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一十八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聲請人爲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法爲布告者。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迴避者。

五 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審酌之者。

六 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五百一十九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第五百一十八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時。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百二十條 第四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二十一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保留得為即時抗告。

第五百二十二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百二十三條 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二十四條至第五百三十四條之特別規定。

第五百二十四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如無此審判籍者。由發行人發行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百二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告以如不於期間內申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證券無效。

第五百二十八條 公示催告。除依第五百零九條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百二十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三十條 持有證券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內已經申報。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百三十一條 除權判決。應宣示證券無效。

證券無效之宣示。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為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三條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為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五百三十四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為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

禁止支付之命令。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前項普通審判籍不能依第二條規定之者，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為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同為被告。夫或妻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三十七條 夫或妻為禁治產人時，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如監護人即為其配偶者，應由親屬會議另選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

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

第五百三十八條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前項所定之訴合併提起，或追加或以反訴主張之。

第五百三十九條 原告提起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被告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百四十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婚姻撤銷、無效、不成立、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四十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本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法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五百四十三條 離婚之訴或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百四十四條 法院得依聲請。於婚姻事件訴訟拘束中。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為其他假處分。

第五百四十五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但以夫妻同為被告之訴訟。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六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或僅認其成立不成立之訴所爲之判決。於夫妻生存時確定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爲理由請求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爲限。始有效力。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四十八條 子女之認領或否認或認領無效或撤銷或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之

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四十九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否認之訴。

前項之訴自夫死亡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提起之。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第一項所定得提起訴訟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第五百五十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爲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同爲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爲被告。

第五百五十一條 否認子女之訴。子女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爲終結。

第五百五十二條 認領子女或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爲認領或應爲認領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

視爲終結。

第五百五十三條 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

法院管轄。

第五百五十四條 前條之訴。得由養父母中之一人爲原告或爲被告。養父母有死亡者。由生存者爲原告或被告。

第五百五十五條 收養關係事件。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但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或命其自行選任。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百五十六條 關於認諾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本節所定訴訟不適用之。

第五百五十七條 本節所定訴訟。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四條及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節訴訟準用之。

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準用之。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百五十九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六十一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百六十二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禁治產事件。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五百六十四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得不訊問。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爲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之。

第五百六十六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爲監護人之人。

第五百六十七條 前條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爲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速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爲必要時。亦同。

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九條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六十一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時。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

向原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前項不變期間於禁治產人自知有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五百七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原聲請人爲被告。

原聲請人死亡時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

第五百七十三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百七十五條 受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爲終結。

第五百七十六條 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六十四條及第五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於判決確定前準用第五百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第五百七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五百八十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五百八十一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禁治產人在中華民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向曾為禁治產宣告之法院為之。

第五百八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條至第五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三條 關於撤銷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治產之宣告時。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八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五條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撤銷之訴。但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僅得為即時抗告。

第五百七十二條至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節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五百八十六條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除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零七條至第五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七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於公示催告記明之。

一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五百九十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得定為二個月。

第五百九十一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參加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宣告程序。

第五百九十四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五百九十五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時。由遺產負擔。其不宣告死亡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九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得提起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宣告人尙生存。或雖死亡

而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其以生存為理由者。不適用第五百一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八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六條。及第五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

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爲，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之責。

民事訴訟法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同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新法者謂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條例或修正民事訴訟律。

第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其法院依新法有管轄權者應有管轄權。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者仍有管轄權。

第三條 訴訟行為新法定有期間者其期間之進行自新法施行日起算。但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第四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原告依舊法無供訴訟擔保之義務者不得依新法命供擔保。

第五條 新法施行前所為行為依舊法應科罰鍰而未經裁判者以依新法得科罰鍰者為限。依新法科罰。

第六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為公示送達並選任特別代理人者關於該事項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七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所為之缺席判決得依舊法聲明窒礙。

第八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證書訴訟事件仍依舊法終結之。但繫屬於第一審者自新法施行日起視為繫屬於

通常訴訟程序

第九條 新法施行前對於訴訟上之和解已提起再審之訴者仍依舊法終結之。

第十條 新法施行前以請求之原因為正當之中間判決仍得依舊法提起上訴。

第十一條 新法施行前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依舊法以不屬於受訴法院之管轄為駁斥之判決者如上訴法院依新法認該法院無管轄權時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認該法院有管轄權時應將該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四四〇

事件發回。

第十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除本法有規定外。依新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一 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之

瀆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二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六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七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十一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二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十四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牽連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第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

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十七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

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八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十九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者。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

第二十三條 法院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裁定行之。其因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而駁回者。亦同。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

二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入。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二十五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於前項書狀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初級法院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法院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

第三十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裁定之。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前二項裁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處

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三十六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三十八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

達傳票論。

第三十九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二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三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四十三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四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四十五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拘票之公務員。應於拘票署名蓋章。

第四十六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四十八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四十九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跡者。

第五十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一條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發通緝書之公務員。應於通緝書署名蓋章。

第五十二條 通緝應以前條通緝書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五十三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五十四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五十五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五十六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

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五十七條 依第四十九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

第五十八條 被告因傳喚拘提或依前二條解送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十九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六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六十二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六十三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第六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被告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六十五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六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六十七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於發押票後。應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

第六十八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 三 羈押之理由。
- 四 應羈押之處所。
-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押票之公務員。應於押票署名蓋章。

第六十九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爲之。

執行羈押。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羈押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親屬。得請求實施羈押之公務員鈔給押票。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即時鈔給。

第七十一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品需物件。並得接見他人及接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准。

第七十二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三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但偵查中以一次爲限。

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七十四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親屬。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七十五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卽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七十六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爲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七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其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七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其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命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其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一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抵保證金額爲限。

第八十三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

前三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受責付者。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三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八十五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法院爲前二項裁定。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

第八十六條 被告於訊問後。雖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於必要時。得命具保或責付之。

第七章 證人

第八十七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八十八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址職業。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当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八十九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第九十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八十八條第四款記載之事項。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九十一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二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当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第九十三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九十四條 證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九十五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当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九十六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十七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 為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 為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 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九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身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一百零三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

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九十八條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九十八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第一百零六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其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係被告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於自訴程序。係自訴人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者。

第一百零七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

匿飾增減。

第一百零八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

畢後行之。

第一百零九條 其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

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僞起見。應爲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十一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與證人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十二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十三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一百元以下之

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十四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理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證人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不得再行傳喚。但有特定事項應更爲必要之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一十七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公署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留。

第一百一十九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爲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二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自訴人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二百二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定期限。命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限。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鑑定人於期限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二百二十七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並得依第一百十三

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使其提出或交付。

持有人如係第九十七條應得允許而為證人之人。或係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得拒絕證言之人者。不得科

以罰鍰或易科拘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祕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條 郵件及電報。爲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爲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及電報。不得扣押。但可認爲犯罪證據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參與該案件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件及電報。應扣留者。卽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之物件。因其物質價格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三十八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二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 發票之公署。

發搜索票之公務員。應於搜索票。署名蓋章。

第一百四十四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四十七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一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逃脫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起至

午前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爲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公署。或軍事上。祕密處所。及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官處分。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 爲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五十八條 履勘得命自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場。並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為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第一百六十二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時。得命死者親屬在場。

第一百六十三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六十五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七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院。

第一百六十八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爲代理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爲限。

第一百七十條 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認有爲被告置辯

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應即將指定之辯

護人撤銷。

第一百七十三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應分別爲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辯護人得檢閱一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爲輔佐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法院之裁定。於審判時爲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八十二條 判決及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八十三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四 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五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署名蓋章。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裁定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八十六條 諭知裁判後。爲裁判之推事。應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日期。署名蓋章。並制作正本。記載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過逾七日。其經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算。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署名蓋章。蓋用各該公署之

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第一百九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

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一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二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署名蓋章而不能者。使他人代行署名蓋章。代行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署

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文件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官聲明。審判中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條之聲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聲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 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官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址不明者。

二 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條 公示送達。屬於審判者。應經法院之許可。屬於偵查者。應經首席檢察官之許可。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第二百零一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爲之。

第二百零二條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零四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歷。

第二百零五條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二百零六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

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爲之。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百一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聲請經駁回者。得於五日內就告。

第二百一十二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定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一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一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一十五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二 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略誘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一十六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一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一十六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

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百一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署名或

捺指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

請司法部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第二百一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罪嫌疑

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三十一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

案偵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 一 記載可為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並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為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 一 時效已期滿者。
-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 六 被告已死亡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 三 行爲不成犯罪者。
 -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 第二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不得起訴。
- 一 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

二 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爲有實益者。

三 被告人不希望處罰者。

第二百四十六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前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百四十八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

原檢察官認爲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請再議。除依前條規定外。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得於送交上級

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

前項偵查。係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五十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五十一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

得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三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法院起訴。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五十五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五十六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筆錄應由檢察官署名蓋章。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 起訴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五十九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四七八

重大關係者。得不起訴。但應於筆錄記明之。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三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並得由審判長另指定推事一員蒞視。為補充推事。

補充推事。於前項定數推事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行繼續審判之職權。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

人出庭。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七十四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為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為開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六十三條訊問被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八十一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第二百八十五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得祇

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一 當事人無異議者。

二 有關風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

三 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一十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第二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九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一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病及其他

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應命將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三條 依第九十四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爲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問。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向審判長聲明親自訊問。

第二百九十七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得調查一證據畢。應訊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定之。

第三百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第三百零一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三百零二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三百零三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三百零四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三百零五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

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零七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第三百零八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三百零九條 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第三百一十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一十二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百一十三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一十四條 刑事法院裁判。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

第三百一十五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一十六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第三百一十七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百一十八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一十九條 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零八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第三百二十條 判決得就經起訴之行為。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 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第三百二十二條 科刑之判決書。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從刑。

三 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第三百二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刑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有所審酌者。其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五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二十五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三百二十六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之判決。得為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第三百二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但上訴期限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但上訴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之。

第三百三十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並通譯之姓名。
 -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理由。
 -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
 -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
 -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 十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 第三百三十二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 第三百三十三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
- 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名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署名蓋章。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分別記載其事由。
-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第三百三十五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為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百三十六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攜同速記生到庭記錄被告及證人之陳述。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一 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二 告訴乃論之罪。

第三百三十八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三十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條 同一案件。經自訴者。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

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

第三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必要者。得逕行傳喚或拘提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二 不得提起自訴者。

三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

四 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回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第三百四十四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

一 時效已期滿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法律免除其刑者。

六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撤回者。

七 自訴經撤回者。

八 被告已死亡者。

九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三百四十六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

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自訴經撤回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於諮詢該管檢察官意見後判決之。

前項諮詢。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條 檢察官接受前條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一 認爲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

二 認爲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

三 認爲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

第三百五十一條 自訴案件。經裁判者。其裁判書除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並應送達該管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二條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五十三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判決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 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之。

前項案件。以反訴論。但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關於反訴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三百六十三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五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内。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

第三百六十九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七十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第三百七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自聲明之日起。即生效力。

第三百七十三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爲理由而上訴。

第三百七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七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送交第

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八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如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爲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審判。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八十六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诉于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最高法院。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第三百九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三百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 二 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 三 推事經常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爲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五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予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四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其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九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即送交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九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得提出追加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條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四百零三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零四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百零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第四百零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第四百一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者。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第四百一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

一、諭知管轄錯誤不當者。

二、諭知不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

第四百一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

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判。但事實已經明瞭。而該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終審管轄權者。得自行判決。

第四百一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

爲審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一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一十五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二、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所受之裁定。

第四百一十六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一十七條 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爲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一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百一十九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二十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百二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定撤銷。自行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爲限。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

- 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 二 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 三 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 四 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義之裁定抗告者。

- 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

受託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者。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二十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最

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

第四百三十六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零六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僞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

得提起再審。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

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四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四十五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曾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

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刑事訴訟法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七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四十九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及第三百七十四條關於上訴之

規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經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對於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五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五十七條 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逕行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

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

紙。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前項命令。對於其他之必要處分。得一併爲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證據。

四 犯罪之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四百六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爲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不宜以命令

處刑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逾二日。

前項案件。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得延期處分。但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四百六十六條 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 三 犯罪之行爲。及適用之法條。
- 四 應科之刑罰。及必要之處分。
- 五 命令處刑之法院。及年月日。

六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處刑命令。應由命令處刑之推事。署名蓋章。

第四百六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送達論。

被告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

第四百六十八條 被告得捨棄聲請權。

第四百六十九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得撤回之。

第四百七十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當場交付命令正本或審判時。

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應記載筆錄。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聲請權。

第四百七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七十二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当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於諭知判決後。處刑命令。即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期間。或喪失聲請權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駁回聲請之裁判。已經確定者。亦同。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八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爲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七十九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一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八十三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署名蓋章。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八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

其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檢察官並得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受刑人不服前項之處分時。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

第四百八十九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發捕票之檢察官。應於捕票署名蓋章。

第四百九十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罰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五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第四百九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自布告之日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七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地方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訊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八條 依刑法第六十七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應依第七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訊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免服勞役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應令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條 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五百零三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零四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百零五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控告。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六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五百零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五百一十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一十一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一十二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五百一十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偵審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程序終結之。

其預審已終結者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起訴或不起訴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第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預審推事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五條所為不起訴之裁判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得自遼遼之日起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認該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判撤銷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依偵查程序終結之其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起抗告未經裁判者亦同。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預審推事所發之拘票押票搜索票及通緝書不失其效力。

第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偵查或預審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計算羈押期間者其羈押期間依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不得延長。

一 偵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三月。

二 預審案件自移送檢察官偵查後重新起算不得逾二月。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知悉犯人者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五二一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逕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程序處分之。

第八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充之。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尚未確定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法於送達後起算。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所爲之上訴第三審法院應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判決已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除前條情形外應由第三審法院繼續審判。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爲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私訴暫行規則提起之附帶私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未執行者應免除之。

第十七條 在初級法院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初級法院之規定於地方法院及分院之簡易庭適用之。

土地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尙未定施行日期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

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 可通運之水道。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

三 公共交通道路。

四 鑛泉地。

五 瀑布地。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 名勝古蹟。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為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塌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為

消滅。

前項坍塌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

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

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爲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

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 地方需要。

二 土地種類。

三 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爲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三 牧地。

四 漁地。

五 鹽地。

六 鑛地。

七 要塞軍港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驗，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驗報告書。

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爲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爲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土地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 一 所有權。
- 二 地上權。
- 三 永佃權。
- 四 地役權。
- 五 典權。
- 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

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

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為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為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預備索引簿及其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爲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並納郵電費。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為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為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為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爲權利人而爲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

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爲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地政機關。

五 年月日。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 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其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為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其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其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

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為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爲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甲 坐落。

- 乙 種類。
 - 丙 四至界限。
 - 丁 面積。
 - 戊 定着物情形。
 - 己 申報地價。
 -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 辛 四鄰土地概況。
 -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爲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爲準。

二 所有權來歷。

-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爲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爲聲請人之理由。
-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爲簡要說明。
-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爲簡要說明。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爲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

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卽爲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

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其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沒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其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沒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為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一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爲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爲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因土地坍沒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沒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坍沒土地之標示。坍沒原因及已經坍沒字樣。並於載有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沒土地之標示。

他土地所在時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連囑託該機關爲前項登記。

第一百一十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爲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十六條 聲請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聲請爲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十八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費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爲擔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爲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爲塗銷登記。但應加具其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爲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爲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一 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爲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圓。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圓以上者十圓。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爲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爲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隣或店鋪保證書。保證其爲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爲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爲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用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爲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爲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爲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固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建築房屋之稅款。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求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爲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爲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割地段。編爲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爲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農戶。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爲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爲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爲準。

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

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爲

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爲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爲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爲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爲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爲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爲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

所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

間而不爲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爲土地重劃。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爲廢置。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爲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

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九 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土地法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為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為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地段。
- 第二百二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 第二百二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為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徵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徵收之。
-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為準。
-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為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徵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爲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爲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爲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爲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爲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爲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

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

段價值之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爲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

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計算不當時。得以此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五十四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爲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葺。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

限度內。爲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爲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爲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爲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段號。
- 二 稅地區別。
- 三 土地種類。
- 四 土地面積。
-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爲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爲準。

土地法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五章 稅地區別

五五四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徵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爲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爲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爲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爲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爲改良地。未依法令前使用之土地。爲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爲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 市改良地。

二 市未改良地。

三 市荒地。

四 鄉改良地。

五 鄉未改良地。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徵收之。

一 地價稅。

二 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視為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為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應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徵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徵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為之。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為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

標準。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

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

為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為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為各別計算。

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重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

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稅之徵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
-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爲之。
-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其徵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

第八章 欠稅

-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爲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何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 第三百一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前項展期以一年爲限。

-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爲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爲移轉登記。
-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

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爲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爲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 一 公有土地。
-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 五 公共醫院用地。
- 六 慈善機關用地。
- 七 公共墳場用地。

八 森林用地。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遞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 調劑耕地。
- 三 國防軍備。
- 四 交通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 六 改良市鄉。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公安事業。
- 九 國營事業。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爲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爲徵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

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爲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爲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爲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爲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土地原因
-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 聲請爲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證明其爲公共之需用。
 -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現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 十 是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與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爲核定標準。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 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

通知。

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為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爲徵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爲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於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爲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爲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爲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

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爲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土地法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七章 罰則

土地法施行法

(尙未公布)

土地法施行法

五七三

民事訴訟條例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前北京政府公布時原稱民事訴訟法草案嗣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令改稱民事訴訟條例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至十一月七日始通令全國一律施行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民事訴訟法施行時廢止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部命令減為六百圓。或增為一千圓。

第二條 左列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 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業主或租戶與轉租人。因以上情事涉訟者亦同。
- 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雇傭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 三 旅客與旅館。或酒飯館主人。或水陸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所負之義務。或因寄放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 因求保護占有狀態涉訟者。
-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綫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第三條 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訴訟。由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第四條 依訴訟標的之價額而定管轄者。適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五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酌量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計算。

法院因核定價額。得依聲明或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六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不問原告爲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將其價額合併計算。

以一訴將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附帶於主訴訟標的。而主張之者。不計算其價額。

第八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爲選擇者。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九條 原告應負擔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併求確定反對給付之額數者。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爲準。但以物權爲擔保者。若其物之價額。少於債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爲準。

第十一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需役地因地役所增之價額爲準。但供役地。因地役所減之價額。若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價額爲準。

第十二條 因地上權。永佃權。或其他賃借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爲準。但爭執期內之利息總額。少於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十三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爲準。但其權利存續期內。將來應收入之總額。少於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二節 土地管轄

第十四條 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址定之。

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址。

在外國不服從該國審判權之中國人。於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外交部所在地視爲其住址。

第十六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衙門所在地定之。國庫以外一切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在地定之。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一切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總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十七條 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而從事商業製造。或其他營業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以其訴訟關於該營業所之管業者爲限。

對於利用備有住宅或農業用建築物之土地。而從事農業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該土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以其訴訟關於該土地之利用者爲限。

第十九條 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

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視為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第二十條 因確認契約是否成立。或因契約之履行或解除。或因不履行契約。請求損害賠償。違約金。減價或補充瑕疵涉訟者。若當事人曾經訂定債務之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支付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團體員。或團體員對於團體員於其團體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團體員。對於團體辦事員或曾為團體員之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管理人對於本人。或本人對於管理人。因財產管理上之請求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四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五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專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因地役權涉訟者。專由供役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所有權界限涉訟者。專由負擔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六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二十七條 因不動產所有人。或占有人。分應負擔之債務。或不動產所受損害之賠償。或收用與使用土地之補償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八條 因確認承繼。回復承繼。分析或分離遺產。或因遺留遺贈。及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

由承繼開始時。被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人爲中國人。當承繼開始時。於中國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外交部所在地視爲其住址。

第二十九條 因遺產之負擔涉訟。若遺產有在前條所揭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三十條 訴訟代理人。訴訟輔佐人。特別代理人。送達代收人。或承發吏。因規費或執款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拘束業經消滅時。不得依本條規定起訴。

第三十二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任何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其被告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定審判籍之住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爲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處法院之管轄區域內者。得由任何一處之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同一訴訟。數處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選擇其一處。

第三節 指定管轄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三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爲無管轄權。此外並無他法院管轄該訴訟者。

四 就同一訴訟標的。在數處法院起訴。因不明其起訴之先後。致不能爲訴訟拘束之裁判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第三十六條 受訴法院。遇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亦得求直接上級法院指定管轄。

第三十七條 指定管轄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節 合意管轄

第三十八條 管轄權之有無。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一審雖本無管轄權。得以當事人之合意。由該法院管轄。

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

第四十條 管轄之合意。應以文書證之。但經法院書記官。將其合意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有管轄之合意論。

第四十一條 非財產權上之訴訟。或就訴訟定有專屬管轄者。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第五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四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應自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爲該事件當事人。或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擔保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推事之配偶。爲當事人者。雖婚姻消滅後亦同。

二 推事與該事件當事人。爲親屬。或有養親。養子關係者。其親屬或養親。養子之關係消滅後亦同。

- 三 推事爲該事件當事人之未婚配偶者。
- 四 推事爲該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親屬會員、或曾爲以上各項人者。
- 五 推事於該事件爲訴訟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以上各項人者。
- 六 推事於該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 推事曾參與該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四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揭情形而不自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揭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四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就該事件已爲聲明、或對於他造當事人之聲明已爲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或言詞、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但就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揭原因、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用之。

第四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法院裁決之。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前項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能爲裁決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決之。

初級審判廳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裁決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若以迴避之聲請為正當者。毋庸裁決。

第四十七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決駁斥者。得於裁決送達後五日之不變期限內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十八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不得為一切行為。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向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求為迴避之裁決。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若知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決。

第五十條 為前條裁決前。不訊問當事人。其裁決亦不送達。

第五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其裁決。應由書記官或通譯所屬法院行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五十二條 有權利能力之人。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依特別規定。得為訴訟當事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五十三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為明示或默示之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為論。

第六十二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若恐久延致受損害。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決。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擔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六十三條 第十七條規定。於寄寓人無訴訟能力。而法定代理人不在寄寓地者。不適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六十四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訴訟標的。爲數人之權利義務所共同者。

二 訴訟標的。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之原因者。

三 訴訟標的。係同種類。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

第三十二條規定。於前項第三款情形。不適用之。

第六十五條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起訴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

第六十六條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之行爲。及他造當事人。對於共同訴訟人內一人之行爲。或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六十七條 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或其各人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者。適用左列各款規定。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駁斥參加之裁決未確定前。參加人得參加於該訴訟。

第七十三條 參加人得視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其行爲與該當事人之行爲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四條 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六十七條規定。

第七十五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該當事人之行爲。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擔當訴訟。

參加人擔當訴訟者。法院應依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以判決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七十七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七十八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於第三人。

告知人應將前項書狀之繕本。交付他造當事人。

第七十九條 受告知人不參加訴訟者。於受告知後。得行參加時。視與已參加同。準用第七十五條規定。

第八十條 因占有被訴者。被告若主張係爲第三人占有。得於本案辯論前。一面向第三人告知訴訟。一面對於

原告指明第三人。並聲請法院傳喚該第三人使爲陳述。而在其陳述或可爲陳述之日期以前。拒絕本案辯論。第八十一條 第三人於日期不到場。或到場而反對被告之主張。或不爲陳述者。被告得應允原告之請求。第三人以被告之主張爲正常者。得經被告承諾代爲擔當訴訟。但原告之請求中。無前條占有關係者。應更得原告之承諾。

第三人擔當訴訟者。法院應依被告之聲明。以判決許被告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被告。仍有效力。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有訴訟能力之人。爲訴訟代理人。使爲訴訟行爲。

訴訟委任及訴訟代理。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決禁止之。

前項裁決。應送達於本人。

第八十四條 訴訟代理人。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應提出訴訟委任之證書附卷。若係私證書。法院得命其受該管吏員之認證。

當事人以言詞爲訴訟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毋庸提出前項證書。

第八十五條 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事件。有爲一切行爲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或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爲、或領收所爭之物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

第八十六條 於前條代理權之範圍加以限制或僅委任特定之訴訟行爲者。應於提出法院之證書或筆錄內表

明。並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八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若有三人以上。得共同或單獨代理。違背前項規定之委任事項。對於他造當事人。不生效力。

第八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權限內之行為。對於他造當事人。與本人之行為。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偕訴訟代理人到場。即時撤銷或更正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代理權。而為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論。

第九十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亡故。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而消滅。法定代理人變更者亦同。

第九十一條 解除訴訟委任。非通知他造當事人。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解除訴訟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在通知解除後十五日間。應仍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九十二條 訴訟代理權有無欠缺。法院應依職權隨時調查之。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得定期限命其補正。並得使供費用及損害之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命其暫為訴訟行為。但終局判決。非俟欠缺補正。或補正期限已滿後。不得為之。

暫為訴訟行為之人。於終局判決前。不補正欠缺者。應負擔暫為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並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九十三條 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定之委任代理人。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

第九十四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有訴訟能力之人爲輔佐人。偕同到場。但非律師而爲輔佐人者。法院得以裁決禁止之。

第九十五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在辯論日期所得爲之訴訟行爲。輔佐人皆得爲之。

輔佐人所爲之前項行爲。視與本人自爲者同。但經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在此限。

第六節 訴訟費用

第九十六條 當事人各自所需訴訟費用。由當事人各自支出。

法院辦理訴訟所需費用。因當事人一造之行爲。或爲其利益而生者。由該當事人支出。因兩造共同之行爲。或爲其共同之利益而生者。由兩造共同支出。

前項費用。法院得命當事人預納。

第九十七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支出之費用。以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爲限。得求敗訴人賠償。

第九十八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或命其一造負擔訴訟費用。

第九十九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徑行認諾。並能證明其毋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一百條 原告因法律行爲。或法律之規定。取得權利。而不通知被告。或不爲證明。遽行起訴。致被告有所爭執者。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一百零一條 當事人主張無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負擔該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零二條 當事人逾時始行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致訴訟之終結延滯。或在前審所得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至上訴審始行主張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零三條 爲無益之上訴或抗告者。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由爲上訴或抗告之當事人負擔。

第一百零四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當事人爲和解者。視與各自負擔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同。但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共同訴訟人。對於他造當事人之訴訟費用。應按其人數平均負擔。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視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以負連帶債務。或不可分債務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內。有專爲自己而爲訴訟行爲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一百零七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法院書記官。承發吏。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命該官吏或代理人負擔。

第一百零九條 法院爲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爲訴訟費用之裁判。但爲一部判決者。得待此後有應宣告之判決。

法院得於裁判前。以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當事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以書狀陳述意見。是否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之費用。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當事人按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他造當事人。於前項期限內。不提出費用計算書者。得不問該當事人支出之費用。徑行裁判。但其後該當事人。仍得以自己費用。聲請確定自己應受之賠償額。

第一百十八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裁決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七節 訴訟擔保

第一百十九條 訴訴上之擔保。除法令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有特別訂定外。應提存現金。或經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

應供擔保之人。若不能依前項規定供擔保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二十條 受擔保利益之人。就擔保物取得質權。其非作特定物提存者。就提存人之返還請求權取得質權。

具保證書人。於本人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命供擔保之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命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

前項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法院命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者。應於裁決前。訊問受擔保利益人。

關於前條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外國人爲原告者。法院應依被告之聲請。以裁決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條約或原告之本國法。中國人在其國爲原告。毋庸供擔保者。

二 原告在中國有不動產上之權利。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

三 原告受訴訟救助者。

法院調查外國人之本國法。得徵司法部意見。該意見有羈束法院之效力。

第一百二十四條 原告於訴訟中喪失中國國籍。或免除擔保之外國人。於訴訟中。其免除之原因消滅者。被告亦得聲請法院命原告供擔保。但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命原告供擔保。除前條情形外。應於第一審之本案言詞辯論前爲之。前項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被告於其聲請被駁斥。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或拒絕續行本案辯論。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決前。訊問原告。

前項裁決。得爲抗告。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院應於命供擔保之裁決。並定擔保額。

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爲準。但反訴費用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八條 法院應於命供擔保之裁決。並定供擔保之期限。

原告於前項期限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依聲明。以判決宣示原告已將其訴或上訴撤回。

第一百二十九條 訴訟中若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形者。被告得聲請法院命原告補供擔保。但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三十條 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窮於生活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准予訴訟救助。但其伸張或防衛權利。顯非必要或難望收效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爲當事人之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爲限。

法院調查外國人之本國法。得徵司法部之意見。該意見有羈束法院之效力。

第一百三十二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以書狀或言詞。向受訴法院爲之。爲前項聲請者。應舉示證據方法。表明訴訟關係。並添具該管吏員。列記聲請人身分職業財產家族狀況。及納稅額之證書。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審判費用。暫行免交。

二 承發吏規費及墊款。暫行免交。

三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四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故而消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要件。欠缺或消滅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撤銷救助。

第一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以不實之陳述。受訴訟救助者。法院應以裁決科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三十八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至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命其補納暫免之費用。

前項裁決。在訴訟未結前。由該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國庫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徵收之。

爲受救助人辦事之承發吏或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請求歸還規費及墊款。

依前二項規定。爲徵收或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所有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爲確定賠償額之聲請及強制執行。

第一百四十條 法院駁斥訴訟救助。選任律師。撤銷救助。或補納費用之聲請者。聲請人對於該裁決得爲抗告。

法院撤銷救助。因陳述不實而科罰鍰。或命補納費用者。受救助人對於該裁決得爲抗告。

准予救助或選任律師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四十一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條例得以言詞爲之者外。應以書狀爲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書狀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則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方法。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年月日。

第一百四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證書者。應添具該證書原本或繕本。但僅引用其一部分者。得祇添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若證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證書

由庭丁或郵務局行送達者。以該庭丁或郵差爲送達吏。

第一百五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管轄送達地初級審判廳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應送達之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代送達。

第一百五十三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對於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爲之。

前二項之代理人或代表人。若有二人以上。祇向其中一人送達。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對於在中國有分店之外國公司爲送達者。應向其在中國之代表人爲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對於軍士以下之現役軍人或現役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官長爲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於在監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獄長官爲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依委任之意旨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應向訴訟代理人爲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呈明者。送達應向該代收人爲之。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居住所及事務所者。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聲明命該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一定期限内。指定居住該地之人爲送達代收人。呈報法院。

當事人或代理人。不於前項期限内。呈明送達代收人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之時。視爲送達之時。

第一百六十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呈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但經特別呈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送達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六十二條 向當事人數人之代理人。或代理人數人內之一人爲送達者。得祇付與文書一通。

當事人有數人。而送達代收人止一人者。付與文書之數。以當事人之數爲準。

第一百六十三條 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居所或事務所行之。但於居所或事務所外。會晤應受送達人者。於會晤處所行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送達於居住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其成長之同居親屬或雇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者。得將文書付與其成長之同居東主。或該所首長。但以其人之承諾爲限。

第一百六十五條 送達於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該事務所成長之襄理人。習業人。或其他辦事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法人或其他團體。有事務所者。對於其代理人或代表人之送達。以不能依前條規定。於該事務所送達者爲限。適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所揭之人。若於應受送達人爲他造當事人。不得向之送達。

第一百六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辦理者。得將文書寄存管轄送達地初級審判廳之書記科。或警察署。或城鎮鄉董處。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居住所。或事務所門首。以爲送達。

若獲會晤隣近居住之人。該送達吏。應將前項寄存情形。以言詞告知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訴狀及同時送達之傳票。向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所揭之人爲送達者。應以詢明其人即能轉交應受送達人者爲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者。該送達吏。應酌量情形。指定日時。作通告書。交由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所揭之人。轉交應受送達人。若無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所揭之人者。以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門首。命其屆時守候再次送達。或先期自向法院書記科領取應送達之文書。但知應受送達人在附近處所者。送達吏應轉赴該處。或召喚使歸。卽爲送達。

應受送達人。不從前項之命。守候再次送達者。應依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前條規定於送達第一項文書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並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之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七十一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交郵務局者外。非經受訴法院審判長。或管轄送達地初級審判廳之推事。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若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受前項許可爲送達者。若經應受送達人請求。應將許可裁決書。交其閱覽。關於第一項許可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七十二條 送達應由送達吏作送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由送達吏簽名。

一 使行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受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送達人簽名。或蓋印。若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印者。送達吏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七十三條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法院書記官。應將送達證書附卷。

第一百七十四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吏應作記明該事由之報告書。連同應送達之文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法院書記官。應將前項報告書附卷。並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送達依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辦理者。應命應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明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於外國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廳。或駐札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為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駐札外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對於出征或駐札外國軍隊之軍人軍屬。或對於軍艦服務人員為送達者。得囑託陸軍部海軍部或該管長官為之。

第一百八十條 前四條之囑託。由受訴法院之審判長為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應將受囑託之官廳或官吏。記明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通知書附卷。其不能為

送達者。並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八十二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爲公示送達。

一 應受送達人之所在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關於該種送達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照辦而無效者。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示送達。依當事人之聲請。經受訴法院裁決准許後。始得爲之。

得爲公示送達之事由。應釋明之。

駁斥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示送達。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行之。

除前項規定外。受訴法院。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一種或數種新聞紙。或依其他相當之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前項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受訴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准許公示送達之裁決。將前項期間酌予伸長。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訴狀及同時送達之傳票。應行公示送達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職權爲被告選任特別代

理人。將其事由一併公示。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訴狀及傳票應向特別代理人另爲送達。

第一百八十七條 爲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明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三節 日期及期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日期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日期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九十條 審判長定日期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但審判長面向訴訟關係人告知日期。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呈明日期到場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九十一條 日期於法院內開之。但於法院內所不能爲。或爲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日期以該事件之點呼爲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日期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若有重大之理由。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變更或延展之。

聲請變更或延展日期。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若法院命釋明理由者。應即遵行。

變更或延展日期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期限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於適當之限度定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審判長所定之期限。自送達定此期限之文書時起算。若毋庸送達文書者。自宣告定此期限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期限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月或年計者。不算入第一日。但其期限。自午前零時起者。不在此

限。

期限以月或年計者。依歷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日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一百九十七條 若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居住法院所在地者。不在此限。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期限除本條例定爲不變期限者外。若有重大之理由。由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伸長或縮短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前項聲請準用之。

伸長期限及駁斥縮短期限之聲請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得合意縮短期限。但不變期限。不在此限。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呈明。

第二百條 當事人因自己之過失。致日期變更延展。或期限伸長者。因此所生之費用。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二百零一條 本節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日期及期限者準用之。
法院或審判長所有之權限。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第四節 訴訟行爲之遲誤

第二百零二條 當事人不於日期到場。或到場不爲辯論者。爲遲誤日期。

當事人不於期限內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者。爲遲誤期限。

第二百零三條 遲誤訴訟行爲者。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爲該訴訟行爲。

第二百零四條 訴訟行爲之遲誤。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當然發生效果。

因聲明而生遲誤之效果者。得於未經聲明。或關於聲明之言詞辯論未終結前。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爲。

第二百零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致不得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者。法院應依聲請。准許回復原狀。

第二百零六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自其障礙停止時起。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爲之。前項聲請。若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零七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將書狀。提出於有權審判遲誤之訴訟行爲之法院爲之。但遲誤上訴或抗告之期限者。得向法院提出書狀。

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事實。

二 稱明原因事實。及遵守不變期限之證據方法。

三 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爲。

若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者。應將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於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內併行記明。

第二百零八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回復原狀之聲請。顯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不定日期。求法

院爲駁斥聲請之裁判。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限先命補正。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之程序及遲誤之訴訟行爲之程序得合併之。

遲誤言詞辯論日期之判決。應於回復原狀後之判決。宣示維持或廢棄之。

第二百一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之當事人。遲誤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限。或關於其聲請之言詞辯論日期者。不得更行聲請回復原狀。

第二百一十一條 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判及不服裁判之聲明。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追復之訴訟行爲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二條 因遲誤日期或期限及聲請回復原狀所生之費用。應由遲誤之當事人負擔。但因他造當事人不當之異議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二百一十三條 當事人亡故者。訴訟程序。於其承繼人承受訴訟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法人消滅而有包括承繼其權利義務之人者。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於依破產法。有訴訟之承受。或破產程序終結前中斷。

第二百一十五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者。訴訟程序。於其法定代理人通知他造當事人。或他造當事人通知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無訴訟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亡故。或失其代理權者。訴訟程序。於新法定代理人通知他造當事人。或他造當事人通知新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或本人已得自為訴訟者。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於法定代理人。代有訴訟能力之當事人。及法定之委任代理人。代本人為訴訟者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七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事務者。訴訟程序於其辦理事務前中斷。

第二百一十八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役。或依法令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障礙消滅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一十九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該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衙門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條 訴訟中有犯罪之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一條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訴訟終結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第七十七條規定。告知訴訟。若法院認受告知人能為參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參加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一十五條及第二百一十六條情形。有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依聲請

或依職權。命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四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告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停止期限之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竣之時。其期限更始進行。

第二百二十五條 承受第二百一十三條所定中斷之訴訟程序。應提出陳述承受之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承繼人延不承受訴訟者。他造當事人。得因承受訴訟及本案之辯論。向受訴法院聲請傳喚承繼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於前項傳票之送達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承受第二百一十四條至第二百一十六條所定中斷之訴訟程序。應提出續行訴訟之通知書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七條所定訴訟程序之中斷。於受訴法院辦理事務時。當然終竣。

法院書記官。應將中斷終竣之事。由布告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於前項布告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判。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及聲請撤銷中止之裁判。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第二百三十條 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之裁判。得爲抗告。

第二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得合意休止訴訟程序。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以書狀或言詞。向受訴法院呈明。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於當事人休止訴訟程序者。準用之。但不變期限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第二百三十三條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兩箇月內。不得續行訴訟。

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若於六箇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與撤回其訴。或上訴同。

第二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者。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與呈明休止訴訟程序有同一之效果。

第六節 言詞辯論

第二百三十五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為始。

第二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若以文辭為必要者。得朗讀文件。

第二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者。應依本條例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方法。

第二百三十八條 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方法。應為陳述。

第二百三十九條 當事人故意陳述虛偽之事實。或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方法。故意妄為爭執者。法院得以裁決。科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決。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四十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因重大過失。或意圖延滯訴訟。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斥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當事人已經表示無異議之意思。或既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者。或續行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該訴訟程序之規定。當事人不得捨棄其遵守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告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於下次日期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日期。

第二百四十三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完全適當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為因定訴訟關係所須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不充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審判長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有疑義者。應令當事人注意。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為曉諭。

第二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第二百四十五條 參與辯論人。若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決。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為違法。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判。

第二百四十六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或訴訟關係。得為左列各款事宜。

一 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表冊或外國語文書之譯本。

三 命將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其他物件於一定期限留置於書記科。

四 依本條例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及第三節規定蒐集或調查證據。

第二百四十七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或本訴及反訴。法院得命分別辯論。

第二百四十八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不問當事人相同與否。若法院以合併辯論為便利者。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制辯論。

第二百五十條 參與辯論人若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中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為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思者。法院應用通譯。

鑑定人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當事人無相當之陳述能力者。法院得禁止其陳述。延展辯論日期。命當事人委任相當之訴訟

代理人。若新日期到場之人。再經禁止陳述者。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無相當之陳述能力者準用之。但同時到場之本人。有陳述能力者。毋庸延

展日期。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於宣告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辯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筆錄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 訴訟事件。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言詞辯論筆錄。得祇記明辯論進行之要領。但左列各款事項。應記入筆錄。令其明確。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及自認。

二 證據方法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 本條例定為應記明筆錄之聲明或陳述。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及裁判之宣告。

除前項所揭外。當事人所為重要之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明於筆錄。

第二百五十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件。或表示將該文件作為別錄或附件者。其文件所記明之事項。與記明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五十六條 筆錄所記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誦。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第二百六十六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則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址。

三 判決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明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所爲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

理由項下。應記明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意見。

第二百六十七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若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有故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告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記明收領日期並簽名。

第二百六十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

對於判決得爲上訴或聲請回復原狀者。審判長應於前項正本。記明其期限及提出上訴狀或聲請書之法院。第二百七十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記明其爲正本節本。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之印。

第二百七十一條 判決經宣告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宜告者。經送達後受其羈束。

第二百七十二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者。法院隨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更正之。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判。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若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判決之正本送達。

駁斥更正聲請之裁判。不得抗告。

第二百七十三條 主請求從請求。或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不行辯論。卽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卽定言詞辯論日期。

駁斥補充之聲請。以判決爲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於判決前。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第二百七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告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不宜告之裁判。應爲送達。

已宣告之裁判得抗告者。應爲送達。

第二百七十七條 駁斥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判。應附理由。

第二百七十八條 裁判經宣告或送達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

訴訟或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

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於裁決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於關係人。

第八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二百八十二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求付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釋明有當事人同意。或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求付繕本節本。

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文件。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鈔錄。或付與繕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告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八十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

二 訴訟標的。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 法院。

因定法院管轄所必要之事項。應記明於訴狀。

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應於訴狀併行記明。

第二百八十五條 若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爲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爲計算之報告前。保留

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其與請求計算合併提起。確認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訴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六條 於履行期未到期。預行提起給付之訴。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不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提起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或確認文書真僞之訴。非原告即受確認判決有法律上之利益。不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俱屬受訴法院管轄。且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起訴是否合於程式及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定日期。求法院爲駁斥之判決。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限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於受訴法院之權限或管轄者。

二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三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四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五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六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拘束者。

七 該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法院於爲判決前認有訊問當事人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原告之訴。無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法院認爲應開言詞辯論者。應定言詞辯論日期。

第二百九十一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

前項送達與言詞辯論日期之間至少應留十日之就審期間。但遇有急迫情形。不在此限。

被告居住外國。或交通不便地方者。應留較長之就審期間。被告居住法院所在地者。得留較短之就審期間。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最初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除記明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明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

向律師爲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三條 審判長若認有應爲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之人者。應指示原告爲共同訴訟。

審判長若認有第三人可參加於訴訟者。應指示原告或被告。得爲訴訟告知。或參加指名。

審判長若逆料第三人能爲參加或提起第三十一條之訴者。得向該第三人通知訴訟。

第二百九十四條 訴訟拘束自起訴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不得就訴訟拘束中之事件更行起訴。

前項情形。法院應以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雖定管轄之情事變更。於受訴法院之管轄無影響。

第二百九十七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訴訟之標的雖有讓與。於訴訟無影響。

讓受人若經訴訟之他造當事人同意。得代當事人擔當訴訟。或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起訴。

第二百九十八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不得將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與同意變更或追加同。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無礙。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 該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或數人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五 訴訟進行中。關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互有爭執。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者。併求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三百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若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為之。但前條第五款情形。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新訴與原有之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

第三百零一條 訴無變更追加。或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許其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零二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送達後。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向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三百零三條 反訴若於本訴繫屬之法院無管轄權。不得提起。但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相牽涉。對於本訴之標的得作抗告主張。且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三百零五條 訴之變更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爲之。

前項情形。其新訴或反訴。自以言詞陳述起訴所應表明之事項。始發生訴訟拘束。

於言詞辯論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三百零六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於言詞辯論所爲訴之撤回。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三百零七條 訴經撤回。視與未起訴同。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第三百零八條 原告將訴撤回。復行提起者。被告於受前訴訟費用之賠償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前項情形。法院得定期限。命原告向被告賠償前訴訟費用。若原告不於期限內賠償者。應依聲明。以判決宣示原告已經撤回其訴。

第二節 言詞辯論及其準備

第三百零九條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應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三百一十條 未經記明訴狀或答辯狀之聲明或事實或證據方法。若當事人認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明該聲明事實或證據方法之準備書狀。

第三百一十一條 法院若以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得命延展言詞辯論日期並定期限。命當事人提出必要之準備書狀。

第三百一十二條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左列各款事宜。

一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事宜。

二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證物。或命當事人提出證物。

三 命行鑑定及勘驗。

四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但其證據以得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者為限。

第三百一十三條 關於計算或分析財產之訴訟。或其他類此之訴訟。爭執涉於多端者。法院得於本案之言詞辯論開始後。隨時命由受命推事施行準備程序。

第三百一十四條 施行準備程序之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

受命推事若有窒礙。由審判長另行指定。

施行準備程序之日期。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及攻擊防禦方法。

二 對於法律關係或攻擊防禦方法有無爭執。

三 關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或攻擊防禦方法所有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關係。並證據方法。證據抗辯。及對於證據方法。證據抗辯之陳述。

第三百一十六條 施行準備程序之受命推事。有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二十二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法院或審判長之權限或職務。

受命推事。認當事人引用之證物。為受訴法院所應調查者。得命其提出。或調取之。

第三百一十七條 準備程序。於本案或中間之爭點。可為判決。或證據裁決前。應繼續行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當事人之一造。若不於準備程序之日期到場。受命推事應將到場當事人之陳述。依第三百一十五條規定。記明筆錄。另定日期。將筆錄繕本送達於未到場之當事人。

未到場之當事人。若於新日期仍不到場。應將筆錄內所記到場當事人之事實上主張。視與已經未到場之當事人自認同。

於準備程序日期未到場之當事人。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三百一十九條 準備程序終結後。受命推事應將卷宗及證物。速提出於審判長。由審判長定言詞辯論日期。法院得命再開準備程序。

第三百二十條 準備程序後之言詞辯論。當事人應依筆錄陳述準備程序之結果。但有必要情形時。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筆錄代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日期。已由受命推事命其陳述。而不就事實或證據為陳述。或拒絕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追補之。

法律關係。攻擊防禦方法。證據方法。或證據抗辯。未記明準備程序之筆錄者。以經他造當事人同意。或釋明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為限。得於言詞辯論主張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審判長於有必要時。應於言詞辯論。向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諭知訴訟行為及遲誤訴訟行為之效果。

第三百二十三條 調查證據。應依本章第三節規定行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令為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依筆錄陳述其結果。

第三百二十五條 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與於言詞辯論之推事。判決前有變更者。應更新其辯論。但以前辯論筆錄所記之事項。仍不失其效力。

更新辯論。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以前筆錄。

第三百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記入筆錄之聲明或陳述。審判長得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書狀。或依聲明。以當事人提出之書狀附筆錄。使其明確。但其書狀以當場提出者為限。

前項書狀所記事項。應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之。由法院核定其正當與否。

第三百二十七條 法院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法律有特別

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二十八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百二十九條 事實於法院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毋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未經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百三十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或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自認者。毋

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與自認之撤銷。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法院應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受應為陳述之曉諭而不爭執。並不能因他項陳述顯其爭執

意思者。視與自認同。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法院應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在有反證前。毋庸舉證。

第二百三十三條 法律得依已明之他事實。推定應證之事實之真偽。

第二百三十四條 習慣法。自治法。及外國之現行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不問當事人舉證

與否。法院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三百三十五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真實之一切證據方法。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方法中。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駁斥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調查證據。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於受訴法院之言詞辯論行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調查證據。非於當事人辯論後即時爲之。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法院應爲證據裁決。

證據裁決。應表明當事人證據方法中應證之事實。

第三百三十九條 證據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當事人向爲裁決之法院。聲請變更證據裁決者。非本於新辯論不得爲之。

第三百四十條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法院應依聲請定其期限。但期限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准用該證據方法。

第三百四十一條 使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該推事。受命推事若有窒礙。由審判長另行指定。

使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之。

調查證據之日期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

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六十條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若生爭議。致不得續行調查。並不能自行裁判其爭議者。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託推事。得囑託該法院。訴法院。應就該爭議為裁判。

第二百四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若知其後。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囑託該法院。

前項情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託推事。得囑託該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百四十五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託推事。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受託推事之命令。囑託。或自認為適當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前二項情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託推事。得囑託該法院。

第二百四十六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該國管轄官廳。或駐紮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法院得

依舉證人之聲請。將囑託書。委舉證人。交付外國官廳。或不為囑託。命舉證人。提出外國官廳。關於調查證據之合法證書。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外國官廳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之法律。若於中國法律無違背者。不得主張異議。

第二百四十八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應為之。

因當事人不到場。不能為全部或一部之調查者。以不致延滯訴訟。或經舉證人釋明。非因過失。不能到場為限。法院得依聲明。命追復或補充調查。

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於調查證據時。當事人不到場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第三百五十條 受訴法院於開始言詞辯論後因調查證據延展日期者。審判長應指定其日期。為言詞辯論之續行日期。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於為證據裁決時或調查證據終竣後。指定言詞辯論之續行日期。

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命於一定期限內。預納調查證據之費用。當事人不遵行者。得不為調查。但期限已滿。不致延滯訴訟。而於得調查之時期預納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目 人證

第三百五十二條 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三百五十三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四條 法院依當事人之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或訴訟上他項情事。認為訊問證人。於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為必要者。得依職權命行訊問。

第三百五十五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證人及當事人。
-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 四 證人請求旅費及日費之權利。

五 法院。

審判長若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證言者。應於傳票記明訊問事項。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傳喚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管官長。求其允許到場。

若被傳之人礙難到場。該官長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三百五十七條 傳喚在監人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獄長官。求其解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並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應以裁決。科以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不到場所生之費用。

證人已受前項裁決。仍不遵傳到場者。應再科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費用。

應受前項裁決之證人。得拘提之。拘提現役之軍人或軍屬。應囑託該管官長執行。

證人呈報不到場之理由。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裁決。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五十九條 受前條裁決之證人。若辯明係有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應撤銷其裁決。

撤銷裁決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其聲請有停止執行之效力。

駁斥前項聲請之裁決。得為抗告。抗告中亦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六十條 大總統簽證人者。應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國務員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為證人者。應於其官署所在地訊問之。若駐在他處。於其所駐地

訊問之。

國會議員爲證人者。若開會期內。滯留於國會所在地。應於國會所在地訊問之。

官署或國會所在地。或證人所駐地。與受訴法院所在地不同者。應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三百六十二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

一 因發見真實。有當場訊問證人之必要者。

二 於受訴法院訊問證人。有重大之窒礙者。

三 證人不能到受訴法院者。

四 證人若到受訴法院。須多費時間及費用者。

第三百六十三條 以官吏公吏。或會爲官吏公吏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爲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之允許。若以最高長官爲證人。應得大總統之允許。

以國會議員。或會爲國會議員之人爲證人。而就秘密會議之事項爲訊問者。應得國會之允許。

前二項允許。由受訴法院之審判長請求之。並通知證人。

第三百六十四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未婚配偶。或親屬者。

二 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 證人所爲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養親。養子。或監護保佐關係之人。受刑事上訴追

或蒙恥辱者。在配偶。或親屬。其婚姻。或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四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為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不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會同居人之出生亡故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或婚姻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為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為之成立或意旨。

四 為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行為。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若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不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六十六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於訊問日期前。或於訊問日期。以書狀或言詞。呈明拒絕原因事實。拒絕證言

之原因事實。應釋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命證人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日期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日期到場。

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三百六十七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應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由受訴法院裁決之。

前項裁決。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六十八條 證人不呈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決已確定後。仍拒絕證言者。

法院應以裁決科以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拒絕證言所生之費用。

前舉判決。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於訊問後行之。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諭以僞證之罰。

第三百七十條 證人於訊問前具結者。結文內應記明必爲真實之陳述。決無匿飾增損等語。

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明已爲真實之陳述。並無匿飾增損等語。

前二項結語。法院書記官應朗誦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證人應於結文內簽名。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並由證人畫押。或蓋指摹。

第三百七十一條 以未滿十五歲人。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其結意義及效果之人爲證人而訊問之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爲證人而訊問之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 有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 當事人之雇人或同居一家之人。

三 就訴訟之結果。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七十二條 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三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之。但於必要時。得命證人對質。

證人在日期終竣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法院或其他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七十四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首應訊問其姓名年齡身分職業及居住。於必要時。並應訊問證人與當事人。

之關係及其他關於證言信用之事項。

第三百七十五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連續陳述。關於訊問事項所知之始末。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誦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爲必要之發問。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對於證人發問。

第三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爲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問。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決。

第三百七十八條 法院認爲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陳述中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

判長應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

第三百七十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者。有受訴法院或判審長之權限及職務。但裁判拒絕證言之

當否。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所聲明之人證。

前項情形。他造當事人得求訊問到場之證人。或求續行訊問。

第三百八十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聲明。

關於前項聲明之裁決。得爲抗告。

證人所需旅費。得依證人之聲請。預行支給相當之額。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八十二條 鑑定除本目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三條 左列各款之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鑑定人之義務。

一 經官委任爲鑑定人者。

二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者。

第三百八十四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八十五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命行鑑定。

第三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第三百八十七條 受訴法院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爲調查者。得委該推事選任鑑定人。

前條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鑑定人者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鑑定人雖不遵傳到場。不得拘提。

第三百八十九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之理由。雖不得爲拒絕證言之理由。法院亦得免除其義務。

鑑定人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者。其拒絕鑑定之當否。由該推事裁判之。

第三百九十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明拒却。其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一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以書狀或言詞舉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爲之。

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聲明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拒却鑑定人之聲明。由前條第一項之法院或推事裁決之。

以拒却爲不當之裁決。得於裁決送達後五日之不變期限內抗告。以拒却爲正當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但仍適用第五百五十三條及第五百六十七條規定。

第三百九十三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記明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

第三百九十四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九十五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九十六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知鑑定人。並准其利用。

第三百九十七條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聲請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直接發問。鑑定人得於法定之日。免繳費用。請求鑑定墊款及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行支給相當之額。

第三百九十八條 訊問依特別之聲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法院得依職權囑託相當之官署公署或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鑑定意見。

第四目 書證

第四百零一條 官吏或公吏於職務上按定式作成之文書。從左列各款。就其所記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但仍

許反證。

一 記明官吏公吏之命令處分或裁判之文書。證其有此命令處分或裁判。

二 記明在官吏公吏前陳述之文書。證其有此陳述。

三 記明前二款以外事項之文書。以官吏公吏直接所知者為限。證其為真實。

第四百零一條 私證書經作成文書之人簽名。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就作成成人曾為該文書內所揭陳述。有完全之證據力。但仍許反證。

第四百零二條 證書有增加或刪除文字或其他疵累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證書之證據力。

第四百零三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證書為之。

第四百零四條 聲明書證使用他造當事人所執之證書者。應聲請法院命該當事人提出證書。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求命提出之證書。

二 依該證書應證之事實。

三 證書之內容。

四 證書為他造當事人所執之理由。

五 他造當事人有提出證書義務之原因。

第四百零五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決命他造當事人提出證書。

第四百零六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證書。但以依當事人之陳述或調查證據之結果。知該證書爲其所執者爲限。

第四百零七條 當事人有提出左列各款證書之義務。

一 於準備書狀或於言詞辯論。引用爲證據方法之文書。

二 他造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得求交付或閱覽之文書。

三 爲舉證人之利益而作之文書。

四 就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所作之文書。

五 商業帳簿。

第四百零八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證書之命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此項情形及於裁判之影響。及應否認他造關於該證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四百零九條 聲明書證使用第三人所執之證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證書。或定舉證人自行提出證書之期限。

第四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證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四百一十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決命第三人提出證書。或定舉證人提出證書之期限。

第四百一十一條 法院若知於事件有關係之證書爲證人所執者。得依職權命證人提出。

第四百一十二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證書之義務。準用第四百零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第四百一十三條 第三人不同意以證書供舉證人使用者。法院得依聲明許證人起訴。

前項訴訟終結後。或舉證人將訴訟之提起。續行或強制執行延滯者。他造當事人。得於提出證書之期限未滿前。聲請續行訴訟程序。

第四百一十四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證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決科以百圓以下之罰鍰。及命賠償因不提出證書所生之費用。於認爲適當時。並得命爲強制處分。

前項裁決。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四百一十五條 官署公署所保管。或官吏公吏所執掌之證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調取之。

第四百一十六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證書之費用。

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一十七條 公證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繕本。

私證書應提出其原本。但祇因證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證書之原本或繕本。已在法院者。得引用之以代提出。

第四百一十八條 法院得命提出公證書或私證書之原本。及命釋明不能提出之事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繕本之證據力。

第四百一十九條 因恐散佚毀損或有重大關係。不能提出證書於受訴法院者。受訴法院得命其在受命推事或

受託推事前提出。

受訴法院得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筆錄內應證明之事項。並得命將證書之精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四百二十條 證書提出後。舉證人非得他適當人同意不得捨棄該書證。

第四百二十一條 證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證書者。推定為真正。

證書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求作成名義之官吏或公吏陳述其真偽。

第四百二十二條 外國之公證書。其真偽法院應斟酌一切情形斷定之。但經駐紮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證明

者。推定其為真正。

第四百二十三條 私證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當事人認為真正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私證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證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用者。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證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

法院得命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書寫供核對用之文字。

證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書寫文字之命者。準用第四百零八條及第四百一十四條規定。

第四百二十六條 供核對筆跡之文書。應將原本繕本或印本附於筆錄。

第四百二十七條 受訴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跡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得命鑑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提出之證書。法院疑為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但應交付他官署者。

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因防他造使用，故將證書隱匿毀壞，或致令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證書性質及內容之主張為正當。

第四百三十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而有證書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四百三十一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四百三十二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命行勘驗。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標的物之性質，或有重大窒礙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四百三十五條 勘驗於有必要時，應以圖畫或像片附於筆錄。

第四百三十六條 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一十三條第四百一十四條第四百一十六條及第四百二十九條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四百三十七條 證據方法有滅失或難於使用之虞，或有他造當事人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證據保全。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聲請證據保全。

一 當事人因物或工作之毀累，得向製造主張權利而確定其毀累者。

二 讓受人通知物之毀累於讓與人，或因物之毀累拒絕收受，而讓與人確定其物之狀態者。

三 定作人通知工作之疵累於承攬人。或因工作之疵累拒絕收受。而承攬人確定其工作之狀態者。

第四百三十八條 聲請證據保全於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於起訴前。向受訴訊問人居所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遇有急迫情形。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初級審判廳聲請證據保全。

第四百三十九條 聲請證據保全。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其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他造當事人。若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 應調查證據之事實。

三 證據方法。

四 求證據保全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四百四十條 證據保全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決之。

命調查證據之裁決。應表明證據方法及應調查證據之事實。

第四百四十一條 調查證據日期。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日期前。送達聲請書或筆錄繕本及裁決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日期不及傳喚他造當事人者。法院得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調查證據之權利。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調查證據。依本節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行之。

調查證據筆錄。應由命調查證據之法院保管。

第四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利用調查證據之結果。

受訴法院得依聲明或依職權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第四百四十五條 調查證據之費用。應作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四百四十六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四百四十七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第四百四十八條 於言詞辯論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而成立者。法院書記官。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六十條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九條 和解成立者。訴訟或該爭點。即時終結。

第四百五十條 關於訴訟標的之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前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五節 判決

第四百五十一條 訴訟可為裁決時。法院應為終局判決。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可為裁判時亦同。

第四百五十二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可為裁判時。法院得為一部終局判決。本訴

或反訴可爲裁判時亦同。

第四百五十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以中間之爭點可爲裁判時。法院得爲中間判決。

第四百五十四條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法院以其原因爲正當者。得爲中間判決。

前項中間判決。關於上訴及再審。視與終局判決同。在該判決確定前。若經當事人聲請。得命就數額爲辯論。以請求之原因爲正當之中間判決。經廢棄者。關於數額所爲之判決。當然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五條 原告於言詞辯論。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者。法院應本於捨棄爲原告敗訴之判決。

第四百五十六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認諾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者。法院應本於認諾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四百五十七條 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前項判決。應斟酌以前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未到場人準備書狀之陳述。

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方法。其必要者。應調查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決駁斥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日期。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 可認爲當事人。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到場者。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爲必要之證明者。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明方法。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新日期傳喚未到場之當事人。

第四百五十九條 前條駁斥聲請之裁決。得於裁決送達後五日內抗告。

裁決經廢棄者。得不定新日期而為判決。若定新日期者。不得傳喚未到場之當事人。

第四百六十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不為辯論者。視為不到場。

第四百六十一條 除有特別規定外。法院不得為通常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第四百六十二條 法院於左列各款判決。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一 本於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箇月分。或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三 就第二條各款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 所命給付之金額價額或未逾五十圓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四款價額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四百六十三條 債權人聲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

宣示假執行。

債權人聲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求宣示假執行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示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第四百六十四條 債務人聲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四百六十二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

宣示不准假執行。若係前條情形。應宣示駁斥債權人之聲請。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宣示非債權人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或准債務人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

提存。而免假執行。

第四百六十五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四百六十六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而遺漏其裁判或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

第四百六十七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示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告時。於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當然失其效力。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得向原告請求返還及賠償。其請求得於現所繫屬之訴訟聲明。

第四百六十八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時期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定相當之履行期限。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限。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限。視與亦已屆滿同。履行期限。自判決確定或宣示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時起算。

第四百六十九條 法院因就訴訟無管轄權而為駁斥之判決者。應依原告之聲請。將該訴訟移送原告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判決確定時。該訴訟視與已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同。

法院書記官應於第一項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四百七十條 法院因就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為駁斥之判決已確定者。該判決羈束訴訟後所繫屬之法院。

第四百七十一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以抵銷抗辯主張之反對請求。其成立或不成立已經裁判者。以其主張抵銷之額爲限。不得更行主張。

前二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四百七十二條 判決於上訴期限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限內有上訴者。阻其確定。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告時確定。不宣告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四百七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得依聲請。付與判決確定。或不變期限內未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

判決確定之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不變期限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拘束發生後。爲當事人之承繼人者。及爲當事人或其承繼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其效力。

一 依中國法。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 敗訴之一造。爲中國人而未到場應訴者。但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已在該國送達本人。或依中國法律上之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 認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背內國法之本旨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擔保。或
法院調查相互之擔保。得徵司法部意見。有羈束法院之效力。

第二章 初級審判應訴訟程序

第四百七十六條 初級審判應之訴訟程序。除因本章特別規定。及初級審判應之編制有不同者外。準用地方審判應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七條 起訴及於言詞辯論外。所得提出之其他聲請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以言詞起訴。除由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者外。於推事前爲之。

前項情形。推事就當事人應陳述之事項及其陳述之癥累。應爲必要之指示。但經指示後。當事人仍求將其陳述記明筆錄者。不得拒絕之。

第四百七十九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

就審期間。至少應留三日。但遇有急迫情形。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條 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應記明當事人務於辯論日期。攜帶所用證書之原本。或勘驗之標的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四百八十一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或筆錄代替之。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陳述。之事實或證據方法。如無適當舉人。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得於言詞辯論前直接通知他造。

第四百八十二條 當事人更爲聲明或陳述。其聲明或陳述之日期。得不待聲喚。自行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論。

前項情形。其起訴應記明言詞辯論日期。

第四百八十三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或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五十圓者。適用第四百八十四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規定。

第四百八十四條 定日期及期限時。應注意令訴訟得速終結。

計算前項價額。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四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所爲之聲明及陳述。除法院認爲必要者外。毋庸記明筆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依法院認爲便宜之方法行之。

前項情形。證人或鑑定人。若不遵傳到場。仍應送達傳票。

第四百八十七條 法院得命證人或鑑定人具結或不具結於言詞辯論外。以書狀或言詞陳述。但以逆料其陳述可信用者爲限。

第四百八十八條 法院應於言詞辯論。隨時勸諭和解。

第四百八十九條 除有特別情形外。言詞辯論應以一次日期終結。並即時宣告判決。

第四百九十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載記明要領。

判決原本。應於宣告後三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第四百九十一條 送達當事人之判決書。除當事人有特別聲明外。毋庸錄載事實及理由。

第四百九十二條 因訴之變更或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第四百八十三條所定額數。而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其辯論及裁判。應以初級審判廳之程序之規定。

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第四百八十三條所定額數者。若以原有之訴與合併辯論。

及裁判。應依初級審判應通常程序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於起訴前得表明訴訟標的。聲請傳喚他造當事人。試行和解。

前項聲請。應向他造當事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百五十條規定。於前條和解準用之。

和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即時起訴。並爲訴訟之言詞辯論。

和解不成立者。其費用視作訴訟費用之一部。

他造當事人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與和解不成立同。聲請人或當事人兩造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與撤回和解之聲請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九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九十六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併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條例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不得以該事件應屬初級審判廳之事務管轄爲理由而上訴。

第四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告或送達後。不問有無他造同意。得捨棄上訴權。

於宣告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四百九十九條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地方審判廳第一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第五百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爲之。但第一審判決宣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五百零一條 遲誤第一審判決前之辯論日期。於上訴前聲請回復原狀而被駁斥者。其因聲請回復原狀所費之時期。於計算上訴期限時。應扣除之。

第五百零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上訴狀內。應併記明新事實及證據方法。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五百零三條 對於初級審判廳之判決。提起上訴。得於原第一審法院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零四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若逾上訴期限者。第一審法院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五百零五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未逾上訴期限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送達於被上訴人。

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限均滿。或均提起上訴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及被上

訴人提出之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卷宗。皆爲續行第一審之辯論所需者。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副本。

第五百零六條 上訴向管轄第二審之法院提起者。法院書記官。應速求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零七條 上訴是否合於程式。未逾期。及爲法律上所應准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五百零八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定日期求法院之判決。

一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限。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限先命補正。

二 該法院無第二審管轄權者。

三 上訴主張第一審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忽於調查。而有理由者。

四 第一審言詞辯論日期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爲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五 對於不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者。

六 聲請回復原狀之當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判決。上訴者。

七 審判長認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瑕疵。應將事件發還或駁斥原告之訴者。

法院於判決前。認有誤問當事人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上訴無第一項各款情形。法院認爲應開言詞辯論者。應定言詞辯論日期。

第五百零九條 對於一部判決。上訴。或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補充程序。現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者。得依聲請變更。

或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日期。至他部判決。或補充判決確定。或有上訴到第二審法院爲止。

於言詞辯論日期。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限未滿。或其上訴未到第二審法院者。應依聲請變更或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日期。至期滿或其上訴到第二審法院爲止。

第五百一十條 因遲誤第一審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有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日期。至回復原狀程序終結爲止。

前項情形准許回復原狀者。關於該部分原判決之上訴。視與已撤回同。若第二審法院已爲判決者。當然失其效力。

第五百一十一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更爲訴訟之辯論。

第五百一十二條 當事人因使上訴之聲明及所不服之裁判之當否明顯於其必要之限度。應陳述第一審之辯論及裁判。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爲正確完全之陳述。於有必要情形時。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內文書代之。

第五百一十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當事人同意。不得爲之。但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百一十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第五百一十五條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或曾拒絕之陳述。得於第二審追復之。

第五百一十六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自認。於第二審亦有效力。

第五百一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斥上訴之判決。

第五百一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以當事人求變更之部分爲限。應爲變更第一審判決之判決。

第五百一十九條 因定上訴有無理由。雖未經第一審辯論或裁判之爭點。若依上訴之聲明認爲必要者。應爲辯論及裁判。

第五百二十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將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一 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二 第一審言詞辯論日期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爲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三 聲請回復原狀之當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四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爲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五百二十一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疵累者。得廢棄第一審判決及訴訟程序有疵累之部分。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爲必要時爲限。

前項情形。若經兩造合意。第二審法院。應就事件自爲判決。

第五百二十二條 判決書內應記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五百二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先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爲辯論及裁決。

第五百零九條及第五百一十條第一項。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五百二十四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示假執行。或宣示附條件之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於言詞辯論中。依聲請以裁決宣示假執行。

爲前項裁決後。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至有不服之聲明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該裁決。

第五百二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二十六條 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爲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於言詞辯論所爲上訴之撤回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時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五百二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送達後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限已滿或言詞辯論上訴後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爲之。

於言詞辯論所爲之附帶上訴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時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五百二十八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附帶上訴其效力。

一 上訴因不合法被駁斥者。

二 上訴經撤回者。

雖有前項各款情形若附帶上訴在上訴期限內提起者應與獨立之上訴同。

第五百二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

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五百三十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五百三十一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圓者。不得上訴。

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五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不得上訴。

第五百三十三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五百三十四條 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為違背法令。

第五百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裁判當然以違背法令論。

- 一 判決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 二 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有以聲請為正當之裁決而仍參與裁判者。
- 四 法院於權限或管轄之有無辨別不當者。
- 五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
- 六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而為裁判者。
- 七 裁判不備理由者。

第五百三十六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為之。但第二審判決宣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五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

二 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上訴之理由及關於上訴之證據方法。

上訴狀內應併記明第五百三十一條規定得爲上訴之利益。

第五百三十八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五百三十九條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

被上訴人不得爲附帶上訴。

第五百四十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並得命行言詞辯論。

第五百四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之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五百四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上訴理由時所舉定其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遺漏事實。或認作主張事實爲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第五百四十三條 第二審之裁判。依其理由雖屬違背法令。而依其他理由爲正當者。應爲駁斥上訴之判決。

第五百四十四條 認上訴爲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民事訴訟條例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六五五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應併廢棄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

第五百四十五條 廢棄原判決者。應將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第五百四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以爲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爲裁判者。

二 因事件不屬法院之權限或管轄。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三審法院就事件爲判決者。應適用第五百二十條規定者。應將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五百四十七條 爲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

之法院。

第五百四十八條 意圖妨礙訴訟終結。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者。第三審法院得以裁決科上訴八以五百圓以

下之罰鍰。

爲顯然無益之上訴者。第三審法院。得以裁決對於上訴狀內簽名之律師。科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五百四十九條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五百五十條 對於裁決得爲抗告。但本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決。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五百五十二條 訴訟事件，終審法院及第四百八十三條事件之第二審法院所爲裁決，不得抗告。但第一百

十一條之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爲抗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三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爲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五百五十四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決。

抗告法院之裁決，以抗告爲不合法而駁斥之，或以抗告爲有理由而變更原裁決者，對於該裁決得再爲抗告。就再抗告所爲之裁決，不得更爲抗告。

第五百五十五條 提起抗告，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於裁決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若有再審之原因，雖逾前項期限，得於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限內提起抗告。

第五百五十六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決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關於現繫屬或曾繫屬於初級審判廳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五百五十七條 提起抗告，若有急迫情形，亦得逕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

前項情形，若抗告法院認爲並非急迫，應將抗告事件，送交爲裁決之原法院，或審判長，並通知抗告人。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在不變期限內者，雖認爲並非情形急迫，仍守期限之效力。

第五百五十八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五百五十九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決。但以不受該裁決之羈束者爲限。

提起抗告已逾期限。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決。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斥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爲前二項裁決者。應添具理由書。速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若認爲必要時。並將訴訟卷宗送交。

應送交抗告法院之卷宗。若爲下級審之訴訟程序所需者。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節本。

第五百六十條 抗告法院。得求送交訴訟卷宗。

第五百六十一條 抗告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於抗告法院之裁決前。停止原裁決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於裁決前。停止原裁決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五百六十二條 抗告是否合於程式。未逾期限。及爲法律所應准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斥抗告之裁決。

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決。自爲裁決。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決。

第五百六十四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抗告法院。爲裁決後。書記官應速將裁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六條 意圖妨礙訴訟終結。而爲再抗告者。再抗告法院。得以裁決科抗告人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爲顯然無益之再抗告者。再抗告法院。得以裁決對於抗告狀內簽名之律師科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五百六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爲之裁決。尙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受訴法院。關於前項異議之裁決。得依本編規定抗告。
第二項規定。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五百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聲明不服。

- 一 判決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 二 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但已依迴避之聲請。或上訴主張迴避之原因而無效者。不在此限。
-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有以聲請為正當之裁決。而仍參與裁判者。
- 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 五 當事人知他造之居住。而指為居住不明。將其牽入訴訟者。但他造已追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 六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訴訟對當事人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七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 八 為判決基礎之證書。係偽造或變造者。
- 九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 十 為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依其他確定判決廢棄者。
- 十一 當事人發見同一訴訟標的。在前之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之者。

十二 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或得使用之者。但以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

第五百六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若非當事人並無過失。不能於前訴訟程序主張再審之理由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前條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若非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非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五百七十條 判決前該法院或下級法院所爲之裁判有再審之理由者。得本此理由。對於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但以判決係本於該裁判而爲者爲限。

第五百七十一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理由聲明不服者。

第五百七十二條 訴訟程序之通常規定。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理由。或得主張之者。自其知再審理由。或得主張時起算。

除以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爲理由者外。若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於期限內提起再審之訴。因管轄錯誤被駁斥後。當事人自駁斥之判決送達時起。於十日內再向管轄法院提起者。視與遵守期限同。

第五百七十四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 求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求爲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之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限之證據方法。

再審訴狀內。應併記明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五百七十五條 提起再審之訴。未逾不變期限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五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是否合於程式。未逾期限。及爲法律上所應准許。並其有無再審之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五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再審之訴爲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者。應不定日期。求法院以判決駁斥再審之訴。

前項情形。法院於爲判決前。認有訊問當事人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第五百七十八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有再審理由之部分爲限。

本案之辯論。應與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之辯論。同時行之。但法院得命先爲關於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之辯論。

第五百七十九條 管轄再審之訴之第三審法院。因定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於必要時。應審判所爭之事實。

第五百八十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得依通常規定上訴。

第五百八十一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於起訴前。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百八十二條 對於訴訟上之和解聲明不服。準用本編規定。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證書訴訟程序

第五百八十三條 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若能以證書證其請求之原因事實者。得提起證書訴訟。

第五百八十四條 訴狀內應記明提起證書訴訟之陳述。

第五百八十五條 請求原因事實之證書。應將原本或繕本。附於訴狀。或言詞辯論日期前送達之準備書狀。

第五百八十六條 若訴訟係本於票據為請求者。得留較短之就審期間。

第五百八十七條 第五百八十三條所揭以外關於請求之事實及證書之真偽。僅得以證書為證據方法。

第五百八十八條 聲明書證。非提出證書不得為之。

第五百八十九條 被告不得提起訴訟。

第五百九十條 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證書訴訟停止。使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第五百九十一條 證書訴訟之要件不備。或原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盡其舉證責任者。應認證書訴訟為不應

准許駁斥原告之訴。

第五百九十二條 被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盡其舉證責任者。應認其抗辯非在證書訴訟所應准許而駁斥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 法院爲被告敗訴之判決者。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第五百九十四條 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而受敗訴之判決者。法院應爲被告保留其得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

判決中未記明保留被告權利者。準用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

保留被告權利之判決。關於上訴再審及強制執行。視與終局判決同。

第五百九十五條 保留被告權利之判決確定後。其訴訟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於通常訴訟程序。以原告之請求爲有理由者。法院應爲維持前判決之裁判。若以其請求爲無理由者。應廢棄前判決。爲駁斥原告之訴及關於訴訟總費用之裁判。若經被告聲明。並應命原告返還被告本於前判決所爲之給付。及賠償被告因執行前判決所受之損害。

第二章 督促程序

第五百九十六條 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其通常訴訟應屬初級審判廳之事物管轄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五百九十七條 督促程序。若依聲請之意旨。該聲請人應爲反對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爲之者。不得行之。

第五百九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五百九十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其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三 求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四 法院。

第六百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自聲請始發生訴訟拘束。

第六百零一條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決。

第六百零二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第五百九十六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其請求本無理由。或現無理由者。法院應爲駁斥聲請之裁決。

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應駁斥支付命令之聲請。

前二項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百零三條 支付命令。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揭事項。

二 若債務人圖免強制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請求並賠償所揭定額之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以書狀或言詞提出異議。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於支付命令之送達準用之。

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法院書記官應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三箇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支付命令及訴訟拘束失其效力。

駁斥支付命令之聲請之裁決。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第六百零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該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於適當之時期。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請求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適當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駁斥異議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六百零六條 支付命令所揭期限已滿後。發該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支付命令。得爲強制執行。但宣示前。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宣示強制執行之裁決。應併記明債權人所計算至該裁決送達爲止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駁斥第一項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六百零七條 宣示強制執行之裁決。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爲不變期限。提出異議逾此期限者。法院應以裁決駁斥之。

送達債務人之裁決正本內。應記明第一項期限。

第六百零八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適當之時期。提出異議者。視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法院

應於訴訟之判決。宣示維持支付命令。或廢棄之。

第六百零九條 前條情形。督促程序費用。視作債權人起訴後關於訴訟所生之費用。

第六百一十條 債權人於支付命令所揭之期限已滿後三箇月內。不爲宣示強制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及

訴訟拘束失其效力。其於適當之時期所爲宣示強制執行之聲請被駁斥者亦同。

第六百一十一條 支付命令。於第二百零七條之期限內未經提出異議。或該期限內提出之異議被駁斥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對於前項支付命令。得依通常規定。向發該命令之法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三章 保全程序

第六百一十二條 因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第六百一十三條 假扣押。雖請求尙未到履行期。或條件未成就前。亦得爲之。

第六百一十四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應於外國強制執行者。以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論。

第六百一十五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一十六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
- 二 請求。
- 三 假扣押之原因。
- 四 法院。

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以定法院管轄者。應記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六百一十七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六百一十八條 債權人於請求假扣押之原因雖未釋明。若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爲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債權人釋明。法院亦得使其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者。應將其擔保記明於假扣押之裁決。

第六百一十九條 假扣押之裁決。應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六百二十條 駁斥假扣押之聲請。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決。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六百二十一條 若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起訴者。債務人得向命假扣押之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

第六百二十二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

債務人得呈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

前二項聲請。應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若本案已繫屬者。應向本案法院爲之。

第六百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者。應釋明其聲請之正當。

第六百二十四條 假扣押之裁決。因不當而撤銷。或因第六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

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第六百二十五條 本章之聲明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第六百二十六條 遇有急迫情形。審判長得就本章之聲明爲裁決。

第六百二十七條 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六百二十八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六百二十九條至第六百三十二條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三十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某行爲。

若以假處分之裁決。禁止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囑託登記所。將該裁決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

第六百三十一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六百三十二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假處分之裁決者。同時應定期限。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求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決。

債權人逾前項期限。不求本案管轄法院之裁決者。初級審判廳應依聲明撤銷假處分之裁決。

第一項之假處分裁決。不得抗告。

第六百三十三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六百三十四條 呈報權利之公示催告。於法律有規定時爲之。

公示催告。於不呈報權利。人生法律上。不利益之效果。

第六百三十五條 公示催告。由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三十六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決。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六百三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呈報權利之期限及應於期限內呈報權利之催告。

三 因不呈報權利所應受之不利益。

第六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於公示催告之布告準用之。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特別規定。

第六百三十九條 呈報權利之期限。自公示催告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應有

二箇月以上。

第六百四十條 呈報權利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呈報權利雖在期限已終竣後而在未爲除權判決以前者視與在適當時期呈報者同。

第六百四十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呈報權利之期限已滿後三箇月內或該期限未滿前以書狀或言詞聲請除權判決。

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日期應併傳喚已呈報權利之人。

第六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爲除權判決前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六百四十三條 駁斥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決爲之。

第六百四十四條 若有呈報權利爭執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者法院應酌量情形於就呈報之權利有確定裁決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或到場不爲辯論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定新日期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三箇月後不得爲之。

聲請人遲誤新日期者不得聲請更指定新日期但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六百四十六條 法院得依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六百四十七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爲被告提起不服除權判決之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未以法律所定之方法爲布告者。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迴避者。

五 雖經呈報權利而違背法律。未於判決斟酌之者。

六 有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六款至第十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六百四十八條 不服除權判決之訴。由爲公示催告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四十九條 不服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揭理由。提起不服除權判決之訴。原告於知除權判決時不知其理由者。自知其理由時起算。

若宣告除權判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不服除權判決之訴。

第六百五十條 第五百七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百七十四條至第五百七十七條規定。於不服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一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保留。得爲抗告。

第六百五十二條 法院得合併數宗公示催告程序。

第六百五十三條 宣示亡失之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六百五十四條至第六百六十七條規定。

第六百五十四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若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此審判籍者。由發行人發行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百五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或祇由裏書人簽名。以爲裏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執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

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六百五十六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必要事項。並釋明證券亡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六百五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命執有證券人。於期限內呈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告以若不呈報權利及提出證券。即應宣示證券無效。

第六百五十八條 公示催告。除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外。應登載新聞紙。若無相當之新聞紙可登載者。登載中央或地方公報。

爲公示催告之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將公示催告黏貼於交易所。

第六百五十九條 呈報權利之期限。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或公報之日起。應有六箇月以上。

第六百六十條 執有證券人。於呈報權利之期限內。呈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聲請人。並於相當期限內。使聲請人閱覽證券。

若經執有證券人聲請。法院應指定提出證券之日期。使聲請人於該日期閱覽證券。

第六百六十一條 除權判決。應宣示證券無效。

除權判決之要旨。法院應依職權以相當之方法布告之。

證券無效之宣示。因不服除權判決之訴。經以判決撤銷者。爲公示催告之法院。於該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之方法布告之。

第六百六十二條 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亦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三條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開始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六百六十四條 聲請禁止支付之命令。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駁斥前項聲請之裁決。得為抗告。

第六百六十五條 禁止支付之命令。應從公示催告之布告規定布告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為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決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經提出證券者前項裁決。應依第六百六十條規定。許公示催告聲請人閱覽證券後為之。

第六百六十七條 禁止支付命令之撤銷。應依布告禁止支付命令之方法布告之。

第五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六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

籍所在地。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夫於中國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司法部命令所指定之地視爲其住址。

第六百六十九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人爲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及妻爲被告。夫或妻有亡故者。以其生存人爲被告。

第六百七十條 婚姻事件。失或妻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但或夫妻若爲禁治產人。應由其監護人代爲訴訟行爲。係禁治產人之配偶人爲監護人者。就夫妻間之訴訟。由其監督監護人代爲訴訟行爲。

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之夫或妻爲訴訟行爲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爲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爲之選任。或命其自行選任。

前項情形。審判長得命給與律師相當之報酬。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決。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六百七十一條 婚姻事件之辯論。檢察官應蒞場陳述意見。

檢察官得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審理時。蒞場陳述意見。

檢察官因維持婚姻。得提出事實及證據方法。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檢察官蒞場者。應將其姓名及所爲之聲明。記明筆錄。

第六百七十二條

婚姻無效。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並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

一審或第二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扶養之請求。交付子女之請求。返還財禮或奩物之請求。及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爲限。得與前項所揭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訴訟程序。以新訴或反訴主張之。

第六百七十三條 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斥者。受此判決之原告。不得本於當初。由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以反訴提起前項所結之訴。因無理由被駁斥者。受此判決之被告。不得本於當初。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六百七十四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六百七十六條 法院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就當事人或檢察官所提出之事實訊問之。

當事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於不到場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應於言詞辯論隨時勸諭和解。

第六百七十八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一年以下之期限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爲限。

第六百七十九條 法院得依聲請。命扶養或監護子女及其他假處分。

第六百八十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但以夫及妻爲被告之訴訟。祇夫或妻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一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亡故後六箇月內。承受訴訟。

第六百八十二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及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爲之判決。於夫妻生存時確定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爲理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因無理由被駁斥者。其判決以當事人之前配偶人已參加訴訟爲限。對之始有效力。

第六百八十三條 檢察官所得提起之訴。適用第六百八十四條至第六百八十八條規定。

第六百八十四條 訴之合併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檢察官所得提起之訴。不得爲之。

第六百八十五條 雖係他人提起之訴。檢察官得爲聲明及上訴。並其他訴訟行爲。但夫或妻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六條 檢察官提起上訴者。應以前審之各當事人爲被上訴人。當事人之一人提起上訴者。應以前審之其他當事人及爲當事人之檢察官。爲被上訴人。

第六百八十七條 檢察官起訴後。夫或妻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第六百八十八條 檢察官敗訴者。訴訟費用。由國庫負擔。

第二節 嗣續事件程序

第六百八十九條 立嗣無效。撤銷立嗣。與確認立嗣成立或不成立。及廢繼或歸宗之訴。專屬所後之親。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九十條 所後之親雖俱生存。得祇由嗣父爲原告。或以爲被告。

第六百九十一條 所後之親或嗣子。無意思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訴訟行爲。

所後之親與嗣子間之訴訟。若所後之親爲嗣子之監護人者。應由監督監護人代嗣子爲訴訟行爲。若所後之親爲行親權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嗣子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六百九十二條 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及其選任進用之。

第六百九十二條 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於嗣續事件程序準用之。

第三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六百九十三條 不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九十四條 不認子女之訴。若子女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第六百九十五條 認領子女或認領無效之訴。若父或母。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第六百九十六條 撤銷認領之訴。應爲被告之父或母亡故者。以檢察官爲被告。若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由檢察

官承受訴訟。

第六百九十七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人及前配偶人。互爲其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人及前配偶人爲被告。若其一入亡故者。以生存人爲被告。

第一項情形。應爲被告之配偶人或前配偶人亡故。第二項情形。配偶人及前配偶人俱亡故者。以檢察官爲被告。若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由檢察官承受訴訟。

第六百九十八條 宣示行親權人。失其親權或財產管理權。與撤銷失權之訴。專屬行親權人。或會行親權之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九十九條 撤銷失權之訴。以現行親權。或財產管理權之人。或監護人爲被告。

第七百條 宣示失權或撤銷失權之訴。若子女或行親權人或會行親權之人。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第七百零一條 本節所揭訴訟。檢察官得提出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七百零二條 關於認諾之效力。及關於審判上自認並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本節所揭訴訟。不適用之。

第七百零三條 本節所揭訴訟。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但就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該事實。應於裁判前訊問當事人。

第七百零四條 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六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六百七十六條。第六百七十九條。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八

條及第六百九十一條規定。於本章所揭訴訟準用之。

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六百七十三條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宣示失權。或撤銷失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四條至第六百八十六條規定。於宣示失權之訴準用之。

第四節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零五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審判籍準用之。

第七百零六條 禁治產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其聲請應表明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七百零七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七百零八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行。

第七百零九條 檢察官於他人聲請禁治產時。亦得爲聲明及行其他訴訟程序。並於日期蒞場陳述意見。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檢察官蒞場者。應將其姓名及所爲之聲明記明筆錄。

第七百一十條 法院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方法。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若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七百一十一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人健康者。不在此

限。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爲之。

第七百一十二條 法院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禁治產之宣示。

第七百一十三條 關於禁治產聲請之程序費用。若宣示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但檢察官爲聲請者。由國庫負擔。

第七百一十四條 法院於爲禁治產之宣示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必要之處分。於已宣示禁治產後。認其處分爲必要時亦同。

第六百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一十五條 駁斥禁治產聲請之判決。應送達於聲請人及檢察官。

第七百一十六條 聲請人及檢察官。對於駁斥禁治產聲請之判決。得爲抗告。

第七百零七條至第七百一十條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七百一十七條 宣示禁治產之判決。應附理由。

前項判決。應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爲監護人之人。

第七百一十八條 宣示禁治產之判決。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爲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力。若無法定代理人。依法律應爲監護人之人。自檢察官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第七百一十九條 宣示禁治產之判決送達後。法院應依相當之方法。將其要旨布告之。

第七百二十條 宣示禁治產之判決。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對於禁治產之宣示。得提起不服之訴。

第七百二十一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專屬就禁治產之聲請會爲裁判之初級審判廳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

管轄。

第七百二十二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以聲請禁治產人爲被告。

由聲請禁治產人起訴或其人亡故者。以檢察官爲被告。若其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由檢察官承受訴訟。若由檢察官起訴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

第七百二十三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對於禁治產人。自其知禁治產宣示時起算。對於他人。自該判決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七百二十四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受該宣示人有訴訟能力。

第六百七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受禁治產宣示之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七百二十五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亦不得於其訴訟程序提起新訴或反訴。

第七百二十六條 受禁治產宣示之人。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

第七百二十七條 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十八條第七百零二條

及第七百零三條規定。於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一十一條及第七百一十二條規定。於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準用之。但在初級審判廳所行之鑑定。若

受訴法院認爲確當者。毋庸更命鑑定。

第七百二十八條 法院認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宣示禁治產之判決。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必要之處分。

第七百二十九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示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仍不失其效力。在撤銷禁治產宣示前。禁治產人所

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示禁止治產之裁決而撤銷之。

第七百三十條 撤銷禁止治產宣示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依布告禁止治產宣示之方法布告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止治產之人。於禁止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止治產。

第七百三十二條 撤銷禁止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止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前項聲請。若禁止治產人在中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向就禁止治產之聲請會爲裁判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第七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零六條至第七百一十二條規定。於撤銷禁止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七百三十四條 關於撤銷禁止治產之聲請之程序費用。若撤銷禁止治產者。由禁止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爲聲請者。由國庫負擔。

第七百三十五條 撤銷禁止治產之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禁止治產人。

前項裁決。檢察官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七百一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七百三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裁決準用之。

第七百三十六條 駁斥撤銷禁止治產之聲請之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

得聲請撤銷禁止治產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裁決。得提起不服之訴。

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七百二十四條至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七百

三十條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撤銷禁止治產之聲請。因不合法被駁斥者。聲請人得爲抗告。

第七百三十七條 準禁止治產事件之程序。準用本節規定。

第七百零七條第七百一十一條及第七百一十二條規定。於以浪費為準禁治產之理由者。不適用之。
第七百三十八條 以浪費為準禁治產之理由者。法院得酌量情形。中止訴訟程序。

第五節 宣示亡故事件程序

第七百三十九條 宣示亡故事件程序。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六百三十六條至第六百五十條規定。
第七百四十條 宣示亡故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址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審判籍準用之。

第七百四十一條 宣示亡故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七百四十二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失蹤人。務於期限內呈報其尚生存。若不呈報。即應受亡故之宣示。
-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限內。將其所知呈報法院。

第七百四十三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及布告期間。準用第六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百五十九條規定。

若失蹤人出生。閱百年以上者。公示催告。祇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自布告之日起。得祇留二箇月。

第七百四十四條 凡有聲請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七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得就宣示亡故之聲請。陳述意見。並於審理時。蒞場。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檢察官蒞場者。應將其姓名及所為之聲明。記明筆錄。

第七百四十六條 法院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方法。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若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七百四十七條 失蹤人呈報其尙生存。而聲請人不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程序。

第七百四十八條 宣示亡故之判決。應確定亡故日時。

第七百四十九條 關於宣示亡故程序之費用。若宣示亡故者。由遺產中負擔。

第七百五十條 不服亡故宣示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

前項不服之訴。若由聲請宣示亡故之人提起。或聲請人亡故者。以檢察官爲被告。

若聲請人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者。由檢察官承受訴訟。

第七百五十一條 不服亡故宣示之訴。除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外。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亦得提起之。

一 經宣示亡故之人尙生存者。

二 確定亡故之日時不當者。

第七百五十二條 第六百四十九條規定。於依前條第一款理由提起不服之訴者。不適用之。

第七百五十三條 對於亡故宣示有數宗不服之訴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六十七條規定。

第七百五十四條 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不服亡故宣示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五十五條 撤銷亡故宣示。或更正亡故日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於判決確定前。以善意所作之行爲無影響。

因亡故之宣示取得財產之人。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者。祇於現受利益之限度。負歸還財產之義務。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前北京政府公布時原稱民事訴訟法草案施行條例嗣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令改稱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公布施行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民事訴訟法施行時止

第一條 在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提起之訴訟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終結之。

第二條 在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所爲之缺席判決得依從前所定辦法聲明異議。

聲明異議之期限準用民事訴訟條例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限。

第三條 抗告之期限應依民事訴訟條例自其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對於應適用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爲之裁判上訴或抗告者上訴或抗告法院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條例。

上級法院就應適用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受理之事件爲審判之指定或爲關於法院職員迴避之裁決者應適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五條 在初級審判應適用以前民事訴訟條例中關於初級審判之規定於地方審判廳之簡易庭或分庭適用之。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認訴訟屬地方審判廳之專物管轄者應不爲裁判將該事件移送地方審判廳但當事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適用之。

第六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暫不適用。

第七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暫不適用。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第八條 民事訴訟條例中稱親屬者。暫依刑律第八十二條規定。

民事訴訟律

民國十年三月二日。前廣東軍政府修正公布同年五月二日施行。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民事訴訟法施行時廢止。

第一編 法院

第一章 事物管轄

- 第一條 法院關於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
- 第二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第一 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一千圓以下者。
 - 第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 第三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 第四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者。
 - 第五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 第六 因占有權涉訟者。
 - 第七 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
- 第三條 地方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有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權。
- 第四條 據訴訟物之價額而定管轄權者。應依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訴訟物之價額。由法院酌量核定。

法院得因聲請命行證據調查並得因職權行檢證或鑑定。

第六條 訴訟物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不問原告爲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請求數宗者。應將其價額合併計算。

其以一訴將利息損害賠償。違約費。訟費。附帶於主訴而請求者。不得將各宗價額合併計算。

第八條 數物價額不等。原告有選擇請求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高者爲準。若被告有選擇給付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低者爲準。

原告應擔負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訟物價額中扣除。

第九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爲準。但以物權爲擔保者。若其物之價額少於債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爲準。

第十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爲準。若供役地之所減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價額爲準。

第十一條 因地上權。長期佃牧權。或其他賃借權涉訟者。其價額以一年租金額之二十倍爲準。若在爭執期內。權利人所收入之租金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十二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獲之權利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一年收八額之二十倍爲準。若其權利之存續期內。權利人所應收入之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二章 土地管轄

第十三條 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但有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普通審判籍。以住址定之。

第十五條 軍人及軍屬之住址。以陸軍部或海軍部命令所指定地方爲準。

第十六條 在外國有治外法權之中國官員或其家屬隨從。若於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以其在中國

最後住址爲其住址。若並無可考者。以外交部所在地爲其住址。

第十七條 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其普通審判籍。以其在中國最後住址定之。

第十八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以代表國庫爲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

國庫外一切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以其公務所在地定之。

第十九條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一切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以總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二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由不動產所在地法院管轄之。

因地役權涉訟者。由專屬供役地之所在地法院管轄。因所有權界限涉訟者。專屬負擔地之所在地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對同一被告。因債權涉訟。並牽及擔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者。得合併於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行

之。

第二十二條 因不動產所有人或管有人分應負擔之債務。或加於不動產之賠償損害。或收用與使用土地之補

償事件涉訟者。得於不動產所在地法院行之。

第二十三條 因確認契約之是否成立。或因踐約或解約。或因違約請求損害賠償及違約費涉訟者。得於履行債務地之法院行之。

第二十四條 管理人對本人。或本人對管理人。因管理財產上之請求涉訟者。得於管理地之法院行之。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辦事員會員已退會員。或會員對於會員。因會務涉訟者。得於該公司或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法院行之。

第二十六條 因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支付票據地之法院行之。

第二十七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行為地之法院行之。但關係附帶私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寄寓地之法院行之。

第二十九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之製造人商人及其他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為限。得於營業所在地之法院行之。

第三十條 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利用該土地事件為限。得於該土地所在地之法院行之。

第三十一條 因確認承繼。回復承繼。分析遺產。分離承繼財產。遺留財產。遺贈。及一切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

訟者。得於授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法院行之。

授繼人為中國人。其死亡時。於中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於其最後住址所在地法院行之。其最後住址無可考

者。以外交部所在地爲其住址。

第三十二條 因承繼財產之負擔涉訟者。以承繼財產有在前條所列法院管轄內者爲限。得於該法院行之。

第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承發吏。收受送達人。因規費或墊付款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訴訟物之價額。均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行之。

第三十四條 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行之。其本訴訟拘束業經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同一訴訟。其被告有數人者。得於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行之。其被告有共同特別審判籍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同一訴訟。而管轄法院有數處者。原告得選擇其一處。前項選擇。以訴狀送達被告時爲憑。

第三章 指定管轄

第三十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直接上級法院。應據聲請指定管轄。

第一 管轄法院。或依法院編制法律得代行管轄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者。

第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管轄法院者。

第三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裁判確定爲無管轄權。此外並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第四 不動產之審判籍。跨連或散在數處法院之管轄區內者。

第五 不法行為地之審判籍。跨連或散在數處法院之管轄區內者。

第六 住址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數處法院之管轄區內者。

第三十八條 聲請指定管轄者。得以決定裁判之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章 合意管轄

第三十九條 第一審法院。於法律上雖無管轄權。當事人得以合意受該法院之審判。

前項合意。以書狀為憑。並以一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為限。

第四十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合意論。

第四十一條 訴訟物不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者。不適用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規定。其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亦同。

第五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第四十二條 推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為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一 推事或其妻。為訴訟當事人。或與訴訟當事人。有為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擔保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其妻為訴訟當事人者。雖婚姻消滅後亦同。

第二 推事與訴訟當事人。為四親等內血族。或三親等內之姻族者。其姻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三 推事於該訴訟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第四 推事係爲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或會爲以上各項人者、
第五 推事會與於前審或公斷者。

第四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拒却推事。

第一 推事爲法律所應迴避、仍執行職務者。

第二 推事之審判、恐有偏頗者。

第四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拒却。前條第二款情形、若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即不得聲請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項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聲請拒却、應用書狀或言詞、向推事所屬法院行之。

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揭拒却原因、由法院調查之。第二款所揭拒却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聲請之日起、於三日以內用書狀聲敘。

被拒却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四十六條 地方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拒却者、該法院應以決定裁判之。被拒却之推事、不得參與。

前項法院、因推事被聲請拒却、不能行決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行之。初級審判廳之推事、被聲請拒却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以決定裁判之。但被拒却之推事、若以該聲請爲正當、即以既經決定論。

第四十七條 聲請拒却、若經決定駁回者、得於決定後三日內、聲明抗告。其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爲抗告。

第四十八條 推事因審判偏頗被拒却者、在該事件完結以前、不得爲一切行爲。其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拒却之聲請、雖經決定爲正當、前項之急速處分、仍屬有效。

第四十九條 管轄聲請拒却之法院。若推事有應行迴避原因。應以職權爲迴避之決定。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決定準用之。

第五十條 推事自知有應行被拒却之情形者。得聲明引避。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引避及引避之決定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裁判。毋庸訊問當事人。其裁判亦不送達。

第五十二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之書記官繙譯官準用之。其決定應於該官員所屬法院行之。

第二編 當事人

第一章 能力

第五十三條 有權利能力人。有當事人能力。但胎兒以其可享之權利爲限。有當事人之能力。

第五十四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前項追認。應以書狀向受訴法院聲明。由法院送達於相對人。

第五十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妻有訴訟能力。準禁治產人無之。

第五十六條 不在人之訴訟。由管理人代行者。以該訴訟爲限。其本人以無訴訟能力論。

第五十七條 外國人據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據中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以有訴訟能力論。

前項規定。外國法人或公司準用之。

第五十八條 無訴訟能力人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追認或經法定代理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論。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追認準用之。

第五十九條 無訴訟能力人及法人之法律上代理人。除民律及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有為本人代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

第六十條 法律上代理人之訴訟行為。雖有代理權之限制。對於相對人不生效力。

第六十一條 法律上之代理權。應以書狀證明。附於訴訟筆錄。但在法院代理權已顯著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法律上代理之規定。於不在人之管理人代行訴訟者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所揭之外國人。得由法律上代理人為本人代行訴訟。

第六十四條 無法律上代理權人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訴訟中經本人或代理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論。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追認準用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行為所必須之特受權。依民律及他項法令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規定。於證明前項特受權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無特受權人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訴訟中取得特受權而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論。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追認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代理權。或特受權之有無欠缺。法院因職權隨時調查之。

法院於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代理權。或特受權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得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若慮其久延致受損害。得令當事人或法律上代理人。暫行訴訟。但終局判決。非俟欠缺補正。或補正期滿後。不得諭知。

第六十八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或法人起訴。因其無法律上代理人。慮其久延致受損害。得向法院聲請該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命令。並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由聲請人墊付。

特別代理人於法律上代理人。以執行職務之事通知相對人以前。代理當事人。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在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法院起訴。而法定代理人不在該法院所在地者。得聲請該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前項選任準用之。

第七十條 無演述能力之當事人。演述不生效力。

演述能力之有無欠缺。法院因職權隨時調查之。

法院得以決定禁止無演述能力人之演述。

前項決定。不得為抗告。

第七十一條 前條規定。無演述能力之法律上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多數當事人

第七十二條 二人以上。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第一 訴訟物爲數人之權利義務所共同者。

第二 訴訟物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之原因者。

第三 訴訟物係同種類。本於事實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

第七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爲共同訴訟者。若各被告之普通審判籍不同在一法院管轄之內。原告得選擇其一。提起該訴。

第七十四條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之訴訟行爲或滯滯。相對人對於數人內一人之訴訟行爲或滯滯。除本法及其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

第七十五條 訴訟物之性質。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規定。

第一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訴訟行爲。若有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爲同。

第二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訴訟行爲。若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爲同。

第三 因共同訴訟人內一人生有訴訟中斷及中止之原因。視與因全體而生者同。

第四 相對人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之訴訟行爲。視與對全體所爲者同。

第七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二人以上依法律之規定。須一同起訴或被訴者適用之。

民事訴訟律 第二編 當事人 第二章 多數當事人

第七十七條 共同訴訟之各人得因續行訴訟聲請指定期日。

法院因前項聲請指定期日者應命相對人及其他共同訴訟人屆期到場。

第七十八條 就兩造之訴訟物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而起訴。

第七十九條 法院於前條訴訟之裁判確定前得中止本訴訟之辯論或將關於前條訴訟之辯論及本訴訟之辯論合併爲之。

第八十條 聲請中止得於本訴訟所屬之法院行之。

不服中止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八十一條 除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條所揭外受訴法院若以共同訴訟爲便利者得許爲共同訴訟。

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共同訴訟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得參加於該訴訟。

第八十三條 參加得於訴訟拘束中隨時爲之。

參加得與聲請障礙或上訴合併爲之。

第八十四條 參加應以書狀送達兩造。

參加書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第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第三 表示參加之意思。

第八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駁斥之。

前項聲請。法院應以決定裁判之。

不服前項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駁斥參加之決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參加於該訴訟。

第八十六條 參加人得視參加時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之訴訟行爲。

參加人行爲。與該當事人行爲相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八十七條 本訴訟之裁判。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間亦生效力。但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

人行爲。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相對人之間亦爲本訴訟裁判之效力所

及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訴訟當事人。得將訴訟告知於因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

知。

第九十條 告知應以書狀記明理由及訴訟程度。送達於第三人。

告知人應將前項書狀之繕本。交付相對人。

第九十一條 告知不中止訴訟。若法院認受告知人能爲參加者。得於參加前中止訴訟。

第九十二條 參加規定。於因告知而參加者準用之。

受告知人。若不參加訴訟。準用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但於受告知後。得行參加時。視與已經參加者同。

第九十三條 因占有權被訴者。被告若主張爲第三人而占有。得於本案辯論前。一面向第三人告知訴訟。一面聲請傳喚使爲陳述。並得對於原告指名第三人。而在該第三人陳述或可爲陳述之日期以前。拒絕本案辯論。

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告知準用之。

第九十四條 第三人屆辯論日期到場。反對被告之主張或不爲陳述者。被告得允許原告之請求。

第三人承認被告主張者。得經被告承諾。代爲訴訟。但原告之請求。無前條之占有關係者。應更得原告之承諾。

第三人代爲訴訟時。法院應據被告之請求。以終局判決。許被告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被告仍有效力。

第三章 訴訟代理人

第九十五條 當事人法律上代理人及其他依法律有裁判上代理權之人。得自爲訴訟行爲。或使代理人爲訴訟行爲。但非律師而爲代理人者。應得法院之許可。

第九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應有訟訟能力。

訴訟委任。依民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訴訟代理權。應以書狀證明之。附於訴訟筆錄。若該書狀係私證書。法院得令其受該管吏員之認證。

當事人至法院。以言詞爲訴訟委任。經書記官記明於辯論筆錄者。毋庸提出前項書狀。

第九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案件。有爲一切行爲之權。但和解認諾。捨棄。控告。上告撤回。請求再審。或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爲。或領取所爭物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行之。

前項代理權之限制。對於相對人。不生效力。

第九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若有二人以上。得共同或單獨代理。

違背前項規定之委任事項。對於相對人。不生效力。

第一百條 訴訟代理人權限內之行為。對於相對人與本人之行為。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人偕訴訟代理人到場。即時撤銷或更正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零一條 無訴訟代理權人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訴訟中經本人或代理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論。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追認準用之。

第一百零二條 訴訟代理權。雖本人亡故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仍不消滅。

法律上代理人有變更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解除訴訟委任。非通知相對人。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由解除訴訟委任之委任人或受任人。送達書狀於相對人。

解除訴訟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在通知解除後十四日間。應仍為防禦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訴訟行為。

第一百零四條 訴訟代理權有無欠缺。法院因職權隨時調查之。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有欠缺可補正者。得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並得據訴訟代理人之聲明。使任費用及損害之擔保。或不使任擔保而暫為訴訟行為。其終局判決。非欠缺補正。或補正期滿後。不得諭知。

第一百零五條 訴訟代理人於代理權之欠缺不補正者。應擔負暫為訴訟行為所生費用及賠償損害。

法院爲本案之終局判決時。並因職權應爲擔負前項費用之裁判。

第一百零六條 法院得以決定禁止無演述能力之訴訟代理人演述。

前項決定不得爲抗告。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規定。於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特定之訴訟行爲。雖不受法院之許可。得委任於非爲律師者。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至一百零六條之規定。於前項訴訟代理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法律上代理之規定。於法律上委任代理人準用之。

第四章 訴訟輔佐人

第一百一十條 當事人得以律師或其他有訴訟能力者。爲輔佐人。偕同到場。但非律師而爲輔佐人者。應受法院之許可。

第一百一十一條 輔佐人與本人之法律關係。依民律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人在辯論日期所爲之訴訟行爲。輔佐人皆得爲之。

輔佐人之陳述。視與當事人自行陳述者同。但經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無演述能力之輔佐人適用之。但律師爲輔佐人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訴訟費用

第一百十四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擔負。但相對人支出之費用。以伸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為限。由敗訴人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各當事人一部為勝訴。一部為敗訴者。各擔負其支出之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擔負。

第一百十六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提起訴訟者。訴訟費用。由原告擔負。

第一百十七條 原告因法律行為或法律之規定取得權利。若未通知被告。或不為證明。遽行起訴。致被告有所爭執者。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由原告擔負。

第一百十八條 當事人因滯留日期或期間。或因自己之過失。致日期變更。辯論延期。指定續行辯論日期或期間延長者。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由該當事人擔負。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主張無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擔負訴訟費用。

第一百二十條 法院書記官、承發吏、法律上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因職權以決定命其擔負。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共同訴訟人對於相對人之訴訟費用。由其共同訴訟人平均擔負。若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視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擔負。

連帶債務或不可分債務之共同訴訟人敗訴。應連帶擔負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內。有專為自己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訴訟人擔負。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擔負。但當事人之相對人。依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

十九條規定。應擔負之訴訟費用。仍由相對人擔負。

訴訟物必須合一確定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法院以決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爲無益之上訴者。其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在前審時所應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至上訴時始行主張而得勝訴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負擔上訴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於上級法院審判上訴訟費用或訴訟總費用者。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告撤回訴訟。應擔負該訴訟費用。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聲請或上訴者。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當事人若爲裁判上之和解。所有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視與各自擔負同。但有特別之契約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裁判外之和解。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法院爲終局判決。或其所爲之判決。關於上訴或強制執行。可與終局判決同視者。因其職權以決定爲訴訟費用之裁判。但爲一部判決者。則待此後有應諭知之判決。再行裁判。

第一百二十九條 法院以決定斷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因其職權以決定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裁判。非對於本案之裁判提起上訴者。不得聲明不服。但

以該裁判違背法律爲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第一百二十條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三十二條 訴訟有未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因其職權。以決定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第一百三十三條 前條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有請求賠償訴訟費用之權者。得向第一審法院聲請確定費用額。

第一百三十五條 聲請確定費用額者。以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爲據。

爲前項聲請者。應將費用計算書交付相對人之計算書繕本。及證明費用額之書狀。一併提出。

第一百三十六條 確定費用額之聲請。以決定裁判之。

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費用計算書內之計算。

法院得以計算書交付相對人。命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陳述意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若按比例。分擔訴訟費用。法院應於裁判前。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相對人若於前項期間內。不提出費用計算書。得逕行裁判。但其後相對人仍得以自己費用聲請確定費用額。

第一百三十八條 法院爲確定費用額之決定。同時因其職權。以決定爲負擔聲請費用之裁判。並確定聲請費用

額之裁判。

前項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三十九條 法院爲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若即能確定一造應行賠償相對人之費用額者。得因職權以決

定爲確定費用額之裁判。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確定費用額之決定準用之。

第六章 訴訟擔保

第一百四十條 訴訟上之擔保。應提存現金。或經法院認爲相當之有價證券。但法令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擔保權利人。取得提存物之質權。但提存物之所有權。若移轉於提存所。則擔保權利人。就擔保義務人對於提存所之債權。取得權利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命提存擔保物之法院。因擔保義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准其取還擔保物。

第一 應提存擔保物之事由既已消滅。擔保義務人聲請法院。定相當期間。命擔保權利人就其請求證明起訴之事實。而擔保權利人逾期不應者。

第二 因擔保義務人提存擔保物。法院於判決上諭知假執行。擔保義務人能證明該項判決既已確定者。

第三 擔保權利人允擔保義務人取還擔保物。擔保義務人能指出允許之證據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條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四十四條 外國人爲原告或原告之參加人。法院應調查其本國法。若中國人在其國爲原告爲原告之參加人。有提存擔保之義務者。應據被告聲請。命該外國人提存擔保。

前項義務若不能調查。法院應徵司法部意見。

前項意見有拘束法院之效力。

第一百四十五條 左列各款情形。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一 條約載明該外國人無庸提存擔保者。

第二 外國人受訴訟救濟者。

第三 原告於訴訟中喪失中國國籍。而其請求之一部分。被告業已承諾。並此部分已足擔保訴訟費用者。

第四 免除擔保之外國人。於訴訟中其免除之事由雖已消滅。而該原告請求之一部分。被告業已承諾。並此

部分已足擔保訴訟費用者。

第一百四十六條 被告欲使原告提存擔保。應於第一審之本案辯論前。向法院聲明。但應提存擔保之事由。於辯論後始發生者。不在此限。

為前項聲明之被告。於駁斥其聲明之裁判確定。或原告提存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或拒絕續行本案辯論。

第一百四十七條 提存擔保之決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前項之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四十八條 法院為提存擔保之決定。並應定擔保額。

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之應支費用總額為準。但反訴費用。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九條 法院為提存擔保之決定。並應定提存擔保期間。

原告於前項期間內。不提存擔保。法院應據被告聲明為撤回其訴。或上訴之終局判決。

第一百五十條 駁回提存擔保之裁判已確定者。該法院之審判長。因其職權應指定日期。命爲本案辯論或續行本案辯論。

第一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原告提存擔保者準用之。

訴訟中若擔保物不能足額。被告得向法院聲明。命原告爲追加擔保。但原告請求中之一部分。被告業已承諾。並此部分已足擔保訴訟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訴訟救助

第一百五十二條 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窮於生活者。得聲請救助。但伸張權利或防禦無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三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法院行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舉示證據方法。表明訴訟關係。並添具該管吏員。列記聲請人身分職業財產家族狀況。及納稅額之書狀證明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聲請訴訟救助之決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駁斥前項聲請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其經決定許可者。相對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五十五條 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效力。

第一 審判費用暫行免交。

第二 承發吏辦公費及墊款。暫行免交。

第三 法院職員證人及鑑定人之旅費、居住費、日費、鑑定費。暫免豫納。

第四 法院爲聲請救助。人選任律師。暫免酬謝。

第一百五十六條 法院得以決定。爲受訴訟救助之當事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

駁斥聲請選任律師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五十七條 訴訟救助。於上訴亦有效力。

訴訟救助。於償還相對人費用之義務無涉。

第一百五十八條 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亡故而消滅。

第一百五十九條 訴訟救助之要件欠缺。或已消滅。許可救助之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職權。以決定撤

消救助。

前項決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撤銷救助之決定。及駁斥聲請撤銷之決定。均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六十條 當事人以欺詐之陳述。受訴訟救助者。法院得因職權。以決定科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決定。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受訴訟救助。人。若力能完納訴訟費用。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明。以決定命其補納。

前項決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該訴訟所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之受訴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補納訴訟費用之決定。及駁斥聲明補納之決定。均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六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訴訟救助之要件有欠缺者。或受救助人之一般承繼人力能補納訴訟費用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國庫得向擔負訴訟費用之相對人徵收之。

爲受救助人辦事之承發吏或律師。得對於擔負訴訟費用之相對人。請求償還辦公費用及墊款。

依前二項之規定。爲徵收或請求者。得因受救助人所持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爲費用額確定之聲請及強制執行。

第一百六十四條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或條約。許中國人有受訴訟救助之利益者爲限。得聲請訴訟救助。

第一百五十二條 規定。於前項救助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相互擔保。若不能調查者。法院應徵司法部意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受訴訟救助之外國人。免除擔保訴訟費用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救助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外國人受救助者準用之。

第三編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六十八條 書狀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

第一 當事人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第二 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

第三 訴訟物。

第四 一定之聲明及其事實之要領。

第五 對於相對人事實上主張之陳述。

第六 證據方法或聲敘方法。

第七 對於相對人證據方法或聲敘方法之陳述。

第八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第九 年月日。

第十 法院。

第一百六十九條 當事人若於前條書狀內有引用所執書狀者應添具該書狀繕本。

由代理人爲訴訟者應添具證明代理權書狀之繕本。

僅引用書狀之一部分者祇添具節本。摘錄所用部分及日期。簽名蓋印。

若書狀係相對人所知或浩繁不便騰錄者祇須表示其書名並附記相對人可請求閱覽。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應以第一百六十八條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提出於法院並按應受送達之相

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若有異同。以提出於法院者爲憑。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本律許用言辭聲明或陳述。由書記官記明筆錄者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於第一百六十八條之書狀內。有引用所執書狀者。若相對人於相當時期。催告提出該書狀原本。應於催告後七日內。提出於法院書記科。並任聽相對人閱覽。

相對人接到提出前項原本之通知後。得於七日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前項期間。在合議法院。得由審判長酌量伸縮。在獨任法院。得由該法院酌量伸縮。

第一百七十三條 依本節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應簽名書狀而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以代簽名。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七十四條 送達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因職權爲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交承發吏或庭丁或郵政局爲之。

交庭丁或郵政局爲送達者。以庭丁或郵政局配置人爲送達吏。

第一百七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將由承發吏送達之書件。囑託送達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交付書狀於應受送達人。以代送達。但應令提出收據。

第一百七十八條 送達於訴訟無能力人或法人。應向該法律上代理人爲之。

法律上代理人若有二人以上。祇送達其中一人。

第一百七十九條 送達於在中國設有分店之外國公司。應向該公司在中國之代表人爲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送達於軍士以下之現役軍人。或現役軍屬。應向該軍人軍屬之長官或隊長爲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送達於在監人。應向該監獄長官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送達關於商業上訴訟事件。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送達得向訴訟代理人爲之。但應受特別委任者。以已受特別委任權爲限。

第一百八十四條 送達於不在受訴法院所在地居住之當事人或代理人。應向其所指定之收受送達人爲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若不在受訴法院所在地居住者。應就居住該地人內指定收受送達人聲明

代收。

前項聲明。於最近之言辭辯論時爲之。若辯論前向法院提出書狀。則於提出時爲之。

當事人或代理人。若不行聲明。法院書記官。得將送達文件交付郵政局。以交付之時。作爲業經送達之時。

第一百八十六條 收受送達人。經指定聲明後。於各審皆有效力。

第一百八十七條 送達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交付該書狀之繕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向當事人數人之代理人或代理人數人內之一人爲送達者。祇交付文件一通。

當事人有數人。而收受送達止一人者。其送達文件之數。以當事人之數爲準。

第一百八十九條 送達得於會晤應受送達人之地爲之。若在應受送達人之居住或事務所所在地外會晤者。應

受送達人。得要求送達於其居住或事務所。

前項規定。於向法人或外國公司在中國所設分店之代表人爲送達者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條 送達於居住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交付其成長之同居親屬或雇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者。得交付於成長之同居雇主房主或該地之主長。但以其人之承諾爲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送達於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交付該事務所成長之襄理事務人。

對於法人或在中國設有分店之外國公司事務所爲送達。不獲會晤該代表人。或該代表人未便收受者。得交

付其他辦事人或成長之襄理事務人。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一條所揭之人。如係訴訟相對人。不得向之爲送達。

第一百九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者。得將送達文件。寄存送達地之初

級審判廳書記科。或警察署長。或城鎮鄉總董。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居住之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受。並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所送達文件。置於送達之處。以爲送達。

第一百九十五條 送達除交郵政局。及有受訴法院審判長。或送達地之初級審判廳推事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之

許可者。不得於星期日。慶祝日。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若不拒絕者。不在此限。

受前項許可爲送達者。應交付許可命令書之繕本。

第一百九十六條 送達應由送達吏作製送達證書。將原本提出法院書記官。而以繕本附入送達文件。

第一百九十七條 送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事宜。由送達吏簽名。

第一 使爲送達之當事人或法院。

第二 應受送達人。

第三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 送達方法。

第一百九十八條 承發吏爲送達者。若送達人不能認識送達文件之所載事項。承發吏應據聲明。以言辭告知文件中要旨。並記明其事由於送達證書。

第一百九十九條 交郵政局爲送達者。以記明該事由及年月日之文件。作爲送達證書。

第二百條 不能爲送達時。送達吏應將記明該事由之文件及應送達之文件。提出於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應將前項文件。附入筆錄。并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二百零一條 對於有治外法權之人爲送達時。囑託司法部爲之。

第二百零二條 對於外國爲送達者。囑託該國之管轄官廳。或駐紮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爲之。

第二百零三條 對於駐紮外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二百零四條 對於出征或駐紮外國之軍隊之軍人軍屬或軍艦職員爲送達者。得囑託上級司令公署爲之。

第二百零五條 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四條之囑託。由受訴法院審判長爲之。

受囑託公署或官員。記明送達完竣書狀。作爲送達證書。

第二百零六條 法院書記官收受所囑託公署或官員記明不能爲送達之書狀者。應附入筆錄。

第二百零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公示送達。

第二百零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公示送達。

第一 不知應受送達人之居所者。

第二 因送達處所係在中國有治外法權人之居住不能送達者。

第三 不能依送達於外國之規定辦理。或雖照辦預知無效者。

第二百零八條 公示送達。由受訴法院以決定裁判之。

第二百零九條 當事人聲請爲公示送達者。應聲敘其事由。

駁斥前項之聲請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百一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將送達文件或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傳票及應與傳票同時送達之文件。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由法院書記官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至少登載兩次。

第二百一十一條 傳票及應與傳票同時送達之文件。自最後登載公報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其他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經十四日發生效力。

前項期間。受訴法院得酌予延長。

第二百一十二條 囑託送達或公示送達。若逾期間。或在時效完成後。以當事人提出文件或聲請書之日。作爲送達效力發生之日。

依送達遵守不變期間者。若於提出文件後三十日內。有送達時。自提出文件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節 日期及期間

第二百一十三條 審判日期。除本律特別規定外。審判長因職權定之。

前項日期。以不得已之情形爲限。得於星期日、慶祝日、及普通休息日定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審判長定日期後。應由書記官送達傳票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但審判長向訴訟關係人告知日期令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以書狀聲明屆期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五條 日期於法院之法庭內開始。但審問依法律規定。無到場義務之人。或於法庭內所不能爲。或爲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日期以該案件之點呼爲始。

第二百一十七條 法院得以決定命日期變更或辯論延期。

審判長得命續行辯論。

第二百一十八條 日期當事人得以合意廢止。

前項之合意。當事人兩造。應以書狀或言辭向法院聲明。

第二百一十九條 法院或審判長指定之期間。自送達定此期間文件之日起算。若無庸送達文件者。自諭知定此期間之裁判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條 法定期間。若當事人不居住法院所在地者。應隨其距離之遠近增加。每海陸路五十里。展限一日。其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但海路一里。作陸路三里半計算。

第二百二十一條 法院得因居住外國或交通不便之地之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外。特別附加期間。但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附加於不變期間之期間。與不變期間同。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之代理人居住法院所在地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月或年計者。第一日不算入。但其期間自午前零時始者。不在此限。

稱月者。閱三十日。稱年者。閱十二月。

期間之末日。遇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二百二十四條 法院或審判長得伸縮所定期間。前項規定於不變期間外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期間除不變期間外。當事人得以合意伸縮。

前項合意。應由當事人兩造。以書狀或言辭向法院聲明。

第二百二十六條 聲請日期變更。辯論延期或續行。或期間伸縮者。得以書狀或言辭爲之。

前項聲請。若法院命聲敘理由者。應即遵行。

第二百二十七條 前條聲請。法院以決定裁判之。

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定之日期及期間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行爲之滯滯

第二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若至日期完竣。不爲辯論。即爲滯滯日期。

當事人不於期間內完竣。應爲之訴訟行爲。即爲滯滯期間。

第二百三十條 訴訟行爲之滯滯。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當事人不得爲該訴訟行爲。

第二百三十一條 訴訟行爲之滯滯。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當然發生效力。

因聲明而生滯滯之效力者。得於未經聲明。或關於聲明之言詞辯論未終結前。追復滯滯之訴訟行爲。

第二百三十二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遵守不變期間。或非由過失。不知闕席判

決之送達。不能遵守審判期間者。法院因聲請許可回復原狀。

第二百三十三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自其原因停止日二十一日內爲之。

前項聲請。若逾不變期間至一年者。不得爲之。

前二項期間。得伸縮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向有權審判不變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之法院提出書狀。但滯滯即時抗

告之期間者。向原審法院或抗告法院。提出書狀。

第二百三十五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明書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一 回復原狀之原因。

二 回復原狀之聲敘方法。

三 追復或已經追復滯滯之訴訟行爲。

前項書狀。法院書記官。應速送達相對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聲請回復原狀之程序。不變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之程序。得合併行之。但法院得先就回復

原狀之聲請命其辯論。並爲裁判。

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判及不服此項裁判之聲明。適用不變期間內應爲訴訟行爲之規定。但回復原狀之聲請。不得對於其所受之闕席判決。聲明不服。

第二百三十七條 回復原狀之費用。除因相對人不當之異議而生外。由聲明人擔負。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二百三十八條 當事人亡故或受亡故之宣告者。訴訟程序。於受繼人之受繼前中斷之。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代本人爲訴訟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規定。於法人消滅。而有受繼其權利及義務者。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該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依破產律規定。於有受繼前或破產程序完竣前中斷之。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代本人爲訴訟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者。訴訟程序。於法定代理人通知相對人。或相對人通知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程序以前中斷之。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代本人爲訴訟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法律上代理人亡故或失其權限者。訴訟程序。於新法律上代理人通知相對人。或相對人通知新法律上代理人。續行訴訟程序以前中斷之。但因當事人得自爲訴訟行爲致失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法律上代理人代有訴訟能力之當事人。及法律上委任代理人代本人爲訴訟者。準用之。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代本人爲訴訟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法律上代理人代有訴訟能力之當事人。及法律上委任代理人代本人爲訴訟者。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事務者。訴訟程序於辦理事務前中斷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依法令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於窒礙未止前得命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四十五條 就他人之訴訟物無自己有所請求提起訴訟者。法院於其訴終結前。命中止本訴訟。

第二百四十六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牽涉他項訴訟。而應以該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根據者。法院得於該項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法院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訴訟中若有犯罪之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法院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所揭情形。若有代本人為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命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四十九條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應以書狀或言詞向受訴法院為之。

前項聲請以決定裁判之。

第二百五十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言詞辯論後所生之中斷。本於其辯論之裁判。仍得諭知。

訴訟程序之中斷或中止者。停止期間之進行。自中斷或中止完竣之時。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二百五十一條 依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中斷之訴訟程序有受繼者。應由繼續人提出受繼書狀於受訴法院。前項書狀。法院書記官應速送達相對人。

第二百五十二條 繼續人若延遲前條之受繼者。相對人得因訴訟程序之受繼及本案之辯論。向受訴法院聲請傳喚繼續人。

繼續人屆期如不到場。法院應據聲明。視與自認受繼訴訟程序同。即命爲本案辯論。承繼人不爲承繼之承諾者。毋庸受繼訴訟程序。

第二百五十三條 依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受繼中斷之訴訟程序者。應由依破產律之受繼人。提出受繼書狀於法院。

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於前項繼續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依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受繼中斷之訴訟程序者。應將續行訴訟程序之通知書。提出於受訴法院。

前項書狀。法院書記官應速送達相對人。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中斷訴訟程序而續行者。受訴法院應公示其事由。

前項公示。應將記明中斷事由消滅之書狀。黏貼牌示處。並至少登載公報二次。

第二百五十六條 中止之訴訟程序。於受訴法院撤銷中止之決定後。得續行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聲請撤銷訴訟程序中止之決定。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前項聲請。以決定裁判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休止訴訟程序。

前項合意。當事人兩造。應以書狀向受訴法院聲明。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於訴訟程序之休止準用之。但訴訟程序之休止。於不變期間及回復原狀期間之進行無涉。

當事人自爲前條聲明之日起。若於一年內不聲明指定日期者。視與撤銷其訴或反訴同。

第二百六十條 休止之訴訟程序。得因聲請指定日期而續行之。

前項聲請。自聲明休止日起。不得於三月內爲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兩造滯滯言詞辯論之日期者。與休止訴訟程序之合意。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情形。當事人自滯滯之日期起。不得於三月內聲請指定日期。

第二百六十二條 依本律規定中止訴訟程序之決定。得爲抗告。駁斥聲請中止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依本律規定撤銷中止訴訟程序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駁斥聲請中止之決定。得爲抗告。

第六節 言詞辯論

第二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於判決法院所爲之辯論。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以言詞爲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言詞辯論。因當事人之聲明開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應不依書狀演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訴訟關係。但以文詞爲必要者。得朗讀文件爲之。

當事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引用文件以代演述。

第二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相對人所主張之事實。得爲陳述。

當事人不爭執之事實。若並不能因他項陳述顯其爭執意思者。視與自認同。

當事人對於非其行爲之事實。或未經實驗之事實。陳述不知者。視與爭執同。

第二百六十七條 各當事人因證明事實或辯駁應聲明所用之證據方法。並對於相對人聲明之證據方法。應爲陳述。

第二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提出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當事人因重大過失。或意在延滯訴訟。逾時始提出攻擊或防禦之方法。法院得駁斥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得述異議。但當事人已經表示無異議之意思。或既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法院因職權調查之事項。不適用之。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長開閉言詞辯論。並諭知判決及決定。審判長得許可發言。或對於不從其命者。禁止發言。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長得發問令訴訟關係明顯。或因職權調查之事項有疑義者。得命當事人注意。陪席推事。得受審判長之許可而發問。當事人得請審判長發問。

第二百七十二條 參與辯論人。若以審判長所發指揮訴訟事件之命令。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爲違法而述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審判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法院因使訴訟關係明顯。得命爲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本人到場。

第二 當事人於所執書狀中。提出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所引用者。

第三 於一定期間。將當事人提出之書狀。留置於書記科。

第四 當事人提出外國語書狀譯本。

第五 當事人提出所執之訴訟筆錄。

第六 檢證及鑑定。

第二百七十四條 以一訴請求數宗或本訴及反訴。法院得命將辯論分離。

第二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就同一之請求。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及防禦方法。法院得限制其辯論。

第二百七十六條 數宗訴訟。而當事人兩造或一造同一者。法院得合併爲之。

當事人兩造不同一者。法院不得以一判決爲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分離辯論。限制辯論。或合併訴訟之命令。法院得撤銷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參與辯論人。若不通中國語言或不識文字之聾啞人。法院得用通譯。

鑑定人規定。於前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若無相當之演述能力。法院得以決定禁止演述。

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前二項規定。於律師不適用之。

第二百八十條 以辯論爲營業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法院得命退庭。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受禁止演

述或退庭命令者。法院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因維持秩序。命參與辯論人退庭者。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第二百八十三條 法院得將已閉之辯論隨時再開。

第二百八十四條 受訴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

法院得因和解。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第二百八十五條 和解成立。法院應將事由記明辯論筆錄。

第二百八十六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以受訴法院之命令。或囑託或因職權試行和解。

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二百八十五條 規定於前項和解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製言詞辯論錄。

筆錄內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辯論處所及年月日。

第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第三 訴訟事件。

第四 到場當事人。法律上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第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

第二百八十八條 筆錄內應記明辯論進行之要旨。但左列各款事宜。應明確記明筆錄。

第一 認諾拋棄自認及撤回。

第二 依本律規定應爲之明確聲明及陳述。

第三 證人鑑定人之陳述及檢證之所得。

第四 依言詞辯論而爲之裁判及其諭知。

筆錄內附錄文件所記明之事項與筆錄所記明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八十九條 筆錄內所記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實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閱覽。

筆錄內應記明前項程序若有異議並記明意旨。

第二百九十條 合議法院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若審判長有故得由資深陪席推事代行簽

名。地方審判應獨任推事。初級審判應推事及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若推事有故得僅由書記官簽名。

第二百九十一條 筆錄不得改竄文字。若有增加刪除應蓋印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留存字迹使得辨認。

第二百九十二條 言詞辯論程式之遵守得專以筆錄證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初級審判廳在言詞辯論外之審問。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

第二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筆錄及附錄書狀所記之事項受訴法院因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自由意見爲言詞辯論者準用之。

第七節 裁判

第二百九十六條 判決。法院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判決應諭知之。

判決應據當事人之聲明而爲送達。但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七條 決定。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經言詞辯論之決定。應諭知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決定準用之。

不經言詞辯論之決定。因職權送達。

第二百九十八條 命令。法院之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爲之。

毋庸諭知之命令。因職權送達。

第二百九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應以所爲之處分。通知當事人。

第八節 訴訟筆錄

第三百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繕錄訴訟筆錄。或豫納費用。求付正本節本或繕本。但審判草案。及其準備文件。評議文件。不得閱覽繕錄及求付節本繕本。

第三百零一條 法院書記官駁斥前條之聲請者。當事人得向所屬法院聲請審判。

前項裁判。得爲抗告。

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人以經審判長之許可爲限。得依第三百條規定。聲請閱覽或繕錄訴訟筆錄。或豫納費用。求付正本節本或繕本。

前項許可。以第三人聲敘。有當事人同意。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事實者爲限。

第二章 地方審判廳第一審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三百零三條 訴之提起。應以訴狀送達於相對人。

訴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第二 請求人之本旨與其原因。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第三 法院。

法院之管轄。據訴訟物價額而定者。應記其價額於訴狀。

關於準備書狀之規定。於訴狀準用之。

第三百零四條 給付之訴。雖期限未屆。或條件未成就前。亦得提起之。

第三百零五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以原告保全自己權利狀態所必要者爲限。得提起之。

前項規定。於提起確認書狀真僞之訴者準用之。

第三百零六條 對於同一被告有數宗請求者。得合併提起之。但訴訟程序不同。或請求中有不屬受訴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七條 審判長定言詞辯論日期。令書記官送達傳票於被告。

傳票應與訴狀一併送達。

第三百零八條 送達訴狀。與言詞辯論日期之間。至少應隔七日爲就審期間。遇有急速情形。審判長得因聲明申述。短縮前項期間爲二十四小時間。

送達訴狀於外國者。審判長應將就審期間特別定之。

第三百零九條 訴訟拘束。自訴之提起始。

第三百一十條 當事人不得就訴訟拘束中之訴訟事件。更行起訴。

第三百一十一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遇有變更情形。與受訴法院之管轄權無涉。

第三百一十二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訴訟物雖有讓與移轉。於該訴訟無涉。

讓受人得經訴訟相對人之同意。代當事人引受訴訟。或依第七十八條規定起訴。

第三百一十三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不得將訴變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或不致延滯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不述異議。爲本案之辯論者。視與同意變更同。

第三百一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原告爲左列各款行爲無礙。

第一 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法律上之演述。但不得變更訴訟原因之事實。

第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第三 因情事變更。以他項聲明代最初聲明。

第三百一十五條 訴無變更。或以變更爲合法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一十六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於言詞辯論時爲之。或送達書狀於被告。

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書狀準用之。

第三百一十七條 訴之撤回。視與未起訴同。

原告將訴撤回。復行提起者。被告於前訴訟費用之償還前。得拒絕本案之辯論。

第三百一十八條 被告於第一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向本訴所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提起反訴。應於本訴之言詞辯論時爲之。

第三百一十九條 反訴於本訴所屬之法院無管轄權者。不得提起。但得以合意定管轄者。不在此限。

反訴非與本訴依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三百二十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原告不得對於反訴復行提起反訴。

第三百二十一條 反訴不因撤回本訴失其效力。

第三百二十二條 訴訟進行中。於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互有爭執。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應以該項法

律關係爲根據者。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擴張聲明。或提起反訴。求確認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確認法律關係之訴。若受訴法院無管轄權者。不得提起。但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管轄者。不

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四條 訴訟進行中所起訴之請求。其訴訟拘束。自言詞辯論時始。

第二節 準備書狀

第三百二十五條 當事人若就聲明或事實或證據方法。預知相對人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將記明其聲明或事實或證據方法之準備書狀。送達於相對人。

第三百二十六條 法院若以言詞辯論之準備尙未充足。得命言詞辯論之延期或續行。並定期間。以必要之準備書狀。送達於相對人。

第三節 言詞辯論

第三百二十七條 聲明應受判決事項。應朗讀訴狀或準備書狀。

其聲明有未記入訴訟或準備書狀者。應朗讀附於筆錄之書狀。若其聲明與所朗讀之要點異者亦同。聲明不依前二項規定者。作爲無效。

第三百二十八條 未記入準備書狀之重要陳述。及記入準備書狀事項之重要變更。法院因職權或聲明。命提出書狀附於筆錄。

第三百二十九條 法院於本案之言詞辯論開始後。得隨時就關於計算或分割之訴訟。及其他類此之訴訟。命爲準備程序。

第三百三十條 準備程序。由受命推事爲之。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

受命推事若有窒礙。審判長另行指定。準備程序之日期。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請求及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第二 對於請求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無爭點。

第三 關於有爭點之請求攻擊或防禦方法。則爲聲明事實上之關係。證據方法。證據抗辯。及對於證據方法並證據抗辯之陳述。

第三百三十二條 準備程序於本案或中間之爭點有判決或證據決定前行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一造。若不於準備程序之日期到場。受命推事應將到場之當事人陳述。依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記明筆錄。另定日期。將筆錄繕本。送達於未到場之當事人。

未到場之當事人。屆期仍不到場。將筆錄內記明到場當事人之主張事實。視與自認同。

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當事人兩造不於準備程序之日期到場者用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受訴法院審判長。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因職權定言詞辯論之日期。

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依筆錄演述準備程序之結果。

當事人一造若不到場。法院就其在準備程序不爭之請求。爲一部判決。並就其他請求。因聲明爲缺席判決。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之日期。不就事實或書狀爲陳述。或拒絕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追補之。

請求攻擊或防禦方法。證據方法。及證據抗辯。未經記明準備程序之筆錄者。以聲敍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爲限。得於言詞辯論時追補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法院得依本章第四節之規定。爲證據調查。

第三百三十八條 當事人就證據調查之結果。得爲辯論。

第三百三十九條 法院應斟酌辯論意旨及證據調查結果。以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上主張之真偽。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四節 證據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條 當事人應立證有利於自己之事實上主張。但於法院事實顯著。及法院於職權上已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或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自認其事實者。相對人毋庸立證。

第三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若立證其所自認反於事實。並出於錯誤。或有相對人之同意者。得撤銷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外國之現行法及習慣法。為法院所不知者。應由當事人立證。

前項現行法及習慣法。法院得因職權調查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聲敘事實上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真實之證據方法。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證據調查。於受訴法院為之。

證據調查。得以決定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為之。

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四十六條 法院若以當事人所聲明提出之證據方法中有不必要者。得命其毋庸提出。

第三百四十七條 證據調查。應用特別程序者。法院以證據決定。命行該程序。

第三百四十八條 證據決定。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實。

第一 應立證之事實。

第二 證據方法。

第三 聲明證據方法之當事人。

第三百四十九條 證據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五十條 法院得隨時將證據決定撤銷或變更之。但當事人得本於新辯論聲請變更證據決定。

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得因職權施行證據決定。

第三百五十二條 證據調查。若舉證人不於法院所定期間內豫納費用。不為調查。但期間已滿。不致訴訟延滯。而於得為證據調查之時期預納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證據調查之期間。因窒礙不能豫定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期間。但期間已滿。不致訴訟延滯。仍可為證據調查。

第三百五十四條 由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審判長應於諭知證據決定時。由庭員中指定該推事。但受命推事若有窒礙。審判長應另行指定。

證據調查之日期及處所。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受託推事為證據調查。由審判長囑託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若知此後應於他法院為證據調查者。得囑託該法院行之。

前項囑託。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告知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三百五十七條 受託推事。應將調查筆錄送交受訴法院。

受訴法院書記官。應將前項筆錄送交通知當事人。

第三百五十八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為調查證據時。若生爭論。致不得續行調查。並不能審判其爭點者。受訴法院應為該項審判。

第三百五十九條 證據調查。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屆期不到場者。亦得為之。

因當事人不到場。不能為證據調查之全部或一部者。若不致訴訟延滯。或舉證人聲敘非因過失不到場者。法院得因聲明。命追復或補充證據調查。

第三百六十條 因證據調查或續行應另定日期者。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雖於當事者一造或兩造屆期不到場時。亦得因職權定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在外國為證據調查者。法院應囑託外國管轄官廳。

駐紮外國之中國領事得為證據調查者。審判長應囑託該領事。

第三百六十二條 外國管轄官廳所為之證據調查。雖違背該國法律。若不違背中國法律。視與合法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受訴法院。依證據決定為證據調查者。其日期視與言詞辯論續行日期同。

第二款 人證

第三百六十四條 不問何人。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五條 聲明人證。應將證人及訊問事項表示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證人之傳票。由法院書記官作製之。並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證人及當事人。

第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期及處所。

第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第四 法院。

若知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證言者。審判長應記明訊問事項於傳票。

第三百六十七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而不到場者。以決定科一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不到場所生之費用。

受前項決定仍不到場者。復科二百圓以下之罰鍰。命賠償費用。並得將證人拘致。前二項決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六十八條 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者。審判長應囑託所屬之長官或隊長傳喚之。被傳之人如礙難到場。長官或隊長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三百六十九條 傳喚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而不到場者。審判長應依第三百六十七條之決定。囑託所屬之長官或隊長執行之。

第三百七十條 受第三百六十七條及前條決定之證人。如聲敘有正當之理由而不到場者。應撤銷其決定。聲請撤銷前項決定。得以言詞或書狀為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於訊問前。各別具結。但應否具結。若有疑義。得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其結前。應將偽證之罰示知證人。

第三百七十二條 證人於訊問前具結者。結文內應記明必為真實之陳述。

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明已為真實之陳述。

第三百七十三條 證人拒絕具結者。以決定科一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拒絕所生之費用。前項決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之第一項決定及執行。應囑託所屬之長官或隊長執行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人。得以為證人而訊問之。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 未滿十五歲人。

第二 因精神狀態不能領會證言之責任者。

第三 當事人之雇人或同居人。

第四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七十五條 訊問證人。隔別為之。但應與他證人對質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應訊問其姓名年齡身分職業及住址。

審判長於必要情形。對於證人。應就關於證言信用之事項訊問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陳述關於其訊問事項之所知事實。

證人陳述。不得以朗讀書狀或用筆記代之。但受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八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顯充足。或推究證人所得知之原因。得為必要之發問。

陪席推事得受審判長之許可訊問證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因使證人之陳述明顯充足。得聲請審判長爲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問。

若於發問應否許可有異議者。由法院審判之。

第三百八十條 受訴法院得再訊問證人。

前項情形。得命證人更行具結。或引用前結。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

第三百八十一條 刪

第三百八十二條 特任官爲證人者。應於其公署所在地訊問之。若駐他處。於其所駐地訊問之。

國會議會爲證人者。以會期中爲限。於其所在地訊問之。

公署或國會所在地。或證人所在地。與受訴法院所在地不同者。應由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三百八十三條 受訴法院。於左列各款情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

第一 有當場訊問證人之必要者。

第二 證人不能到受訴法院者。

第三 證人若到受訴法院。應多費期間及費用者。

第三百八十四條 官員、公吏、或會爲官員、公吏之人爲證人者。若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受訊問。得拒絕證言。前項規定。於國會議員、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爲證人者。准用之。

前二項所列各人。若已無祕密責任。不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八十五條 以官員公吏。或曾爲官員公吏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祕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上官之承認。

前項之承認。由受訴法院審判長請求之。並通知證人。

第三百八十六條 當事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族。得拒絕證言。其親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前項規定。於左列各款情形不適用之。

第一 同居人或曾經同居人之出生婚姻亡故。及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第二 因親族關係所生之財產上事項。

第三 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或意旨。

第四 爲當事人之前主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爲。

第三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之監護人或保佐人。得拒絕證言。

前項規定。於受當事人監護或保佐者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證人所爲證言。若於證人自己。或與證人有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八十七條之關係者。直接有財產上之損害。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證人所爲證言。若致證人自己。或與證人有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八十七條之關係者。受恥辱。或恐其招刑事上之訴。追得拒絕證言。

第二百九十條 證人所爲證言。若洩漏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祕密者。得拒絕證言。

第二百九十一條 拒絕證言者。應於訊問日期前或於訊問日期。以書狀或言詞聲敘拒絕之原因。於訊問日期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日期到場。證人於訊問日期前拒絕證言。法院書記官應通知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二條 應否拒絕證言。受訴法院應於審問當事人後。以決定裁判之。前項決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三條 證人不聲明拒絕原因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證言爲不當之決定已確定後。仍拒絕證言者。以決定科一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拒絕所生之費用。

前項決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對於現役軍人或爲軍屬之第一項決定。囑託所屬之長官或隊長執行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告知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者。有受訴法院或審判長之職權。但應否拒絕證言之審判。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所聲明之人證。

前項情形。相對人得求訊問到場之證人。或求續行訊問。

第二百九十七條 證人得請求口費及旅費。

第三款 鑑定

第二百九十八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職業。及經官委任爲鑑定人者。應負鑑定義務。

第三百九十九條 除有特別規定外。人證規定。於鑑定準用之。

第四百條 聲請鑑定。應聲明鑑定事項。

第四百零一條 受訴法院。應選任鑑定人。並指定其人數。

法院得改任鑑定人。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名鑑定人。

第四百零二條 鑑定人不得拘致。

第四百零三條 鑑定人於鑑定前。應具結聲明為誠實之鑑定。

第四百零四條 受訴法院。得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陳述意見。

法院得命鑑定人為鑑定書之說明。

第四百零五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法院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四百零六條 受訴法院。若以鑑定為不足者。得仍命原鑑定人。或另易鑑定人。復行鑑定。

第四百零七條 受訴法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為證據調查。

受訴法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鑑定人。

第四百零八條 規定。於前條情事準用之。

第四百零八條 鑑定人得據其拒絕證言之事由。拒絕鑑定。

官員或公吏。遇其所屬之公署有異議者。不得作為鑑定人。訊問之。

第四百零九條 當事人得據其拒却推事之事由。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就同一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

人爲事由而拒却之。

鑑定人就鑑定事項已陳述意見或已交出鑑定書後不得拒却之。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不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十條 聲請拒却鑑定人應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爲之。

拒却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聲敘之。

第四百一十一條 聲請拒却得以決定裁判之。

以拒却爲正當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以拒却爲不當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一十二條 鑑定人陳述意見後若有以聲請拒却爲正當之決定。法院得命他鑑定人復行鑑定。

第四百一十三條 鑑定人得請求日費旅費及鑑定費。

第四百一十四條 人證規定於訊問確有經驗之人以特別之智識立證已往之事實者準用之。

第四款 書證

第四百一十五條 官員公吏於職務上按法定程式作製之文件。從左列各款其所記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但仍得舉出反證。

第一 記明官員公吏之命令處分或裁判之書狀。證其曾有此命令處分裁判。

第二 記明在官員公吏副陳述之書狀。證其有此陳述。

第三 記明前二款以外事項之書狀。以官員公吏直接所知者爲限。證其事實之真實。

第四百一十六條 私證書。以有當事人簽名或法院或公證人之證明者爲限。有證明當事人已爲該證書內陳述

之效力。但仍得舉出反證。

第四百一十七條 書狀有增加刪除及其他之疵累者。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該書狀之證據力。

第四百一十八條 聲明書證。向立證人於言詞辯論提出書狀。

第四百一十九條 公證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繕本。

私證書應提出其原本。但祇因書狀之效力或解釋有爭論者。得提出繕本。

第四百二十條 法院得命立證人提出公證書或私證書之原本。如不能提出者。得命聲敘事由。

立證人不從前項之命者。法院以自由心證判斷所提出繕本之證據力。

第四百二十一條 立證人因防散佚毀損或重大窒礙。不能言詞辯論時。提出書狀者。法院得命其向受命推事或

受託推事提出之。

法院得指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筆錄。內應記事項。並得命將證書之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四百二十二條 立證人於提出書狀後。非有相對人之同意。不得捨棄該項證書。

第四百二十三條 立證人欲使相對人所執之證書。應於言詞辯論時。聲請法院命相對人提出該書狀。

第四百二十四條 前條之聲請書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實。

第一 書狀。

第二 據書狀所證之事實。

第三 書狀之意旨。

第四 書狀為相對人所執之理由。

第五 相對人有提出書狀義務之原因。

前項第五款原因。顯聲殺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相對人有提出左列各款書狀之義務。

第一 相對人之準備書狀。或於言詞辯論引用為證據方法之書狀。

第二 立證人依法律規定。得求交付或閱覽之書狀。

第三 因相對人之利益所作之書狀。

第四 因立證人與相對人法律關係所作之書狀。

第四百二十六條 受訴法院。認書狀所證事實為重要。且其聲請正當。而相對人又自認執有該書狀。或對於聲請。不為陳述者。得以證據決定命提出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相對人不從提出書狀之命者。受訴法院得認立證人關於該書狀之主張為真實。

第四百二十八條 第四百一十九條至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於相對人依證據決定。提出書狀者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立證人欲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書證者。應於言詞辯論時。聲請指定提出書狀之期間。

第四百三十條 第四百二十四條及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於前條準用之。

書狀為第三人所執之事項。應聲殺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受訴法院認第三人書狀所證事實為重要。並以聲請為正當者。以證據決定。指定提出書狀期間。

第四百三十二條 第三人任意不提出書狀。待起訴令其提出。

前項訴訟終結後。或立證人將訴之提起。訴之續行。或強制執行延滯者。相對人得於前條之期間未滿以前。聲請續行訴訟程序。

第四百三十三條 立證人欲使用公署所保管。或爲官員公吏所執之書證。應聲請囑託該公署或該官員公吏送付書狀。

前項規定。於立證人依法令得直接求交付書狀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受訴法院。若認立證人依前條規定所證之事實爲重要。並以聲請爲正當者。以證據決定爲送付之書狀之囑託。

前項囑託。由受訴法院審判長爲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第四百二十九條至第四百三十二條規定。於立證人依法律有求交付或閱覽書狀之權利。而公署或官員公吏拒絕送付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六條 第四百一十九條至第四百二十二條規定。於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三十三條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得認作公證書之書狀。應推定其爲真正。

書狀之真僞有可疑者。法院得命簽名於該書狀之人陳述其真僞。

第四百三十八條 外國所作公證書之真僞。受訴法院應詳審各種情形判斷之。但經駐節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應推定其爲真正。

第四百三十九條 私證書應由立證人證明其真正。但相對人認爲真正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條 私證書之真僞。除依通常證據方法外。得核對筆跡證明之。

提出書證規定。於提出核對筆跡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一條 供核對之筆跡不易得者。受訴法院得指定文字。命當事人書寫。

當事人不從前項之命。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認立證人關於私證書真偽之主張爲正當。

第四百四十二條 供核對筆跡之書狀。應將原本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四百四十三條 受訴法院以自由心證判斷核對之筆跡。

法院得命鑑定。

第四百四十四條 提出之書狀。應交還之。

疑爲偽造之書狀。於訴訟未結前。應由法院書記科保管。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因妨害相對人使用書狀。將該書狀隱匿毀壞。致不堪使用者。得認相對人關係書狀性質及內容之主張爲正當。

第四百四十六條 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認私證書爲真正者。受訴法院得決定科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決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五款

第四百四十七條 聲請檢證。應聲明檢證物及應檢證之事實。

第四百四十八條 檢證物因性質或重大窒礙。於言詞辯論時不能提出者。受訴法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

受訴法院得命鑑定人參與檢證。

第四百四十九條 民事訴訟律 第三編 通常訴訟程序 第二章 地方審判廳第一審訴訟程序 七四七

民事訴訟律 第三編 通常訴訟程序 第二章 地方審判廳第一審訴訟程序 七四七

民事訴訟律 第三編 通常訴訟程序 第二章 地方審判廳第一審訴訟程序 七四七

爲檢證。

前項情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選任鑑定人。

第六款 證據保全

第四百四十九條 證據方法。恐其滅失。或礙難使用。或有相對人同意者。得因證據保全。聲請訊問證人或鑑定人。或爲檢證。

第四百五十條 聲請爲證據保全者。於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於起訴前。向管轄受訊問人居所。或檢證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遇有急速情形。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之初級審判廳聲請爲證據保全。

第四百五十一條 聲請爲證據保全。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相對人。

第二 所證事項。

第三 證據方法。

第四 證據方法。恐其滅失。或礙難使用之理由。或由相對人同意之理由。

前項第四款之理由。聲敘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四百四十九條至第四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準用之。

第一 當事人向相對人確定目的物之疵累者。

第二 讓受人通知目的物之疵累於讓與人。或爲目的物之疵累拒絕受領。而讓與人確定目的物之狀態者。

第三 定造人通知目的物之疵累於承攬人。或爲目的物之疵累拒絕受領。而承攬人確定其目的物之狀態者。

第四百五十三條 證據保全之聲請。得以決定裁判之。

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以決定命爲證據調查者。應記明所證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四百五十四條 聲請爲證據保全之當事人。不能指定相對人者。以聲殺事由爲限。得許可之。

前項許可。法院得爲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四百五十五條 屆證據調查日期。應傳喚聲請人。並送達聲請書繕本及決定於相對人。或其特別代理人而傳喚之。但有急速情形。毋庸傳喚相對人。或其特別代理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證據調查。應依本節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爲之。

證據調查筆錄。應由命爲證據調查之法院保管。

第四百五十七條 當事人於訴訟上得利用證據調查之所得。

第五節 裁判

第四百五十八條 訴訟可以終結者。法院應行終局判決。

前項規定。於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可以裁判者。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九條 請求之一部。或一訴主張之數宗請求中。其一可以終結者。法院得爲一部之終局判決。

前項規定。於本訴或反訴之可以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條 原告於言詞辯論捨棄請求者。法院應爲駁回原告請求之判決。

第四百六十一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承認原告之請求者。法院應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四百六十二條 法院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以判決駁斥者。得因原告之聲請。將該訴訟送交所屬有管轄權之初級審判廳。

前項判決確定時。該訴訟視與繫屬於受送交之法院同。

第四百六十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可以裁判者。法院得爲中間判決。

第四百六十四條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有爭執者。法院得先就其原因爲中間判決。

以請求原因爲正當之中間判決。關於上訴。視與終局判決同。

關於數額之辯論。以前項之判決確定後爲限。得續行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就聲明之事項爲判決。

第四百六十六條 判決非參與該訴訟言詞辯論之推事。不得爲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諭知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或其終結後指定之日爲之。但其日期。自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始。不得逾七日。

第四百六十八條 諭知判決。應朗讀判語爲之。但缺席判決。捨棄判決。或承認判決。得於作製判語前諭知之。其應諭知判決之理由者。應朗讀理由。或口述其要領。

第四百六十九條 諭知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庭。均有效力。

第四百七十條 已諭知之判決。其羈束該判決法院之效力。

第四百七十一條 當事人得本於已諭知之判決爲訴訟行爲。但本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二條 判決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二 當事人之法律上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址。

第三 主文。

第四 事實。

第五 理由。

第六 法院。

第七 爲判決之推事姓名。

事實項下。應記明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並摘錄所陳述之事項。

第四百七十三條 判決書應由爲判決之推事簽名。若推事中有因事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理由。審判

長有事故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審判長應自諭知判決之日始。七日內。將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簽名。並記明領收日期。

第四百七十五條 諭知判決前。或判決書未經推事簽名者。其正本繕本節本。均不得交付聲請人。

判決之正本節本。應記明其爲正本節本。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之印。

第四百七十六條 送達判決。以正本爲之。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判決書如有誤寫誤算及其他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更正之。

前項更正。以決定裁判之。

更正之決定。應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之決定。及駁斥聲請更正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七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者準用之。

第四百七十九條 於主請求。從請求。或費用之全部一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因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前項聲請。法院應就訴訟未完結之部分。即時定辯論日期。

第四百八十條 判決於不得聲明窒礙或提起上訴時爲確定。

第四百八十一條 終局判定中。於其訴或反訴所主張之請求。已經裁判而確定者。有既判力。

第四百八十二條 因相殺抗辯所主張之反對請求。而裁判其成立或不成立者。該裁判以主張相殺之額爲限。有既判力。

第四百八十三條 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駁斥之判決已確定者。該判決羈束其後訴訟所繫屬之法院。

第四百八十四條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後爲當事人之繼續人者有效力。

前項規定。對於爲當事人或其繼續人占有請求之目的物者適用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法院因職權應調查判決之已否確定。

第四百八十六條 判決確定之證明。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聲請付與之。但訴訟筆錄在上級法院者。由該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上級法院書記官得因聲請付與證明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書狀。

第四百八十七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無其效力

第一 依中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第二 敗訴之被告爲中國人因在受訴法院所屬國內未受訴訟開始所應有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而不應訴者。

第三 認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四 無國際上之相互擔保者。

第四百八十八條 第四百六十六條至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規定於法院之決定及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九條 法院應受其所爲決定之羈束但關於訴訟指揮或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條 第四百七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六條規定於法院之決定及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第四百七十七條至第四百七十九條規定於法院之決定及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第六節 缺席判決

第四百九十二條 原告於言詞辯論之日期不到場者法院因被告之聲請爲駁回原告請求之缺席判決。

第四百九十三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而原告爲缺席判決之聲請者。法院視原告所陳述之事實。與被告自認同。如原告之請求正當者。應爲被告敗訴之缺席判決。其請求不正當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第四百九十四條 第四百九十二條至第四百九十三條規定。於言詞辯論延期或續行之日期。當事人不到場者。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不爲辯論者。視與不到場同。

第四百九十六條 法院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以決定駁斥缺席判決之聲請。

第一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因職權所爲調查事項。不能爲必要之證明者。

第二 到場之當事人。不以其聲明或陳述之事實。於相當時期通知相對人者。

第三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第四 認當事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到場者。

前項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決定經廢棄者。不得另定日期。傳喚不到場之當事人。

第四百九十七條 前條情形。到場之當事人。得聲請言詞辯論延期。

法院因職權另定日期。傳喚未到場之當事人。

第四百九十八條 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得聲明窒礙。

第四百九十九條 聲明窒礙。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之內。不變期間內爲之。

於外國爲送達。或爲公示送達者。法院應於缺席判決中。或以其後之決定。定窒礙期間。

第五百零一條 聲明窒礙。應送達書狀於相對人。

前項書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缺席判決。

第二 聲明窒礙之陳述。

爲準備本案之言詞辯論所必要之事項。應記明於該書狀。

第五百零二條 聲明窒礙。審判長應定言詞辯論日期。傳喚兩造到場。

第五百零三條 法院因職權調查窒礙之是否合法。

不應許可之窒礙。或不遵程式。或不遵期間而聲明者。應認爲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百零四條 窒礙合法者。該訴訟回復缺席前之程度。

第五百零五條 法院本於新辯論之判決。與缺席判決相符者。應以判決維持。缺席判決不相符者。應以新判決

廢棄。缺席判決。另行裁判。

第五百零六條 有合法之缺席判決者。該判決雖因窒礙而廢棄。其缺席所生之費用。應由缺席當事人擔負之。

但因相對人不當之異議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七條 聲明窒礙之當事人。於窒礙後之言詞辯論日期。或延期日期。或續行日期不到場者。法院因聲

明爲駁回窒礙之缺席判決。

前項判決。不得復聲明窒礙。

第五百零八條 窒礙得捨棄或撤回之。

關於控告捨棄及撤回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零八條 本節規定。於當事人在中間訴訟之辯論日期不到場者準用之。

第七節 假執行之宣示

第五百零九條 法院於左列各判決。因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 本於承認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償還期已到之部分爲限。

第三 在同一審級對於同一當事人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決。

第四 因本律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事件。所諭知之判決。

第五 因金額或價額不逾三百圓之事件。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計算訴訟物價額之規定。於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者準用之。

第五百一十條 債權人若聲敘於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因聲請爲

假執行之宣示。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在執行前聲請擔保者準用之。

第五百一十一條 債務人聲敘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五百零九條之情形。法院因聲明不許

假執行之宣示。若係前條情形。爲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第五百一十二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五百一十三條 第四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法院因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而其裁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之。

第五百一十四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諭知本案之判決或廢棄或變更該宣示之判決。於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當然失其效力。

第五百一十五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給付之物及所受損害。應由原告歸還及賠償。

被告於所繫屬之訴訟。得以聲請主張前項之請求。於此情形。訴訟拘束。視作被告給付之時發生。

第三章 初級審判廳之程序

第五百一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之訴訟程序。於初級審判廳準用之。但因本章有特別規定。及初級審判廳之編制有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一十七條 訴之提起。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以言詞起訴者。應以法院書記官作製之筆錄。送達相對人。

第五百一十八條 送達訴狀與言詞辯論之日期。至少應留三日之就審期間。遇有急速情形。得因聲請將前項期間。縮短至二十四小時。

第五百一十九條 當事人於通常開庭日期。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論。

前項情形。以言詞陳述爲訴之提起。

第五百二十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準備之。

當事人於其聲請或主張之事實。認相對人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得於言詞辯論前。直接通知相對人。

第五百二十一條 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所爲之聲明及陳述。以審判廳認爲必要者爲限。記明筆錄。

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不適用之。

第五百二十二條 初級審判廳。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駁斥其訴者。因原告之聲請。卽時以判決送交該訴訟於地方審判廳。

前項判決已確定者。視該訴訟已繫屬於受送交之地方審判廳。

第五百二十三條 繫屬於初級審判廳之訴訟。因擴張其聲明。致由地方審判廳管轄者。初級審判廳因當事人之聲請。以決定送交該訴訟於地方審判廳。

前項聲請。應於該訴訟之言詞辯論前爲之。

第五百二十四條 對於送交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諭知送交之決定時。視該訴訟已繫屬於受送交之法院。

於初級審判廳所生之訴訟費用。視作地方審判廳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五百二十五條 當事人於起訴時。得先因和解聲明請求之目的。物聲請傳喚相對人。

前項聲請。應向相對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第五百二十六條 當事人兩造屆期到場和解調協者。法院應記明於筆錄。

和解不調協者。法院因兩造之聲請。卽命就該訴訟爲言爲辯論。

前項情形。依言詞陳述爲訴之提起。

和解不調協者。其費用視作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五百二十七條 相對人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與和解不調協同。聲請人或當事人兩造。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與撤回和解聲請同。

第四章 上訴程序

第一節 控告程序

第五百二十八條 控告得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或可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爲之。

第五百二十九條 第一審終局判決前之裁判。應受控告法院之判斷。但不得聲明不服。及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條 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不得以其事件屬初級審判廳管轄爲理由。聲明不服。

第五百三十一條 對於缺席判決。不得由受諭知之當事人爲控告。

對於不許聲明窒礙之缺席判決。以並未濡滯日期爲理由者爲限。得爲控告。

第五百三十二條 除本節規定外。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訴訟程序。於控告審準用之。

第五百三十三條 控告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送達判決前之控告無效。

第五百三十四條 於控訴期間內有追加裁判者。對於最初判決之控告期間。亦自追加裁判送達時起算。

第五百三十五條 提起控告。應以控告狀送達於相對人。

控告狀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第一審之判決及對於該判決爲控告之陳述。

第三 法院。

控告狀內應記明對於判決不服之程度。對於判決要求變更之聲明。新發生之事實及證據方法。準備書狀之規定。於控告狀準用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提起控告而合法者。該訴訟有自第一審移於控告審之效力。並有斷絕第一審判決確定之效力。

第五百三十七條 提起控告。由控告法院書記官。速要求第一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筆錄。

第五百三十八條 控告法院因職權調查控告之是否合法。

不應許可之控告或不遵程式或不遵期間而提起控告者。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

前項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三十九條 不爲前條之決定或廢棄前條之決定者。審判長應以職權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傳喚當事人到場。

第三百零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四十條 於言詞辯論日期若被控告人之控告期間未滿者。控告法院因其聲請。應將該辯論日期延長。至期滿之日爲止。

被被告人對於第一審之判決。聲明窒礙者。因職權將該言詞辯論日期延至窒礙完結之日為止。

第五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在控告審應於要求變更第一審判決之聲明範圍內。更爲訴訟之辯論。

第五百四十二條 變更訴訟。不問相對人是否同意。均不許可。

第五百四十三條 不問相對人是否同意。均不得主張新請求。但相殺抗辯。若被告聲敘在第一審。不能主張之原因。並非由於過失者。不在此限。

因並非由於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第五百四十五條 在第一審所未爲或曾拒絕之陳述。得於控告審追復之。

第五百四十六條 在第一審所爲審判上之自認。於控告審亦有效力。

第五百四十七條 控告法院。認該控告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百四十八條 控告法院。以聲請要求變更之部分爲限。得以判決變更第一審之判決。

第五百四十九條 控告法院。關於第一審未經辯論或裁判之爭點。以聲請變更而認爲必要者爲限。應爲辯論或裁判。

第五百五十條 控告法院。對於左列判決之有控告者。若認爲尙應辯論。應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一 不關本案之判決。

第二 因聲明窒礙爲不合法而駁回之判決。

第三 於請求原因及其數額有所爭執。而先就其原因所爲之判決。

第四 缺席判決。

民事訴訟律 第三編 通常訴訟程序 第四章 上訴程序

第五百五十一條 第一審訴訟程序。若有重要疵累。控告法院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之部分廢棄之。將

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五百五十二條 控告人屆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者。因到場之被控告人之聲請。為駁回控告之缺席判決。

第五百五十三條 被控告人不於辯論日期到場。控告法院因到場控告人之聲請。以其所陳述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不相牴觸者。視與被控告人自認同。並於控告人聲明合法之證據調查。視作能得預期之結果。而認該控告為有理由者。應為缺席判決。

第五百五十四條 判決之記載事實。得引用第一審之判決。

第五百五十五條 對於有假執行宣示之第一審判決為控告。若於該宣示有不服者。則控告法院因聲請先就假執行為辯論及裁判。

第五百五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五百五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無假執行之宣示第一審為判決。控告當事人若對於該判決聲請為假執行宣示者。準用之。

第五百五十七條 控告法院。遇第一審無假執行宣示之第一審判決中。未經聲明不服部分。得於言詞辯論時。因兩造之聲明。以決定為假執行之宣示。

前項決定後。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至有聲明不服者。法院因職權撤銷該決定。

第五百五十八條 控告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五十九條 控告人於被控告人未經言詞辯論前。得不待其同意撤回控告。

撤回控告。於言詞辯論時爲之。或送達書狀於相對人。爲撤回生喪失上訴權。並應擔負控告費用。

第五百六十條 當事人不得相對人之同意捨棄控告。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一條 被控告人。於控告期間已滿。或捨棄控告撤回控告後。仍得爲附帶控告。

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缺席判決之附帶控告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附帶控告。若因控告不合法而駁回。或經撤回者。失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控告期間內之附帶控告。不適用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控告因判決而終結者。控告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於訴訟筆錄。送交

第一審法院書記科。

前項規定。於控告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二節 上告程序

第五百六十四條 上告得對於第二審終局判決。或可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爲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第二審終局判決前之裁判。應受上告法院之判決。但不得聲明不服及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

裁判。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十六條 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圓者。不得上告。

計算訴訟物價額之規定。於計算前項利益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七條 上告非以第二審判決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 不適用法則之裁判。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爲違背法令。
第五百六十九條 判決於左列各款情形。以違背法律論。

第一 判決法院不依法律編制者。

第二 被迴避之推事。仍參與該審判者。

第三 被拒却之推事。有以拒却爲正當之裁判。而仍參與該審判者。

第四 不屬該法院之權限或管轄。辨別不當者。

第五 當事人。不以合法代理者。

第六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而爲審判者。

第七 判決不附理由者。

第五百七十條 對於缺席判決。不得由受諭知之當事人爲上告。

對於不許聲明窒礙之缺席判決。並未以濡滯日期爲理由者。爲限。得爲上告。

第五百七十一條 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地方審判廳第一審訴訟程序。於上告審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二條 上告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送達判決前之上告無效。

第五百七十三條 提起上告。應以上告狀送達於相對人。

上告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爲上告之意旨陳述。

第三 法院。

準備書狀之規定。於上告狀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四條 上告人應將上告理由書提出於上告法院。

提出上告理由書之期間。爲二十日。但此期間自上告期間已滿後起算。

前項期間。不得依當事人之合意而伸張之。

第五百七十五條 上告理由書。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對於判決不服之程度。

第二 對於判決要求廢棄部分之聲明。

第三 以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爲上告理由。表明其法則。

第四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上告理由者。應表明其事實。

第五 以違背法律確定其事實。或遺漏事實。或視作主張此項事實爲上告理由者。表明其事實。

準備書狀之規定。於上告理由書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六條 上告法院。因職權調查上告之是否合法。

不應許可之上告。或不遵程式不遵期間而提起之上告。或不於合法所定期間提出上告理由書者。均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

第五百七十七條 不爲前條之決定者。審判長應因職權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傳喚當事人到場。

第三百零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八條 上告法院。應於當事人所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五百七十九條 上告法院。應以控告法院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前項規定。於第五百七十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八十條 上告法院。認上告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裁判依該上告理由。雖係違背法律。而依其他理由爲正當者。對於該上告。仍應爲駁回之判決。

第五百八十一條 上告法院。認上告爲有理由者。以該部分爲限。廢棄前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前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亦廢棄之。

第五百八十二條 判決經廢棄者。上告法院。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發回控告法院。控告法院。應以上告法院之法律

上判斷。爲判決之基礎。

第五百八十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上告法院。應就該事件爲判決。

第一 因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廢棄前審判決。而該事件。已可爲裁判者。

第二 因事件不屬法院之權限。或管轄。廢棄前審判決者。

第五百八十四條 上告事件。因判決而發回者。上告法院書記官。應將該判決之正本。附於訴訟筆錄。送交於被發

回之法院書記科。

第五百八十五條 控告審關於控告之效力。延期言詞辯論。撤回控告。捨棄控告。附帶控告。送交訴訟筆錄。及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上告審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六條 上告法院。於當事人意圖妨礙訴訟終結。提起上告者。得以決定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節 抗告程序

第五百八十七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判之。

第五百八十八條 抗告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得對於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判。而駁斥訴訟程序之聲請者爲之。

第五百八十九條 抗告法院。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抗告。或變更前審之裁判者。抗告人對於該決定。仍得爲抗告。

前項再抗告之裁判。不得更爲抗告。

第五百九十條 當事人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或書記官之處分。不得爲抗告。但得聲請受訴法院。以決定裁判之。

前項決定。得爲抗告。

第五百九十一條 即時抗告。應於送達裁判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若將該裁判宣告者。其期間自宣告時起算。

若有再審之原因。前項期間爲二十日。

第五百九十二條 提起抗告者。應在原審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之法院。提出抗告狀。

第五百九十三條 規定。於前項抗告狀準用之。

因繫屬或已繫屬於初級審判廳之事件。或關於訴訟上之救助。或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提起之抗告者。得於言詞爲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 抗告以情事迫切爲限。得逕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若抗告法院。認爲並非切迫者。應將該抗

告事件。送交原審法院或審判長。並通知抗告人。

第五百九十四條 抗告合法者。該事件有移於抗告法院之效力。本律有特別規定者。並停止執行。

原審法院或審判長。得於抗告法院之決定前停止裁判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於決定前停止原裁判之執行。或更爲必要之處分。

第五百九十五條 抗告中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五百九十六條 提起抗告後原法院得以決定更正原裁判。

法院得於裁判前。命抗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以文字或言詞爲陳述。

前二項規定。於原審判長更正原裁判者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判。若認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添具意見

書。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

法院或審判長。依前項規定送交抗告事件者。若認爲必要。並將訴訟筆錄送交抗告法院。

第五百九十八條 抗告法院。得請原法院送交訴訟筆錄。

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抗告法院爲裁判者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九條 抗告法院。因職權調查抗告之是否合法。

應不許可之抗告。不遵程式。或不遵期間而提起抗告者。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

第六百條 抗告法院以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判自爲裁判。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判。

第六百零一條 控告審關於撤回控告。捨棄控告。附帶控告。及送交訴訟筆錄之規定。於抗告審準用之。

第六百零二條 再抗告法院。於當事人意圖妨害訴訟終結。提起再抗告者。得以決定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五章 再審程序

第六百零三條 再審之訴。專屬原法院管轄。但左列各款情形。專屬控告法院管轄。

第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第二 對於上告法院之判決。依第六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理由聲明不服者。

第六百零四條 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

第六百零五條 再審之訴。得於左列各款情形提起之。

第一 判決法院。不依法律編制者。

第二 被迴避之推事。仍參與裁判者。

第三 被拒却之推事。有以拒却為正當之決定。仍參與裁判者。

第四 當事人。不以合法代理者。

第五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對當事人違背職務上之義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第六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相對人。及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本其行為。已有判決者。

第七 為判決基礎之書狀。係偽造者。

第八 為判決基礎之證書。鑑定或通譯人。被處為偽證之刑者。

第九 為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因其他確定判決撤銷者。

民事訴訟律 第三編 通常訴訟程序 第五章 再審程序

第十 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之判決者。

第十一 當事人發見可受利益之裁判之書狀。或得以使用之者。

第六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情形。得依上訴主張再審理由者。前條第二款情形。依拒却之聲明或上訴主張迴避原因而無效力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六百零七條 第六百零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若其所諭知之判決尚未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之不能開始與施行。係因證據不足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六百零八條 第六百零五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情形。若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依窒礙控告。附帶控告。或前訴訟程序主張再審之理由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六百零九條 聲明不服之判決前。為該判決之法院或下級法院所為之裁判有不服之理由者。若其聲明不服之判決。非本於該裁判。不得主張再審之訴。

第六百一十條 訴訟程序之通常規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

第六百一十一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知不服之理由者。自其已知時起算。

再審之訴。若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不得提起之。

前二項規定。以代理人欠缺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不適用之。此訴之提起期間。自向當事人或其法律上代人送達判決時起算。

第六百一十二條 再審訴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

第三 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第四 法院。

訴狀內應揭明不服理由。關於不服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方法。及聲明該判決如何廢棄就本案如何判決之意旨。

準備書狀之規定。於訴狀準用之。

第六百一十三條 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於再審之訴準用之。

不變期間未滿前。起訴之事實應聲敘之。

第六百一十四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有不服理由之部分爲限。

本案之辯論。應與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其再審之辯論同時爲之。但法院得於本案辯論前。命就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其再審爲辯論。

第六百一十五條 管轄再審之上告法院。因終結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其再審之辯論認爲必要者。應判斷所爭之事實。

第六百一十六條 法院裁判再審之訴後。若對於該判決不服。得依通常規定提起上訴。

第六百一十七條 再審之判決。於起訴前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涉。

第四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六百一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依通常訴訟程序於財產權上請求有土地管轄權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一十九條 請求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者。得依督促程序爲之。但期間未到。或條件未成。聲請人應爲反對給付。或於外國爲支付命令之送達。或依公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條 聲請支付命令。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請求之物並數額及請求原因。

第三 求支付命令之聲明。

第四 法院。

第六百二十一條 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毋庸豫訊債務人。

第六百二十二條 聲請支付命令。不合第六百一十八條至六百二十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本無理由。或現無理由者。法院應以決定駁斥之。

前項規定。於不得就請求之一部發支付命令者。準用之。

前二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百二十三條 支付命令。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請求之物並數額及請求原因。

第三 欲避強制執行。應自支付命令之送達後十五日期間內。將請求及支付命令所揭程序之費用。償還債權人。或對於法院聲明異議之命令。

第四 法院。

前項第三款期間。若由於票據之請求。得縮至二十四小時。若係其他請求。得因聲請縮短至三日。

第六百二十四條 支付命令。法院因職權送達於債務人。

支付命令送達法院後。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支付命令送達。生訴訟拘束之效力。

第六百二十五條 債務人得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第六百二十六條 聲明異議而合法者。法院應通知債權人。或因債務人之聲請。付與異議合法之證明書。

異議不合法者。以決定駁斥之。

前項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六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聲明異議而合法者。支付命令失其效用。

前項規定。於訴訟拘束之效力無涉。

第六百二十八條 因支付命令內請求所應提起之訴。屬於初級審判應管轄者。依該命令之送達。視作已起訴於

發該命令之初級審判廳。

前項情形。聲明異議之日。與言詞辯論日期。至少應留三日之就審期間。

法院認爲有急速情形。得因聲請。短縮前項期間至二十四小時。

第六百二十九條 因支付命令內請求所應提起之訴。屬於地方審判廳管轄者。債權人應自受聲明異議之通知日爲始。於一個月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依支付命令送達所生之訴訟拘束。失其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異議聲明而合法者。督促程序之費用。視作債權人起訴時訴訟費用之一部。

不依前條規定起訴者。債權人應擔負督促程序費用。

第六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若對於支付命令不聲明異議。債權人得向發該命令之法院聲請發執行命令。

第六百三十二條 聲請發執行命令而合法者。法院應發該命令。

執行命令應許可依支付命令執行。

執行命令內應將該命令送達前程序之費用。由債權人計算者記明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聲請發執行命令而不合法者。法院應以決定駁斥之。

前項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六百三十四條 執行命令。與有假執行宣示之缺席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債務人對於執行命令。得聲明窒礙。

第四百九十九條至第五百零七條之規定。於前項窒礙準用之。

第六百三十五條 對於執行命令聲明空礙者。若其請求不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法院。應以終局判決。裁判其空礙是否遵守程式及期間。

債權人自前項判決確定時為始。若不在一個月期間內起訴於管轄法院。依支付命令送達所生之訴訟拘束失其效力。

第六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支付命令所揭聲明異議期間已滿後。不在六個月期間內為執行命令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及訴訟拘束失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適當時期。為執行命令之聲請被駁斥者準用之。

第六百三十七條 執行命令。得提起再審之訴。

前項之訴。專屬執行命令之初級審判廳管轄。但請求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專屬管轄該請求之法院管轄。

第二章 證書訴訟

第六百三十八條 因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之請求。或由於票據之請求而起訴者。以可據書狀證其原因為限。得提起證書訴訟。

第六百三十九條 訴狀內應記明以證書訴訟起訴之陳述。

證明請求原因書狀原本或繕本。應附於訴狀。或言詞辯論日期前送達之準備書狀。

第六百四十條 由於票據請求之訴。其就審期間。得短縮至二十四小時。

第六百四十一條 證明第六百三十八條所未揭載之事實及書狀之真偽者。得祇以書狀為證據方法。

聲明書證得祇提出書狀。

第六百四十二條 證書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第六百四十三條 原告於第一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停止證書訴訟使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第六百四十四條 法院因職權調查證書訴訟之要件。

證書訴訟要件欠缺應認爲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

第六百四十五條 原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證明第六百三十七條所未掲載之事實上主張致其請求無理由者法院應認爲不合法以判決駁回證書訴訟之訴。

第六百四十六條 被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證明其所應證之事實上主張者法院應以其非證書訴訟所許而駁斥其抗辯。

第六百四十七條 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致受敗訴之判決者法院應爲被告留保其得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

判決中未記明留保者被告得依第四百七十九條規定聲請追加裁判留保判決關於上訴及強制執行視與終局判決同。

第六百四十八條 法院爲被告敗訴之判決者因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六百四十九條 留保判決已確定者該訴訟即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於通常訴訟程序以原告請求爲有理由者法院應爲維持前判決之諭知以其請求無理由者廢棄前判決駁回原告之請求並因被告聲請以判決命原告返還被告本於前判決所給付之物及賠償被告因執行前判決

所受之損害。

第三章 保全訴訟

第六百五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法院。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

本案之管轄法院。爲第一審法院。但本案繫屬於控告審者。以控告法院爲管轄法院。

第六百五十一條 遇有急速情形。審判長得裁判假扣押之聲請。

第六百五十二條 假扣押得就支付金錢之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因保全強制執行聲請之。

假扣押未至履行期者。亦得爲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假扣押非於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恐難執行。或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第六百五十四條 聲請假扣押。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請求。

第三 假扣押之原因。

第四 法院。

請求若非支付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第六百五十五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聲敘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裁判之。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未經債權人聲敘。而法院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得為假扣押。

第六百五十七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擔保記明於假扣押之決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依債權人之聲請。送達於債務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供擔保之決定。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第六百五十九條 假扣押之決定。得為抗告。

第六百六十條 債權人若不起訴。假扣押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第六百六十一條 債權人不於前條期間內起訴者。假扣押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以決定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者。其聲請是否正當。應聲敘之。

第六百六十二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前項聲請。向假扣押法院為之。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為之。

前條規定。於第一項聲請之裁判。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三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不當而撤銷。或因第六百一十一條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

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第六百六十四條 假處分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法院。或管轄爭執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百五十一條規定於假處分之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五條 假處分非因爭執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恐難執行。或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六百六十七條及六百六十八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七條 法院應依其意見選任管理人。或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某種行爲。及定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以假處分之決定。禁止讓與不動產上之權利。或禁止以不動產之權利供擔保者。法院應囑託登記所。將該決定記明於不動產登記簿。

第六百六十八條 法院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六百六十九條 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情狀之必要者。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之。假處分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六百七十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屬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七十一條 聲明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所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有不利於不聲明權利人之效力。

第六百七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以決定裁判之。

法院若許可前項之聲請。應爲公示催告。

第六百七十三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聲請人。

第二 公示催告日期。

第三 在公示催告日期前應聲明權利。

第四 因不聲明所受之不利。

第六百七十四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由法院書記官因職權黏貼公示催告之正本於牌示處。並至少登載全文於

公報及新聞紙二次。

第六百七十五條 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之日與公示催告日期間至少應留二月之公示催告期間。

第六百七十六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公示催告日期到場聲請爲除權判決。

聲請人於公示催告日期前以書狀或言詞聲請爲除權判決者視與在公示催告日期聲請同。

第六百七十七條 法院爲除權判決前得因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六百七十八條 權利之聲明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以言詞聲明者法院書記官應記明筆錄。

第六百七十九條 於公示催告日期已滿後聲明權利者若在除權判決以前仍視與在適當時期聲明者同。

第六百八十條 聲明權利之意旨於公示催告聲請人主張之利權有爭執者法院應斟酌情形於聲明權利之

裁判確定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留保其權利。

第六百八十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聲請爲除權判決者法院因聲請指定新日期。

聲請指定新日期者。得於公示催告後六個月期間內爲之。

第六百八十二條 因完結公示催告程序。指定新日期者。毋庸公告其日期。

第六百八十三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濡滯新日期者。以訴訟休止論。但濡滯第七百八十一條之新日期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對於駁斥除權判決之決定。及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留保。得爲即時抗告。

第六百八十五條 法院得將除權判決要旨。登載公報公告之。

除權判決。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六百八十六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屬原法院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八十七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於左列各款情形得提起之。

第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第二 不爲公示催告之公告。或不以法定方法爲公告者。

第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期間者。

第四 推事被迴避者。

第五 權利雖經聲明。而違背法律。不於判決斟酌其聲明者。

第六 有第六百零五條第五款至第九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揭理由起訴者。若原告知除權判決而不

知其理由。則自知理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諭知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六百八十九條 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在不變期間未滿前。起訴之事實應聲敘之。

第六百九十條 法院得合併數宗公示催告程序。

第六百九十一條 自六百九十二條至七百零八條之規定。於爲宣示亡故之公示催告程序準用之。

第六百九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專屬管轄失蹤人。在中國住址地之法院管轄。

無最後住址。或住址無可考者。應依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六百九十三條 有聲請權利及有聲請原因之事實。應聲敘之。

第六百九十四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失蹤人應於公示催告日期前。聲明其生存。若不聲明。應宣示亡故。

第二 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公示催告期間前爲聲明。

第六百九十五條 公示催告期間。應爲六個月以上。

第六百九十六條 失蹤人出生。閱百年以上者。公示催告之公告。祇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公示催告期間。應自其公告之日始。爲兩個月以上。

第六百九十七條 有聲請權人。得以共同聲請人之名義。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繼續該項程序。

第六百九十八條 法院因職權調查失蹤人。生死情形。

聲請人若不豫納調查費用。應由國庫墊付。

第六百九十九條 失蹤人爲生存之聲明。聲請人不認其事實者。應中止公示催告程序。

第七百條 法院應以判決宣示失蹤人之亡故。

前項判決。應確定亡故日時。

第七百零一條 公示催告程序費用。有亡故之宣示者。由承繼財產擔負之。

第七百零二條 撤銷宣示亡故之訴。各利害關係人。對於宣示亡故之聲請人提起之。

前項聲請人起訴或已亡故。或居址無可考。或現在外國者。以檢察官爲相對人。

第七百零三條 撤銷宣示亡故之訴。除第六百八十七條規定外。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提起之。

第一 亡故之宣示不法者。

第二 確定亡故之日時不常者。

第七百零四條 撤銷之訴。本於前條所列理由者。應於宣示亡故之判決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及第六百八十八條規定。於撤銷之訴。本於失蹤人生存者。不適用之。

第七百零五條 前條期間未滿前。不開始言詞辯論。

第七百零六條 有數宗撤銷宣示亡故之訴者。法院應合併之。

第七百零七條 撤銷亡故之宣示。或別行確定亡故時期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於判決確定前。以

善意所作之行為無涉。

因亡故之宣告。取得財產人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者。應於現受利益之範圍歸還財產。

第七百零八條 檢察官敗訴者。訴訟費用由國庫擔負。

第七百零九條 第七百一十條至第七百二十五條規定。於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準用之。

第七百一十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專屬管轄證券所載發行地之法院管轄。但未載其地者。專屬管轄發行人普通審判籍地之法院管轄。無普通審判籍者。專屬管轄發行人發行時之普通審判籍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百一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或祇有裏書人簽名之指命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七百一十二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證明證券事項。並聲敘遺失證券及有聲請權利原因之事實。

第七百一十三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持有證券人於公示催告日期。或公示催告日期前。在法院聲明權利。提出證券。

第二 不聲明權利及提出證券者。宣示證券無效。

第七百一十四條 公示催告之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應黏貼公示催告之公告於交易所。

第七百一十五條 公示催告期間。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百一十六條 持有證券人。於公示催告日期前。聲明其權利提出證券者。應通知聲請人。並於相當期間內。使聲請人閱覽證券。

法院因持有證券人之聲請。指定提出證券日期。命聲請人閱覽證券。

聲請人閱覽證券。

法院因持有證券人之聲請。指定提出證券日期。命聲請人閱覽證券。

聲請人閱覽證券。

第七百一十七條 除權判決。應宣示證券無效。法院因其職權。登除權判決要旨於公報而公告之。

第七百一十八條 除權判決。有令聲請人。得對於擔負證券義務人主張證券上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一十九條 爲公示催告之法院。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證券無效之宣示者。於判決確定後。因職權登載要旨於公報而公告之。

第七百二十條 因除權判決而爲償還者。於除權判決撤銷時。亦得以其償還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償還時。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二十一條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許可其聲請者。因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爲禁止支付之命令。

第七百二十二條 禁止支付之命令。應從公示催告之公告規定公告之。

第七百二十三條 公示催告程序。非因諭知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因職權以決定撤銷禁止支付命令。前項決定。於證券已提出者。應依第七百一十六條之規定。許公示催告之聲請人閱覽證券後爲之。

第七百二十四條 撤銷禁止支付命令之決定。法院因職權將決定公告之。前項公告。方法與禁止支付命令之公告同。

第七百二十五條 撤銷禁止支付命令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章 人事訴訟

第一節 宣告禁治產程序

民事訴訟律 第四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五章 人事訴訟

第七百二十六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管轄應受禁治產宣告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對於在中國無普通審判籍。或其普通審判籍無可考之中國人。聲請禁治產者。得由管轄在中國最後住址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前項聲請。於無最後之住址。或住址其可考者。得於司法部命令所指定之法院爲之。

第七百二十七條 聲請禁治產者。應將原因及證據方法。記明於聲請書。

第七百二十八條 法院得於第七百三十一條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七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於他人聲請禁治產時。亦得爲聲明。使訴訟進行。並於其日期蒞場陳述意見。

法院應將事件及日期。通知檢察官。該檢察官蒞場後。應將姓名及陳述。記明筆錄。

第七百三十條 禁治產程序不得公行。

第七百三十一條 宣告禁治產原因。法院因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若聲請禁治產人未豫納者。由國庫暫行墊付。

第七百三十二條 法院應命鑑定人蒞場。而訊問應受禁治產宣告之人。但難於訊問或恐有害其人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命受託推事爲之。

第七百三十三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以其原因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之。

第七百三十四條 駁斥禁治產聲請之決定。法院因職權送達於聲請人及檢察官。

第七百三十五條 聲請人及檢察官。對於前條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七百三十六條 宣告禁治產之決定法院。因職權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或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前項決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收受送達時。發生效力。收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第七百三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於宣告禁治產之決定送達後。應速將該決定公告之。前項公告方法。據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七百三十八條 禁治產程序所需費用。若宣告禁治產者。應由禁治產人擔負。其不宣告者。由聲請人擔負。但檢察官為聲請者。由國庫擔負。

第七百三十九條 法院因保護應受禁治產宣告人之身體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前項規定。於為禁治產之宣告準用之。

第七百四十條 依民律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第七百四十一條 禁治產人欲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審判長。因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受訴法院審判長。得因職權。命以訴訟代理委任律師。或逕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前二項情形。審判長得命其與律師以相當之報酬。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命令。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第七百四十二條 第七百四十條之訴。應對於聲請禁治產人提起之。

聲請人喪失訴訟能力後。以檢察官為相對人。但由檢察官起訴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相對人。第七百四十三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專屬於管轄曾為宣告之初級審判廳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七百四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對於禁治產人。自其知禁治產宣告之時起算。對於他人。自該決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七百四十五條 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在不變期間未滿前起訴之事實。應聲敘之。

第七百四十六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或提起反訴。

第七百四十七條 檢察官應於辯論時蒞場。陳述意見。

檢察官得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審問時。蒞場陳述意見。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該檢察官蒞場後。應將姓名及陳述記明筆錄。

第七百四十八條 法院得因職權為證據調查。並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但就證據調查之結果及事實。為裁判前。應訊問當事人。

第七百四十九條 第七百三十二條及第七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五十條 關於不陳述事實。或拒絕陳述之效力規定。承認效力規定。審判上自認效力規定。及聲請命相對人提出證書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適用之。

第七百五十一條 法院若認其訴有理由者。以判決撤銷禁治產宣告之決定。

前項情形。法院得於判決確定以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財產。命為必要之處分。

第七百五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決定之判決。法院因職權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判決確定時。第一審受訴法院應公告之。

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公告準用之。

第七百五十三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法定代理人所爲之行爲。不失其效力。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禁治產宣告之決定而撤銷之。

第七百五十四條 被告於第一審最初之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者。應另定日期。

前項規定。於被告依公示送達受傳喚者。不適用之。

對於被告不得爲缺席判決。

第七百五十五條 檢察官敗訴者。訴訟費用由國庫擔負。

第七百五十六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起訴人。若於判決確定前亡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同。但起訴人若係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

第七百五十七條 受禁治產宣告人。若於判決確定前亡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第七百五十八條 依民律規定。得爲禁治產聲請人者。得以禁治產原因已經消滅聲請撤銷禁治產之宣告。

第七百五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管轄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前項聲請。若禁治產人無普通審判籍者。得於宣告禁治產之初級審判廳聲請之。

第七百六十條 第七百二十七條至第七百三十三條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駁斥聲請撤銷禁治產之決定。法院因職權送達於聲請人。

第七百六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決定。法院因職權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禁治產人。

前項決定。檢察官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停止執行。

第七百六十三條 撤銷禁治產之決定已確定後。法院書記官應速公告之。

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公告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後。聲請撤銷之費用。由禁治產人擔負。其不撤銷者。由聲請人擔負。但檢察官爲聲請人者。由國庫擔負。

第七百六十五條 得爲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決定。得以訴聲明不服。

第七百四十一條至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七百四十六條至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七百五十三條之前半及第七百五十四條至第七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二節 宣告準禁治產程序

第七百六十六條 本章第一節規定。於宣告準禁治產程序準用之。

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七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準禁治產原因本於浪費者。不適用之。

第七百六十七條 以浪費爲準禁治產原因者。法院得按其情形。中止程序。

第三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七百六十八條 夫或妻提起撤銷婚姻。確認婚姻之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同居之訴者。於其配偶人爲相對人。

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者。以夫妻爲相對人。夫或妻有亡故者。以其生存人爲相對人。

第七百六十九條 婚姻事件。夫妻同有訴訟能力。

第七百四十一條規定。於不得獨立爲法律行爲之夫或妻。欲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七百七十條 夫或妻若爲禁治產人。由其監護人代爲訴訟行爲。但禁治產人之配偶人爲監護人者。由其監督監護人代爲訴訟行爲。

監護人或監督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之同意。監護人或監督監護人不得提起夫妻同居之訴。

第七百七十一條 撤銷婚姻。確認婚姻之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同居之訴。專屬管轄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前項審判籍。若夫在中國無住址。或住址無可考者。應依最後之住址定之。若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住址無可考者。應依司法部命令所指定之地定之。

第七百七十二條 撤銷婚姻。確認婚姻之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以反訴提起之。

前項之訴。不得與他訴合併提起。並不得以反訴提起他訴。但因請求扶養或前項訴之原因在於要求損害賠償而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三條 訴之變更合併。或提起反訴。得於第一審或控告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關於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之請求。經以判決廢棄者。受此判決之原告不得本於變更或合併訴訟所得主張之事實。更提起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

前項規定。於被告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而受廢棄其請求之判決者。準用之。

第七百七十五條 檢察官得於辯論。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審問時。蒞場陳述意見。

檢察官因維持婚姻。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方法。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該檢察官蒞場後。應將其姓名及聲明記明筆錄。

第七百七十六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因職權爲證據調查。並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但就證據調查之結果及事實爲裁判前。應訊問當事人。

前項規定。因發見婚姻之成立不成立而起訴者準用之。

第七百七十七條 關於承認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不陳述事實或拒絕陳述之效力規定。審判上自認效力規定。及聲請命相對人提出證書規定。於撤銷婚姻。離婚。及拒絕同居之原因不適用之。

前項所揭各種規定。於婚姻不成立之原因。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不適用之。

第七百七十八條 法院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就當事人或檢察官所提出之事實訊問之。

當事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規定。於不到場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七百七十九條 法院若認爲可望和解者。得於一年以下之期間內。中止離婚訴訟及同居訴訟。但以一次爲限。

第七百八十條 法院於婚姻訴訟。得因聲請於訴訟繫屬中。命爲扶養或監護其子。及其他假處分。

第七百八十一條 婚姻事件之判決。法院因職權送達於當事人。

第七百八十二條 因撤銷婚姻。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諭知之判決。若於夫妻生存時確定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爲理由。聲請撤銷婚姻之訴。其廢棄該聲請之判決。以當事人之前配偶人參加訴訟時爲限。對之亦生效力。

第七百八十三條 第七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若被告及反訴被告。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者。準用之。

第七百八十四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故者。本案之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前項規定。於提起婚姻訴訟之第三人在確定判決前死亡故者。準用之。

第七百八十五條 第七百八十六條至第七百九十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所得提起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八十六條 訴之變更合併或提起反訴。以檢察官所得起訴之時為限。得由檢察官為之。

第七百八十七條 檢察官雖於未曾提起訴訟時。亦得為聲請或上訴。及其他訴訟行為。

第七百八十八條 原告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視與撤回其訴同。而為缺席判決。

第七百八十九條 檢察官提起上訴者。應以前審之各當事人為相對人。

當事人中之一人提起上訴者。以前審之其他當事人。或為當事人之檢察官為相對人。

第七百九十條 檢察官敗訴者。訴訟費用。由國庫擔負。

第四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七百九十一條 子之否認。認知。撤銷認知。或無效之訴。專屬管轄子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亡故時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九十二條 喪失親權或管理財產權或撤銷失權之訴。專屬管轄現行親權人。或已行親權人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七百九十三條 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於本節所揭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九十四條 夫若於子之出生前。不提起否認之訴。而在起訴期間內亡故者。承繼權爲子所害之人。及夫之

三親等內之血族。得提起否認之訴。

前項之訴。自夫之亡故日起。應於一年內提起之。

第七百九十五條 夫若於提起否認之訴後亡故者。前條第一項之人。得受繼其訴訟。

子若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第七百九十六條 父或母。於子之認知。或撤銷認知。或無效之訴。在判決確定前亡故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第七百九十七條 撤銷失權之訴。應以現行親權人。或管理權人。或監護人爲相對人。

第七百九十八條 現行親權人。或其子。於喪失親權。或管理財產權。或撤銷失權之訴。在判決確定前亡故者。本案

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第七百九十九條 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三條及第七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撤銷認知。或無效。或

喪失親權。或管理財產權。或撤銷失權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八十六條至七百九十條之規定。於喪失親權。或管理財產權之訴。準用之。

第八百條 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否認之訴。爲當事人之第三人亡故者。準用之。

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

民國十年四月十三日前廣東軍政府修正公布施行同年五月二十五日增入第二條第二項公布之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民事訴訟法施行時廢止

第一條 民事訴訟律於公布後二個月施行。

第二條 民事訴訟律施行後。所有本律公布前之其他民事訴訟程序法令。於本律無牴觸者。仍得適用。

現行法令修正本律第二條第一款。爲千圓以下。仍得適用。

第三條 未設初級審判廳以前。所有地方審判廳及分廳分庭。仍得受理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民事事件。

第四條 未設審判廳地方之縣知事。仍得暫行受理地方審判廳及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民事事件。

第五條 縣知事受理民事事件。應依民事訴訟律辦理。但該律所定。應由檢察官行使職權之程序。不適用之。

第六條 民事訴訟律未施行以前。各級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民事事件。依法令所行之程序。仍爲有效。

第七條 民事訴訟律各條。有須待關係法始能實施者。仍待該法施行發生效力。

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

商人通例

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前北京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爲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 一 買賣業。
- 二 貨貸業。
-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五 出版業。
- 六 印刷業。
-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 八 擔承信託業。
-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十一 堆棧業。
- 十二 保險業。

商人通例 第一章 商人

十三 運送業。

十四 承攬運送業。

十五 牙行業。

十六 居間業。

十七 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為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為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理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為商號。

商人通例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分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為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為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為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為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域。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賬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賬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賬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賬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賬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前項之期間自商業賬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事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爲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爲爲自己而爲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之即行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爲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爲商業上行爲之權。但以特定行爲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預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 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同。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效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

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預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

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報酬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爲介紹行爲。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手人通知作

廢。卽爲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爲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爲。並不得爲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爲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本商人自爲或另委他人代爲之行爲。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預先聲明。屆時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爲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前北京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關係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所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圓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

三個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於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

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為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

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八〇八

適用之。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賬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第十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之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附錄

司法法令

司法印紙規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偽造變造司法印紙者依刑法偽造變造印花稅票論罪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發售

發售細則依暫行適用之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三條 司法印紙分為左列各種

- | | | | |
|---|---------|---|---------|
| 一 | 一分 (赭黃) | 二 | 五分 (藍色) |
| 三 | 一角 (花青) | 四 | 二角 (紫色) |
| 五 | 五角 (綠色) | 六 | 一元 (赭色) |
| 七 | 五元 (黃色) | 八 | 十元 (紅色) |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

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元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假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厘以上者購

印花一份不滿五厘者毋庸計算

附錄 司法法令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

項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 一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徵收之各費用

- 二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徵徵收之各

項費用

- 三 登記費登錄費

- 四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實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

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

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

附錄 司法法令

者外概不退還原紙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黏貼司法印紙續納審判費者應隨案俾知有管轄之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貼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日期

第十四條 司法機關每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報由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

前項冊報造冊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狀證書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日報冊之各定式依暫行適用司法印紙發售細則之各種附式辦理

第十六條 各種印紙之工本費均照依其額定價內四分之一解交司法部不得移作他項動支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狀紙規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官圖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

第二條 司法狀紙分為左列二種

一 民事狀
二 刑事狀

第三條 司法狀紙之收費依左列規定

一 民事狀每套國幣六角
二 刑事狀每套國幣三角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其他種貨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並出一律

第四條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并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第五條 狀面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依照狀紙定價先解五成向司法行政部具領

第六條 狀內用紙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狀面與狀內用紙黏合處應加蓋戳記并應於末頁加蓋發售機關之戳記

第七條 配製狀內之用費應於各省高等法院之經常費內開支

第八條 司法狀紙應按定價出售非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不得加減

第九條 司法狀紙收發事宜由各發售機關派員管理

第十條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其狀人按照原狀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其狀人蓋章或捺指紋

第十一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於遠遠各省最高級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

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現已失效

第一條 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關於女子繼承財產追溯繼承生效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人向原分析時應將已嫁女子亦含繼承財產權

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追溯繼承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頒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尚未發履國民政府各省其縣屬之日

第二條 女子雖經變賣其財產已確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女子仍得享有之其依其他法定原因應喪失繼承財產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已嫁女子應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再行分析

前項請求應於次編明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

第四條 重行分析時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爲準

第五條 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已較原分析時減少者以現有之財產額爲準但其減少部分受分人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議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後之惡意行爲者仍依前條之規定

附錄 司法法令

原分析時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加者其增加之數不在重行分析之列

第六條 已嫁女子之繼承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已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

曾受特別贈與或遺贈者其受贈之財產亦同

第七條 重行分析時之財產雖非金錢亦以金錢候時價計算

第八條 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爲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九條 重行分析時已嫁之女子不得以追溯之原因請求利息

第十條 除本編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普通繼承財產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六日呈准
(按該辦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後除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之規定外不能再行援用)

編施行後除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之規定外不能再行援用

第一條 民間所有典質記載不明之不動產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

明回贖字樣亦無另有證據可以證明贖回者即以絕產論不准回贖其未滿三十年或疑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產論准其回贖但契

載已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典產自立起算之日起已經逾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

附錄 司法法令

八二二

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但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均以有合意作絕論

第三條 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曾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期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其找價由雙方協定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得以回贖之典業或向典主告找作絕或別賣與他人或贖回自行營業均聽原業主自行選擇概不許典主藉端勒指

第五條 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爲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六條 凡准回贖之田地若經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者原業主於回贖時除備原典價外應加價收贖其增加之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如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斷定之其未滿二十年之田地或已滿二十年之房屋仍

照原價回贖

第七條 所有應行加價回贖之田地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商同司法部訂定應加等差地方情形有不同時得分別區域定之其未經該管行政衙門頒布應加等差以前審判衙門除令業主備原價外應調查原典價與現時價值相差之率以不過該率十分之五之範圍內酌量處斷田地之時價以一年租金額二十倍爲準

第八條 嗣後民間置買產業應仍照前清現行律務須註明絕賣或不准我贖字樣如係典業務須註明回贖年限設定期間以不過十年爲限逾者一滿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由司法部分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京兆尹飭行各地方官出示通告用資遵守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

印花稅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

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爲道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爲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 發貨票
-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 抵押貨物字據
- 承種地畝字據
- 常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 租賃及承項各種舖底之憑據
-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 各項借單
- 各項銀錢收據
-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
-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據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附錄 司法法令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 提貨單
- 各項承攬字據
- 保險單
- 各項保單
- 存款憑單
- 公司股票
- 交易所單據
- 匯票
-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類相似之憑據
- 遺產及析產字據
- 借款字據
-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 不動產典當契據
-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

附錄 司法法令

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角
-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八一四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

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貼五角一百一

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

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角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樣 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

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方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

業執照 分各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

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

一萬元者爲乙級五千元者爲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

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脚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

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為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為第四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為第五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為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為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軍驛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驟車肩輿執照各貼印花二角 二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探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

附錄 司法法令

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游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
汽水印花稅 額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分士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

附錄 司法法令

八一六

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綠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

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二二號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

者爲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罰

(一)不及三百斤者處五 月期徒刑或拘役(二)三百斤以上者

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三)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

徒刑

擲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

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刑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

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

二條之刑一等

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囚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

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圓科一百圓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緝私條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一五二號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

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助緝之責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鹽運

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警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
隨運使之調遣緝私警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警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隨同應獲匪不獲人者
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警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
之

第四條 緝私警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
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警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
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贖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
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官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
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
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出版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
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附錄 司法法令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月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

行者而言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

行者而言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

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他人之

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對其編纂

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

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

部

第七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人期十五日前以書

附錄 司法法令

八一八

圖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發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 刊期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人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

第三節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三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

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未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

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二 意圖破壞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 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

附錄 司法法令

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

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

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

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

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并扣押其

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

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

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附錄 司法法令

八二〇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金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為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

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早准

第一條 意圖爲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軍用槍砲子彈或販運買賣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條 未受允准委任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軍用槍砲子彈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條 巡警或其他有查驗職權之公務員知有人犯前第二條之罪而不即與以相當處分或與犯人同謀者依前二條之刑從重處斷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一四四號

第一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有意遷延或不

付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或以銀數或以錢數折合不公者處以

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到期償本付息之債票息票持票人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他種現款之用而推拒不納者處以一年半

附錄 司法法令

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用抽籤法而舞弊者依濫職罪處斷

第五條 經理內國公債之官吏如有浮收侵吞剋扣情事者依官吏刑

贓治罪法枉法贓處斷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政治犯大赦條例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均赦免之但背叛黨國之元惡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或賣國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政治犯指犯內亂罪反革命罪及依法規定與內亂罪反革命罪性質相同之罪

因政治嫌疑被通緝者視爲政治犯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背叛黨國之元惡指左列各犯

一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廣州叛亂之元惡

二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在北平叛亂組織偽政府之元惡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指凡未依共產黨人自首

法自首之共產黨人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有賣國行爲者指犯外患罪或犯暫行反革命治

罪法或其他依法規定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

第六條 凡政治犯兼其他罪名者其他罪名不予赦免

附錄 司法法令

八二二

第七條 凡依本條例應赦之政治犯未經發覺或曾被通緝未經緝獲

者一律准予結案已經獲案者不論已起訴未起訴已判決未判決

一律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組織

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

請司法行政部核示

軍法會審之人犯由該管軍事機關軍官三人軍法官二人組織委

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軍政

部核示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核准開釋時並應有切實

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因自首而減刑或免除刑之一部之共產黨人依本條例赦免後得

移送反省院

第八條 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本條例施行後三

個月內如能悔過自新經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

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並經監所長

官或反省院長證明其確有悔過之實據送由省或特別市黨部

核准後其判決未經確定者雖不具備刑法第九十條之條件亦得

宣告緩刑三年其判決已經確定或在反省院反省者得暫行保釋

三年

緩刑或保釋期內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者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應撤銷之

緩刑或保釋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未經撤銷者已

赦免論

第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

本條例計算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定有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

一 等有期徒刑為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 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等有期徒刑為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等有期徒刑為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等有期徒刑為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為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為加減本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為加減本刑三分

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三月一日施行

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 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展轉宣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高喊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錄 司法法令

八二三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三 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

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

審判之在勦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

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

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

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府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

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

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八二三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民國二十年四月

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勦匪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充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按其

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

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為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偽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為不利於被誣告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罪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共產黨人自首法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

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木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悔悟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除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二十

附錄 司法法令

一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著即廢止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第二條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處斷

一 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甲) 致死或爲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乙) 致發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丙)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有期徒刑

二 欺人之孤弱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徒刑

三 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四 重利盤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 包庇私設煙賭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七 脅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徒刑

八 逞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徒刑

徒刑

附錄 司法法令

八二六

九 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十 恃強恃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刑

十一 變換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

論罪

(甲) 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乙) 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 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凡土豪劣紳犯前條之罪者如兼犯反革命罪以俱發論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為三等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易科罰金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為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

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尚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處理逆產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

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為雖跡顯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後但應酌留一部為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者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

得妨礙他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為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為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早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

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四 處理之理由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為財產權移轉之行為其行為無效

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并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至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擄人勒贖者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三 意圖擄害公安而製造收戒或攜帶爆裂物者

四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

佔據軍用地者

五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六 煽惑人心擄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附錄 司法法令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擄害公安者

八 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十 持械劫囚者

十一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十三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十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三)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四)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五)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入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雖有可原者

八二七

附錄 司法法令

八二八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

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凡由江甯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逕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

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

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

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

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

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

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

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

月日時并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
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
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司法部修正草准

第一條 凡盜匪案件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

適用普通刑事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盜匪中之綁匪案件除懲治綁匪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

用盜匪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第二條 凡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犯罪各

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

第二款至第十六款之規定未經確定裁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未經第一審判決者適用各該條例處斷

二 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刑律處斷

而在上訴中或已送覆判者適用刑律處斷但第二審或覆判及

覆審判決後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三 於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

條例而又減處徒刑者在上訴及覆判中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

條例處斷但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之犯罪第二

審或覆判及覆審仍減處徒刑時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

論

第三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課引刑律或刑法處斷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左列區別

一 辦理

一 經上訴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二 經覆判審發見者登同覆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課引刑法處斷或誤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前項之例分別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

第四條 未細則稱處斷者除第二條第二款之情形外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懲治綁匪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四月十五

日國民政府令著即廢止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綁匪指擄人勒贖之盜匪而言

第二條 綁匪之正犯從犯教唆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均處死刑

第三條 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開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以綁匪論

第四條 凡包庇窩藏綁匪或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者均以綁匪論

附錄 司法法令

第五條 凡房屋出租房東必須取得房客之切實店保並申報當地警署團局如破獲綁匪機關其房屋係匪自置者即沒收其房屋財產

如係租賃者房東須將店保指出懲辦否則沒收其房屋

第六條 凡分租之二房東除須取得房客切實店保外并隨時察看如該二房東發覺房客有可疑行動不向軍警團局報告而致發生綁案者以窩藏綁匪論

第七條 人民當綁匪實施犯罪行為或拒捕時持獲綁匪者檢給獎金其舉發綁匪巢穴或指引綁匪蹤跡因而破獲者亦同核給獎金細則由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自定之

第八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任人必須立時舉報官署偵緝該管官署得到前項報告應即嚴密緝捕不得宣布報告人姓名

第九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任人諉而不報或既報請官署偵緝後仍與綁匪秘密接洽以金錢取贖而不將其取贖經過情形報告官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據人民報告現有綁匪加害或探明綁匪蹤跡不立予緝捕及為相當之救護者以包庇綁匪論

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匿不具報上級機關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一個月內不能緝獲正犯者應受褫職處分

其他關於查緝綁匪之獎懲事宜各依其實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二九

禁煙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煙機關

第三條 禁煙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 全國禁煙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煙事宜

二 行政院禁煙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煙機關 督理全省禁煙事宜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煙事務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煙事務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煙事務

第四條 禁煙機關應隨時查禁煙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

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煙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煙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煙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

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

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鴉片代用

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或鴉

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

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

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

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

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

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

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

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煙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煙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煙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煙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為省政府在特別市為市政府

附錄 司法法令

第一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於每年秋季煙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並設法宣傳中央徹底禁煙之意義

第六條 種屬煙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煙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煙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烟人犯送交法庭

依法懲處其種苗之地鄰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戒種烟者之責如係知情挾嫌於履勘時予以相當懲戒

前項縣長履勘煙苗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烟者分應由禁煙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烟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並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烟者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領播種

第九條 禁煙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呈請特派員會同視察

第二章 禁運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

八三一

附錄 司法法令

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煙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各立禁煙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織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煙委員會編訂早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由內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人外並得酌量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

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第四章 禁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禁煙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買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賣一經查獲應將人證送交

法庭依法懲處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煙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烟癮者並送入醫院或戒烟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烟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設立戒烟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烟事宜
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辦法及戒烟所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早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戒烟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實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煙委員會同衛生部擬訂早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爲圖烟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方應一律組織省市禁煙委員會承禁煙委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

府之監督管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烟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
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烟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
不得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
具消息告密因而入證並誘者應依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銷售事
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
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民國十年五月四日
軍政府公布同日施

行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着即廢止

第一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二十歲以上
之男子移送於中華民國外者處一等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以其他方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等等至四等有徒刑

第二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而預謀收受藏匿前條之被害人者依
該條一二項之例處斷未預謀者依左例處斷

附錄 司法法令

一 收受藏匿第一條一項之被害人者三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二 收受藏匿第一條二項之被害人者四等等或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第一條之罪而移送至十人以上者分別該條一二項情形
加本刑一等

第四條 預謀收受藏匿第一條之被害人至十人以上者依前條之例
處斷未預謀者依第一條一二項之例處斷

第五條 檢察警察官吏或其佐理人知有犯前四條之罪人而不予以
相當處分者以刑律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罪論

第六條 除第五條外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褫奪公權犯第五條之
罪得褫奪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標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
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
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
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軍軍旗官印勳章或中
國國民黨黨旗黨章者

附錄 司法法令

- 二 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勳業會等所給獎牌
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
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
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
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
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其經各呈
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
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
其將形式或所屬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
得呈請註冊
-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

八三四

- 依本法呈請註冊
-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
人
 -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
第三人
 -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
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
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
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
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
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為作為無效
 -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只職權
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 第十二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
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空礙時
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
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其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附錄 司法法令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诉願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冊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撤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續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將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

附錄 司法法令

八三六

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早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應至符合法定者應換發註冊證書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異議

第二十九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認願決定後對本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給對本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請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早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牴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學體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商標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具墨色為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網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四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釋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附錄 司法法令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發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據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附錄 司法法令

八三八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抵押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份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份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抵押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信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

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空礙者應詳誌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述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改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為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明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為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日此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入預行聲明請領者

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黏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

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五十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乙)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五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附錄 司法法令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五元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七 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 每件銀二十元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二十元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五元

十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十元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五元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 每百字銀五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 每案銀二元

十五 請求參加 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

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附錄 司法法令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鑄泉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類 染料類 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胰皂

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革油類 金屬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鉛銻及其半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鍍鍍物類 彫鏤物類 打壓物類 編綴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八四〇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銀鍍)或其製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製造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製造物及其製品

金鑲嵌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製造物類 金鑲嵌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之製品及其製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鑄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製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瀝青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玻璃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搪磁品類 景泰藍類 料器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具計算器眼

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用器具類 照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具類

計算器類 眼鏡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 工業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槍花樣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槍類 花樣爆竹類 炸裂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等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附錄 司法法令

第二十六項 蠶絲

絲類 絲綉類

第二十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 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毛紗類 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襪紗線類 金銀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疋頭類 美術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疋頭類 毛巾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疋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疋頭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疋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摺織品及縲帶縲絡

附錄 司法法令

繡品類 花邊類 絲帶類 綉品類 繡工藝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 衣服類 領帶類 領帶類 手套類 襪子類 鞋類 手帕類 紐扣類 裏腳心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酒釀

酒類 酒精類 釀製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消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果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類 蜜類
糖類 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點類 糖菓類 麵包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菜品種子及其製品
米麥豆黍類 麵粉類 麵類 乾鮮菜類 蔬菜類 種子類 罐裝菓蔬類 漂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煙草及其製品
烟絲捲煙類 雪茄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煙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做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 革類 革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類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藤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藤及其製品類

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 扇類 杖類 乃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蠟光燈類 煤油燈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鬍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之器具及玩具

運動器具類 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書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書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 票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附錄 司法法令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燻香料品

燻香類 蚊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 雷爐雷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標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

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早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

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民國十年十二月早准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

等差徵收審判費

一 十圓未滿

三角

二 十圓以上二十五圓未滿

六角

附錄 司法法令

八四四

三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一圓五角

四 五十圓以上七十五圓未滿 二圓二角

五 七十五圓以上百圓未滿 三圓

六 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 六圓

七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每百圓加二圓未滿百圓者亦按百圓

計算

八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二十五圓

九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三十二圓

十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 四十二圓

十一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五十五圓

十二 八千圓以上十萬圓以下 七十圓

十三 逾萬圓者每千圓加三圓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

爲銀圓

核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

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標的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徵收審判

費

於非財產標的之駁斥或財產標的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

在百圓以上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

判費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

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訟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

條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七條 下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圓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

者免予徵收

第八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

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

行費

一 二十五圓未滿 三角

二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五角

三 五十圓以上百圓未滿 一圓

四 百圓以上二百五十圓未滿 一圓八角

五 二百五十圓以上五百圓未滿 二圓五角

六 五百圓以上千圓以下

三圓五角

七 逾千圓者每千圓加收一圓五角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
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第十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并收舟車實費

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二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

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三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四條 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五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
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

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圓以

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六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
費規則計算

附錄 司法法令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應加具相當擔保或鄰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
時令該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

聲請救助之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其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

要件者法院亦准予救助

第十九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但

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二條至第十二條應徵收之費用高等審檢廳處得因必
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
之五

前項費用在本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依原規則呈請酌
加或徵收經司法部核准者均仍照原案加收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民刑事訴訟

訟章程 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無領事裁判權國民人民刑事訴訟依本章程審理之

第二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第一審除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六條第三款

第四款所稱各罪外由地方審判廳或特別區域審判廳附設之地
方庭及受理地方管轄之審判廳管轄之無地方廳庭各處由該管
地方官將案件移送於附近之地方廳庭審理其邊遠地方不能移

附錄 司法法令

八四六

送者由該管地方官隨時呈報司法部核辦

第三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內應行管收及刑事執行監禁之無領事裁

判權國人民均分別收入新監其無新監各處得以適宜之房屋代

之

第四條 關於審理程序本章程無明文者適用民刑訴訟律早准各節

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教令

行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審理無約國人民刑訴訟須知

民國八年十月

二十三日訓令

一 依審理無約國人民刑訴訟章程第一條應歸中國法院審判之訴訟如左

甲 無約國人民一切之刑事訴訟

乙 華人與無約國人民間之民事訴訟

丙 無約國人民相互間之民事訴訟

丁 無約國人民為被告其他有約國人民為原告之民事訴訟無

約國人民為原告其他有約國人民為被告之民事訴訟仍照中

國與該有約國條約被告國領事審理

二 凡無約國人民刑訴訟發生在未設地方廳地方廳各縣應由該

廳預行訓令各縣如有該項案件發生即予收受從速移送該管地方廳庭辦理如係民事並由該縣告知該當事人令其赴該管地方廳庭聽候審理

三 審理無約國人民刑訴訟章程第二條有附近地方廳庭字樣

該省如設有地方廳兩處以上者應由該廳將地方廳之管轄預行

劃定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並早報本部備案

四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除初級案件外均以合議庭行之

五 各該廳處長對於無約國人民訴訟應注意選擇檢察官得不依司法

年度分配事務即以曾經留學外國畢業之推事檢察官行之（如

刑事案件之主任檢察官初級案件之副主任推事高等地方審判廳

合議庭之審判長）仍先將推事檢察官姓名預行指定早部備案

六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應隨時置繙譯一名

七 如各該廳無上列合格審判官或該地方無適當之繙譯時應早明

本部酌予派充

八 各該廳如有前項案件發生應將人民國籍案由隨時電呈本部

九 審理前項訴訟應迅速行之

十 適用外國法律應依據法律適用條例如有疑義時應電部請示

十一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如有疑難事宜應預行籌備並隨時電部

請示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日電

一 凡向司法衙門呈遞書狀如係民事訴訟應貼司法印紙二角如係刑事訴訟應貼司法印紙一角如係民刑訴訟以外之事件均貼司法印紙一角作為掛號之費此項印紙應由當事人向發售印紙之郵局照購黏貼於所呈遞書狀之上面左方

二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尚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貼用司法印紙作為審判之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錢債若所請求之金額為三百六十圓應貼印紙十圓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若其田宅之價額為五千圓應貼印紙四十二圓

- 一 十圓未滿 三角
- 二 十圓以上二十五圓未滿 六角
- 三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一圓五角
- 四 五十圓以上七十五圓未滿 二圓二角
- 五 七十五圓以上一百圓未滿 三圓
- 六 一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 六圓
- 七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每百圓加二圓未滿百圓者亦按百圓計算
- 八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二十五圓
- 九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三十二圓

附錄 司法法令

十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 四十二圓

十一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五十五圓

十二 八千圓以上萬圓以下 七十圓

十三 逾萬圓者每千圓加三圓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例如因婚姻涉訟者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尚應貼用司法印紙三圓作為審判之費

三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其審判費應按第二款所定加貼司法印紙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者應按第二款所定加貼司法印紙十分之六此外仍照納掛號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錢債其金額為三百六十圓第一審祇判令被告還三百圓原告不服就餘額六十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貼印紙三圓零八分（二圓二角加八角八分）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其價額為五千圓第一審判令原告勝訴而被告對之全部不服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貼印紙五十八圓八角（四十二圓加十六圓八角）若其上訴被駁斥更向第三審法院上訴則應貼印紙六十七圓二角（四十二圓加二十五圓二角）

四 民事提起再審之訴其審判費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貼用司法印紙此外仍照納掛號費例如如原告請求清償錢債其金額為三百六十圓於第一審為原告或被告全部勝訴之判決確定後由當事人向原第一審法院就其標的全額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十圓若原告在第一審有六十圓敗訴而於

判決確定後僅就此六十圓之額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二圓二角又如原告請求交還住宅其價額爲五千圓至上訴審始行判決確定嗣後由當事人就其標的全部向原第二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五十八圓八角若係向原第三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則應貼印紙六十七圓二角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尚應貼用司法印紙一圓作爲審判之費

- 一 抗告或再抗告
- 二 聲請回復原狀
-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聲請聲明例如聲請指定管轄聲請推事或書記官迴避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聲明參加訴訟聲請駁斥參加聲明脫離訴訟聲請傳喚被指名人聲請裁判訴訟費用聲請確定費用之賠償額聲請命供訴訟擔保聲請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聲請撤銷訴訟救助或命補交暫免之費用聲請命他造指定送達代收人聲請公示送達聲請延展或變更日期聲請伸縮期限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或撤銷中止聲請施行準備程序聲明人證聲請鑑定聲明書證聲請勘驗聲請證據保全聲請缺席判決聲請宣示假執行或免假執行聲請移送訴訟聲明撤回訴訟或上訴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判聲明異議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聲請付與判決確定或未提

起上訴之證明書聲請試行和解聲請支付命令及其強制執行之宣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禁止支付之命令聲請禁治產或撤銷禁治產及其他一切民事訴訟並非訟事件程序之聲請聲明均應貼用司法印紙五角作爲審判之費

六 第二款至第五款充審判費之司法印紙應由當事人向發售印紙之郵局照購黏貼於所呈遞書狀之末幅如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爲聲請聲明者則將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此項定式用紙得向司法衙門或郵局索取不另收費若當事人願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爲購貼於定式用紙者聽

七 除前六款外向當事人徵收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及鈔錄費當事人應遵司法衙門之命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定額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或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爲黏貼於定式用紙

八 刑事訴訟概不徵收審判費執行費及送達費但請求鈔錄文件者仍依第八款徵收鈔錄費

九 罰金罰鍰除提成充實者須繳現金外應依所罰額數由受罰人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

十 登記費登錄費應依該登記規則所定額數該聲請人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印紙黏貼於聲請書之末幅

十一 應貼司法印紙之額數當事人有不明瞭者得向該管司法衙門

收發處請求計算由司法衙門於其所呈遞書狀之末幅或定式之
用紙上註明額數交由當事人照數購貼

十二 當事人將所購司法印紙黏貼於書狀或定式用紙後應立時請
郵局銷印隨回司法衙門呈遞

十三 司法衙門發見漏貼司法印紙或貼不足額經其算明額數命當
事人補貼者該當事人應即照購補貼於所呈遞之書狀或定式用
紙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
十六日訓令

一 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有不合於本部所定用紙式樣者如無大出入
仍應收受若其書狀已將印紙貼就無論如何必須收受

一 計算應徵訴訟費用額數應由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辦理遇
當事人請求計算時應立時爲之計算將應徵之額數記明於當事
人所攜書狀或定式用紙並附記年月日如簽名章如印紙本須黏
貼於書狀而當事人向司法衙門請求計算時其書狀尙未作成者
亦須以言詞告知應貼印紙之額數

一 前款情形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應向當事人告知購買印紙
之郵局及貼用印紙之方法於必要時並告知書狀用紙之式樣及
發售此項用紙之紙店

一 收發處書記官(或錄事)於應徵費用額數之計算有疑義時應立
時向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請示

附錄 司法法令

一 收發處認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未貼印紙或貼不足額命其補貼而
當事人仍請先行收受者應即收受並請分受該案之庭長或推事
(或承審員)核辦

一 凡民事訴訟程序之聲請聲明無論係以書狀所爲者或係以言詞
所爲者均應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徵收訴訟費用所謂
聲請聲明凡當事人對於法院請求一定行爲之意思表示皆屬之
在民事訴訟條例中載明爲聲請聲明者固不待言即法文中所未
規定之聲請聲明亦應徵收費用如某種聲請聲明性質上本應在
言詞辯論爲之而當事人先於準備書狀中提及之者例如證據聲
明之類宜俟其於言詞辯論爲聲請聲明時再行徵收費用至當事
人於言詞辯論所爲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則自其起訴上訴或最
初爲聲請聲明時既經徵收費用不應再行徵收(參照本部頒發
之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一 當事人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爲聲請聲明時應徵收之費用爲圖當
事人便利宜命其繳納印紙費額由司法衙門代爲購貼於定式用
紙代貼印紙由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交法庭了行之而將其
黏貼印紙之用紙附於筆錄之後一面通知登載收發日記簿之人
員若當事人不能即時繳納費額則應交給定式用紙尙其購貼印
紙補繳

一 審判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應隨時調查司法印紙有無漏貼及呈
否足額如認有漏貼或貼不足額時應以裁決酌定期限命當事人

附錄 司法法令

八五〇

補貼在下級審所應貼之印紙上級法院亦須調查之命當事人補貼印紙時應附發定式用紙告以應於限內購貼呈交司法衙門

當事人將印紙黏貼於定式用紙呈交司法衙門者如係交收發處除登載日記簿外應即將該印紙送由主管理官(或錄事)附卷如係當場交與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者應即將該印紙附卷一面通知登載日記簿之人員

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鈔錄費各日記簿應各置一冊以相當之人員掌管登載所有各處經收之印紙均應逐日通知掌管登載人員以便登簿

送達費務宜估計所需額數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在判決程序之第一審命原告預繳在上訴審命上訴人預繳在其他訴訟程序則命開始程序之聲請人預繳至各審級程序終結後即將餘額發還該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傳票之送達費屬於調查證據費用亦宜命當事人預繳不可向證人或鑑定人徵收行送達時應以此項預繳之款由司法衙門(承發吏)代購印紙黏貼於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證明書

鈔錄費應由書記官申請鈔錄之人購貼印紙預繳不預繳者不為鈔錄送達判詞之鈔錄費亦得准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以備後日代為購貼印紙

凡以判決命當事人繳納印紙當事人不遵行者除依特別規定辦理(例如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應將原告之訴駁斥依同條

例第三百五十一條得不為調查證據)外其裁決事後許為強制執行

一 准予訴訟救助務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編第二章第八節規定辦理就中關於撤銷救助補助暫免費用向他造當事人徵收暫免費用及對於陳述不實之受救助人以罰鍰之各規定以及訴訟費用規則中向保人徵收費用之規定尤須注意適用

一 民事訴訟用訴訟代理人者無論是否律師其代理人呈遞之書狀應一律徵收掛號費代理人以書狀或言詞聲請變更日期聲請閱覽卷宗或為其他聲請聲明者亦應一律徵收聲請聲明費

民事調解法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為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為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為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 二 有正當職業者
- 三 識中國文義者

現在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爲調解人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調解人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六條 不能即時爲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爲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爲之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三 聲請調解之事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調解原之因事實

三 調解結果

四 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五 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調解人簽名後爲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司法院公布二十年一月一

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

一 地方法院及分院

二 地方廳及分廳

三 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處之調解主任如法院推事不止一員者由法院長

官於該法院推事中遴選派充其事務繁重者得派二員以上各獨立

附錄 司法法令

八五二

行其職務

辦理調解事務之書記官亦於法院書記官中派充

第三條 當事人推舉調解人時如一造之當事人有多數者其推舉以協議行之

第四條 當事人推定調解人後除已偕同到場者外應將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以書面報告於民事調解處但聲請調解時已推定者得於聲請調解之書面內附帶報告

第五條 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告知或通知當事人時應並告知或通知調解人

第六條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

調解主任發見調解人資格不符或有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情事時應不許其協同調解

前項情形應告知或通知推舉之當事人但該當事人請求另行推舉時應酌定期限許其另行推舉

第七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已到場者調解人雖未到場或有前條第二項情事調解主任仍應進行調解

第八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者以當事人到場論

第九條 當事人因故不能到場經第二次指定日期通知後仍不到場亦不委任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者以民事調解法第九條規定

之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論

第十條 民事調解法所定期限及依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酌定之期限遇有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扣除計算民事調解法所定期限遇有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情事時其酌定之期限亦應扣除

第十一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所定通知應由書記官作成通知書依民事訴訟程序送達之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應由當事人簽名者如係法定代理人或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時應由該代理人代簽並自簽名

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名者法院書記官代簽由當事人或代理人捺捺捺印

第十三條 調解筆錄之原本書記官應編列號數裝卷保存

第十四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事調解法施行前已經起訴之案件不受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限制

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附訓令）

民國十九年十

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及最高法院第六一九號

一 調解應在附設民事調解處行之

二 調解處席次調解主任與書記官並坐當事人所推舉之調解人分

左右坐

三 調解主任及書記官須著制服

四 聲請調解書由當事人自行製備

五 應先經調解事件當事人擇行起訴者法院應即送交調解處辦理

並通知當事人

六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機關自應以法定者為限（例如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其曾經調解不成立情形由原調解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聲明

七 調解日期當事人未推舉調解人或經推舉而調解人無故不到場或發見到場調解人不合於民事調解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不許其協同調解時而兩造當事人均已到場者調解主任仍得進行調解如調解經當事人同意成立其調解筆錄應記明未經推舉或未到場或不許協同調解情形由兩造當事人與調解主任簽名

附訓令

為令行事宜查民事調解法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業於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在案現在施行日期轉瞬即屆迭據各省法院陳列施行程序各項疑義紛紛請示前來事屬創辦亟應頒發劃一辦法以資遵守茲由本院規定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十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通令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附錄 司法法令

司法印紙規則

（原文見第二關於司法行政類）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司

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為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債額按左列等

差徵收費用

甲 五百元未滿 一元

乙 千元未滿 二元

丙 五千元未滿 三元

丁 萬元未滿 五元

戊 五萬元未滿 十二元

己 五萬元以上 三十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三元

第四條 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五角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應徵收之費用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

擬定額數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收或減收之但其加減額數

不得逾原定額數十分之五

附錄 司法法令

八五四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黏貼於聲

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黏貼於筆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附書式)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以前司法部公布同

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被告人具備左列情形者得用拘票拘提

一 經傳喚三次不於日期到場或不聲明理由或其理由不正當者

二 顯見爲敗訴者

三 非本人到場本案雖終結而不能收締結之效者

執行拘票由承發吏或承發吏會同法警爲之

第二條 拘票應蓋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印並記明左列事項

一 被告人姓名年齡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拘提之理由

三 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四 發票之年月日

前項拘票應由推事或審判員並書記官簽名蓋章

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擔保其無相當保證

人或保證金者得管收之

一 有逃匿之虞者

二 有犯刑事之嫌疑者

三 具有前二款原因之一而原保證人死亡或聲明退保不能另

有其他保證者

四 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

前項被管收人至有相當保證人或交納相當保證金時或已遵判

履行及本案完結時應釋放之

第四條 前條規定於被反訴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第六條 管收票應記明之事由及其執行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

條之規定

第七條 被管收人應隨時提訊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八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應隨時考查或糾

正之

第九條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條 管收之費用由收訴人負擔

第十一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該高等法院擬訂呈部核備

第十二條 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造民事管收人報告書

報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報告書式

○○○○法院
 ○○縣司法○管收民事被告人報告書 民國 月 年

舊管 名
 新管 名
 共計 名

被告收人

案由

管收月日

管收原因

已經管收日數

提訊次數及日數

管收處所

管收狀況

承辦本案推事或管判員

備考

(注意事項)

一 管收處所是否擁擠被告收人如有疾病是否經醫診

附錄 司法法令

治應於管收狀況項下註明
 二 凡因本案終結或因被告收人有相當保證而釋放者應於備考項下註明
 三 此項報告書各法院各縣司法機關應早由各高等法院報部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

執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財政司法兩部會呈備案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 第四條 對於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限期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實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歸貼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附錄 司法法令

八五六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北京司法部修正公布原公布及修

正日期九年八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設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

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第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判決正本移付民事執行處

應為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

實施強制執行但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應

詢問訴訟卷宗

民事案件在審判衙門和解終結者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

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之命令亦由執行處執行之

第五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審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

判衙門內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

證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視在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

債務者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

還不同意時限於三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續行調查若查明實無

財產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可由廳發給憑證交債權人

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第八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

債權同時收取

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吏違背職務

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接受裁斷正本之日起為七日但用口頭

裁斷者自諭知之翌日起

第十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

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廳長或執行處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

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十一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

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

第十二條 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但有

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予展限

第十三條 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

由廳長呈報司法總長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十四條 對於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第十五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揮承發吏行之

第十六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啓

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二人到場遇有必

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

第十七條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

第十八條 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爲限但價格在

百元以上時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

第十九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

品

第二十條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蓋非已成贖者不得查

封

第二十一條 查封時如有不便搬運之物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定

附錄 司法法令

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

第二十二條 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查封筆錄并查封物品清單筆錄

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整頓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畫押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及紀念日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

得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發吏不能逕行辦理時

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如違背職務上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

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處推事命書記官指揮承發吏於動產

所在地或指定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七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爲限

第二十八條 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承發吏不得自爲其拍賣人

第二十九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推事酌量情形於查封後定之

第三十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

附錄 司法法令

八五八

公告應以在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 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

第三十一條 拍賣應於公告後五日行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為

拍賣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高價物之拍賣非經鑑定人評價後不得為之

第三十三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四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所揭之物若於拍賣日無相當拍賣之要約時得

以拍賣日行情以上之價格任意賣却之

第三十六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賣之要約或不待拍賣而終

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三十七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最高價拍賣人不於拍賣終結後或指定交價日期交付

現金者應再行拍賣

第三十九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繳納執行費用時即行

停止

第四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各拍賣物拍賣人之姓名及其價額

四 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

五 拍賣之停止及其事由

六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七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拍賣終結後應以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所定額數自賣

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若其餘額尚超過債

權額時則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四十二條 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承發吏所行拍賣程

序有認為不利於己時得向管轄審判廳聲明抗議

有前項抗議之聲明時管轄審判廳得令停止拍賣但因停止有發生

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拍

賣

第四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拍賣時承發吏應以相當之方法保

管拍賣物

第四十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承發吏應將賣得金即行交存會計

科由會計科交付債權人或由債權人具領收書向會計科領取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

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

第四十七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者外均

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見者應分前提出書據向

執行審判廳聲明異議

第四十九條 已屆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按分配表

實行分配

第五十條 有異議之聲明時審判廳認其聲明為正當關係債權人

亦無他項陳述者應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

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實行分配書記官應作分配筆錄

第五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

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得仍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重要成分而言

第五十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為執行審判衙門可供執行

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

應據債權人聲請移轉該管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

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

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

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為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

或限制之

第三人若敗訴時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

第五十五條 聲請查封之狀態填寫左列各項

一 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三 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

第五十六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督同承發吏以左列方法行

之

一 揭示

二 封閉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情形得適用第十六條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第五十八條 查封筆錄應填載左列各項

一 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聲敘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五 查封年月日

附錄 司法法令

六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員署名蓋印

第五十九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第六十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得邀同債務人向審判廳聲請展限

第六十一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撤銷

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其職權命為拍賣

聲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 拍賣不動產聲列應選派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以

估定之價為拍賣最低價

第六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

日

第六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 拍賣最低價

四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五 閱看筆錄之處所

六 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八六〇

七 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六十五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其他處所行之

第六十六條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拍定於審判廳內行之

第六十七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於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

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六十八條 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以前須

受其拘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賣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

拍賣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

之一之金額預交承發吏為保證金時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賣人

時前拍賣人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還

第六十九條 承發吏於報告最高價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

拍賣終結

承發吏收受拍賣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

時交付於執行處書記官轉交會計科

第七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從告聲明拍賣價額日時

四 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聲明合格之價額

五 宣告拍賣終結日時

六 報告最高價額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

七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八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執行審判廳應酌減

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

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拍定期日審判廳得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以決定允許其

拍定並以職權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

第七十三條 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或拍賣價格無合格聲明拍賣價

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審判廳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

權人收受但書內據應載明白給發書據日起一年內有第三人增

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償贖回

第七十四條 以前項贖回期間如不動產之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酌予延長

足數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

停止拍定

附錄 司法法令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

第七十五條 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十六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於

決定後交付前審判廳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命管理人管理

該不動產

債務人拒絕交付時審判廳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承發吏

勒令交付過必要時得請警察官吏協助並得依職權以公告方法

宣告債務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並發給拍定人證明書

第七十七條 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審判廳應以職權將該不

動產行再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

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賣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

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第七十八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審判廳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

拍賣價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七十九條 賣得之金交付及分配適用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

之規定

第八十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不必拍賣時得據

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聲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

條規定

第八十一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應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

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及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第八十二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

請審判廳核辦或警察官吏協助

第八十三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

並監督其業務進行

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第八十四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

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五條 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繕具計算書呈

報執行審判廳並須呈由審判廳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送達五

日內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審判廳應以職

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

第四章 其他執行

第八十七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不履行者執行處

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處依通常執行程序行之遇有必要時並得選任

鑑定人評定費用數額

第八十八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意

金以強制其履行債務

前項規定於應爲婚姻之判決應爲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

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或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意金並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相

當之保證

第九十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由執行處將財產

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

第九十一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

付之債務人不交付時准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前二條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

其無書據或債務人拒不交付者執行審判廳得公告其書據無效

並發給證明書

第九十三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債權執行處得

據債權人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

權人

第九十四條 第三人接受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債權不承認其存在

或於數額有爭論時應於十日內提出書證向執行審判廳聲明

第九十五條 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為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

審判廳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

第九十六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債權財產維持持有書據者執行處得

命債務人交出書據

第九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

得為強制執行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九十八條 假扣押須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為金錢之債權為保全對

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時得聲請之

第九十九條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起訴後或債務未至履行期

限皆得為之

第一百條 假扣押非料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

外國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一百零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

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

本案之管轄審判廳為第一審審判廳但本案係屬於控告審審者以

控告審判廳為管轄審判廳

第一百零二條 聲請假扣押應於聲請書內填載左列各事宜

一 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請求之表示

三 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及理由

附錄 司法法令

四 審判廳

請求若無一定之金額者應即明低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審判廳

管轄者應即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第一百零三條 假扣押之聲請遇有急迫情形時得以言詞為之

第一百零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

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聲敘請求之表示及假扣押之原因亦得

為假扣押之命令

第一百零六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應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

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一百零七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提存之

擔保及其方法記明於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零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債務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決定毋庸為前項

之送達

第一百零九條 債務人對於假扣押之決定得為抗告其抗告期限為

七日

前項抗告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第一百十條 本案未起訴時假扣押審判廳因債務人之聲請應以

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第一百十一條 經過前條期間債權人未起訴者假扣押審判廳得

因債務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消滅後或提存擔保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應向假扣押審判廳爲之起訴後應向受訴審判廳爲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三條聲請應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或逾期起訴期限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生之損害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請對於第三人得發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第三人債務人如有確實證明不爲承認時得聲明異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於假扣押命令後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承繼時應附記於執行文

第一百三十條 假處分非因係等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因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審判廳因爲假處分得酌量情形爲一切必要之處

分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廳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假處分爲防重大損害急迫強暴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審判廳得就係爭之法律關係爲假定狀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假處分之聲請應由管轄本案之審判廳以決定審判之遇有急遽處分者亦得由係爭物所在地審判廳審判之但應促當事人於該廳所定期間內起訴屆期不起訴者得依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判廳得依必要情形於判決確定前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審判廳得依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

一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時

二 對於有扶養義務人命其履行時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之缺審判決時

三 同一當事人在同一審級受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審判決時

四 因下列事件涉訟論知之判決時

第一 業主與租戶間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用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三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艙所有人或船長

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或房飯費運送費滯訟者

第四 因占有滯訟者

第五 因財產上金額或價額其數在五百元以下之事件爲

被告敗訴時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若聲敘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日後履行

困難或生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審判廳得因其聲請爲假執行之宣

示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

權人雖未爲前項之聲敘亦得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債務人聲敘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

係第一百二十七條情形審判廳得因聲明不爲假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三十條 假執行之聲請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假執行之審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判廳爲假執行宣示之審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

執行之聲請者得由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

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即聲請執行

前項之執行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撤銷或變更者關於所

撤銷或變更之部分所爲假執行之宣示失其效力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執行之宣示基於前條情形失其效力時審判廳

應以判決命債權人賠償債務人因假執行宣示所受之損害

債務人得爲前項之請求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審判廳所訂關於民事執行各項

規則辦法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均廢止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未施行以前爲

有效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改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

定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

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廢

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

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

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爲

附錄 司法法令

八六六

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澤漢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

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

第三條 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舊習慣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

第四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五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得到庭陳述意見

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

第六條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

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

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為之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警應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七條 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管理之

除依舊警罰法洋澤漢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

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管獄之管理方法儘其可行之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

第八條 關於一造爲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請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爲限關於工部局爲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爲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爲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川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

附錄 司法法令

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

第十條 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

中國 徐 謨 (代表外交部長)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大使)

美國 雅克博 (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葛龍福 (代表那威大使)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大使)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訂於南京

附件(甲)

爲照會事查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協定茲將雙方委員所了解各點開列如下請貴部長照覆

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

附錄 司法法令

八六八

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補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補充之司法警察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為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為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為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贖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贖物均為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實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租應照諸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代使)
美國 雅克博 (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葛龍福 (代表那威代使)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代使)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乙)

為照復事接准照內閣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高等法院分院地方之協定貴公使請本部長將下列各點予以證實

-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重責款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及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應派充之司法警官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爲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後兩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會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爲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附錄 司法法合

-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爲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一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職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爲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二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燒至沒收之鴉片應由郵局得津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具報呈請司法行政部
 -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舊收時之訴訟手續辦理其重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該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應得酌量延長之本部長等對於上開各部之辦理手續實應照舊須至照會者
- 有照會 費公便
- 中國 徐 謨 (代表外交部長)
-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

協定

附錄 司法法令

八七〇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現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之機關即所稱會審公廨以及有關係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行政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各該法院應有專屬人員並限於該租界範圍行使其管轄權

對於高等法院分院之判決及裁決中國最高法院依照中國法律受理其上訴案件

第三條 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合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應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租界行政章程亦願及之

第四條 各該法院應設置檢察處其人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此項檢察官辦理檢驗事務並關於適用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切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其職務但已經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者不在此限檢察官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得由律師協助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由被害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有蒞庭陳述意見之權

第五條 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須經上述法院推事一人簽發後發生效力一經簽發應即分別送達或執行

第六條 凡在租界內逮捕之人犯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該管法院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七條 任何人犯非先經該管法院庭詢不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廳

被告得由律師協助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囑託移送者經法院認明確係本人後應即移送

第八條 租界行政當局一經要求如何協助應即在權限範圍以內盡力予以此項協助俾二法院之判決得以執行

第九條 各該法院院長應分別委派承發吏在各該法院長庭執行職務承發吏送達傳票及其他訴訟文件但執行判決時應由司法警察督行遇有要求司法警察應予協助

第十條 司法警察警員在內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租界行政當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得指明理由自動或因租界行政當局之聲請終止司法警察之職務司法警察應服中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十一條 附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拘禁處所嗣後應完全歸中國司法當局管理

各該法院於其管轄權限內得決定將在上述拘禁處所內正在執行之人犯仍令其在該處所內繼續執行或移送於租界外之監獄各該法院對於本院判處監禁之人犯亦可指定其監禁處所但因違犯中國違警罰法或租界行政章程而被處罰者不得拘留於在租界外之拘禁處所

凡判處死刑之人犯應送交鄰近之中國官廳

第十二條 法國籍或外國籍之律師得在二法院出庭但須依照中國法規持有中國司法行政部發給之律師證書並須遵守關於律師

職務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上述法國籍或其他非中國籍之律師以承辦非中國籍爲當事人一遺之案件並以代表該當事人爲限租界行政當局爲原告人告訴人或參加人或已提起刑事訴訟時不獨得延請中國律師並得延請法國國籍或其他國籍律師租界行政當局遇有認爲有關租界利益之案件時得經由律師以書面陳述意見或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參加訴訟

第十三條 中法兩國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人如遇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其適用發生意見不同時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法國駐華公使將其不同之意見交請該代表等共同商議但該代表等之意見除經雙方政府同意外並不拘束中國或法國政府又各該法院之命令判決或裁決不在該代表等討論之列

第十四條 本協定及附屬換文其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如經中法兩國政府同意得延長三年

本協定在南京簽訂中法文各兩份該中法文本業經詳細校對無訛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謨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吳昆吾
賴歌德
甘格蘭

(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附錄 司法法令

附件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

照會事查本日與

貴部長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請

貴部長對於下開各點予以同意之證明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辦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爲司法員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薪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述建議及意見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辦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尚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過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附錄 司法法令

八七二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
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
租界內公開焚毀。關於槍枝之度數租界行政當局得延訂辦法
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

相應照請

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行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賴歌德 (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甘格蘭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來照關於本日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茲本部長特向

貴公使聲明對於來照所關各點表示同意予以證實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辦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
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司法警官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
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圖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
決及判決書之空白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充爲司法員

啓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薪金關於租
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述建議及意
見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辦所爲之判決除已由租界內上訴或向
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 凡依原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
日尚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儘可能範圍內認
爲以前審結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
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
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
租界內公開焚毀。關於槍枝之度數租界行政當局得延訂辦法
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

相應照復

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行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莫基善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完)